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Guotai Industrial Explosive Material Group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文涛、张国峰

田文涛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保荐代表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成员

张国峰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质控人员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质控人员
深圳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质控人员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质控人员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质控人员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郭强、胡涛、张毅、毛传武、安薇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泰民爆”）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	何骥
联系方式	0791-8811 9816
业务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质量控制、内核委员会审核。其中交易录入与冲突消除由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交易录入团队负责，客户接纳审核由合规部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有经验的投行人员构成，质量控制主要由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委员会在立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基础上增加了合规部主管、法律部主管以及根据项目情况聘请的外部委员。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并经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评审委员会、合规部、法律部等相关内控部门实施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消除利益冲突，并完成客户接纳程序，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投资银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如有必要，则召开投资银行部所属质量控制委员会会议，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国泰民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国泰民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国泰民爆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表决，国泰民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国泰民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已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本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根据国泰民爆的《发起人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经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系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复（委爆字[2006]109 号），由军工资产、江钨有限、鑫安化工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969593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磊验字[2006]2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根据大信会计师出

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民用爆炸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66%、98.49、98.49%%和 98.18%。

2）通过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熊旭晴、陈共孙、刘文生、李华才、王正文、许党文、张蕊、李良智、付津。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熊旭晴、王正文、陈共孙、邓爱群、李华才、许党文、张蕊、李良智、付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余新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王正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选举刘元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李良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聘任陈共孙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华才、胡桂根、谢红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仕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何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陈共孙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德华、李华才、刘文生、谢红卫、何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何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仕民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共孙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陈共孙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决定，目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华才代行总经理职责。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副总经理黄德华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黄德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工资产，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赣府厅抄字[2012]22 号文，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对军工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实际控制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江西省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江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赣发［2013］18 号）要求，2014 年 6 月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 号），提出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文件要求，除金融财政文化领域的国有资产外，江西省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由江西省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军工资产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即江西省国防

科工办将所持军工资产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指定出资企业持有（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划转”）。

①本次股权划转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A、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拟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全部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成建制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管理。

B、2014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C、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同意将军工资产等公司 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至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公司”），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D、2015 年 2 月 13 日，经江西省工商局核准，军工资产股东变更为大成国资公司。

E、依据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通知》（赣国资法规字[2014]157 号）及赣国资公告[2014]1 号公告，大成国资公司被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对其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目前直接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100%的股权。

②关于本次股权划转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A、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江西省

人民政府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且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文件，本次移交将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定。

B、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军工资产。虽军工资产的股东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大成国资公司，但由于大成国资公司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对大成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江西省国资委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代表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江西省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变动（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不应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实质变更。

C、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军工资产。且发行人与军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D、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至今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至今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此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变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

②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江西省国资委均为代表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③发行人与军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④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股权划转应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6）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001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进行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通过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通过对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016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银行账户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通过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通过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重大合同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

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现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3.70 万元、10,787.31 万元、9,833.80 万元和 5,493.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08.53 万元、10,722.68 万元、9,701.53 万元和 5,37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772.78 万元、11,662.84 万元、9,629.29 万元和 2,744.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51.23 万元、13,885.62 万元、11,391.80 万元和 602.24 万元，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5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4）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5）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

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6）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充分关注了发行人以下重要方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报告期以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 有关财务核查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结合补充 2013 年年报、2014 年半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一季报暨反馈回复工作、2015 年三季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保荐机构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进行了持续核查。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团队首先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在经过内部讨论、修订后进行了分工和落实；其次，项目执行团队对内控制度尤其是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详细核查；第三，安排人员访谈（包括走访和电话访谈）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个别不接受访谈的客户除外）；第四，项目执行团队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报表科目的基础上，对发行人的重点报表科目收入和应收账款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与发行人、会计师多次沟通、核实。确保专项核查既能重点突出，又能全面覆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申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其中对专项检查通知中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经核查，公司支付往来款项、采购等付款行为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和交易均已详细披露，不存在此类情形。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和交易均已详细披露，不存在此类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交易。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经核查，公司采购资金均由自有账户支付。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公司无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存在此类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经核查，公司存货项目的归集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此类情形。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经核查，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均正常入账核算，不存在此类情形。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经核查，公司均已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外购固定资产的核算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此类情形。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通过对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比较、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变动分

析，财务报表信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此类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专项说明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8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52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发行价格确定，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从严合理确定；若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同意参与网下认购配售股份，且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的限售期间，则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369.00 万股，不应影响军工资产的控股股东地位。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5,528.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规，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更名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资产”）、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投资”）、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有限”）。军工资产、鑫安投资、江钨有限在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9,540.00 万股、2,900.00 万股、2,040.00 万股，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

根据军工资产、鑫安投资、江钨有限的转让意向，本次老股转让数量上限为 2,369.00 万股，转让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具体转让方案为：股东按其持有的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老股，满足老股转让条件指的是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相关议案时已超过 36 个月，以及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条

件。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归转让老股的股东所有而不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的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1）国泰民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公开发行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修改、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等议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修改后的发行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老股转让具体原则。

（2）各股东均作出了承诺

军工资产、鑫安投资、江钨有限均承诺：“本公司老股转让事宜已经内部合法的决策程序，保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根据查询国泰民爆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军工资产、鑫安投资、江钨有限出具的

承诺，公司股东军工资产、鑫安投资、江钨有限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按本次发行老股转让的上限 2,369.00 万股测算，未影响军工资产控股股东地位，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票权比例下降有利于降低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影响，相对提升中小股东的影响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没有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69 名，3 名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公司法人；6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中 3 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1、军工资产

军工资产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2、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和其它投资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销售。

3、江钨有限

江钨有限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材料、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军工资产及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虽包括投资活动，但其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发行人 3 名法人股东均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安全风险

安全是民爆行业的立身之本，是民爆行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民爆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决定了民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十分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树立公司“安全第一、重在预防、科技兴企、国泰民安”的安全理念，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确保安全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落实安全责任、不断提升安全技术、持续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公司的本质安全。

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安全措施，但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燃烧、爆炸等危险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起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2011 年以来硝酸铵的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12 年以来价格基本呈持续下降趋势，自 2013 年年中以来维持在较低水平，2015 年以来持续走低并保持低位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硝酸铵采购价格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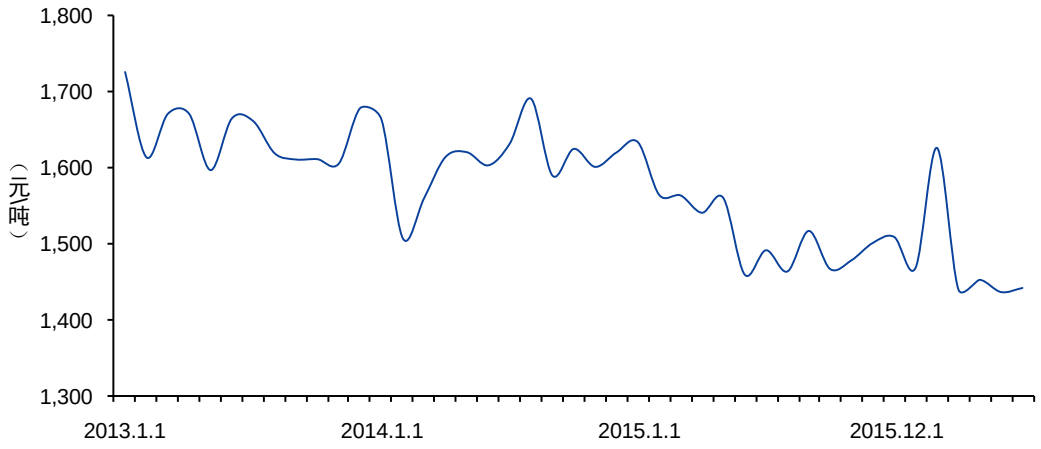

民爆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刚性，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波动的能力较弱。尽管目前硝酸铵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生产企业有利，但未来若硝酸铵价格

重新上扬，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挤压利润空间，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民爆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民爆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状况关联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

尽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大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阶段，经济建设对民爆行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形成了较稳固的保障，但若未来国家经济增速回落、基本建设投资放缓，对民爆产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1）行业管理模式风险

民爆行业在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均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对民爆行业的严格监管，有利于保障本质安全、维护行业秩序，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扩大生产的能力。

（2）行业市场格局风险

1984 年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严禁生产企业自销，须由专业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确立了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具有销售其自身产品的资格。

在《原条例》的管理下，由民爆生产企业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再由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市场格局平稳运行多年并较为稳固。《管理条例》实施后，由于民爆流通企业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仓储能力及细分到每个市、县的销售网络覆盖，民爆生产企业通过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仍是行业的主流销售模

式。截至2012年底，全国有民爆生产企业143家，流通企业531家，流通企业是民爆行业市场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未来一段时间内该经销模式仍将延续，但若未来终端客户主要选择向民爆生产企业进行直接采购，生产企业将面临销售模式转变及市场格局变化的风险。

同时，由于民爆产品远距离运输风险较大，具有特殊的销售半径，多年来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供需关系格局，生产企业跨区域拓展市场存在一定难度。

为进一步推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的应用，公安部于2013年底下发了公治明发[2013]618号文，规定“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开展爆破作业”。未来可使用现场混装炸药车的主体在民爆产品生产企业的基础上增加了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爆破作业的实施未来将可能实现炸药与爆破服务一站式提供的模式，这对单一从事民爆产品生产的企业将形成一定冲击。公司旗下拥有多家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公司，其中子公司五洲爆破拥有公安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一级资质，是江西省最大的爆破公司之一。公司积极顺应现场混装作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在未来民爆行业“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中有望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尽管如此，公司如未能把握上述机遇，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将“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着力培育 3-5 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20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引领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并将“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资源整合和延伸，推进一体化进程，使优势资源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以骨干企业为载体，建立较为完备的科研生产基地，实现民爆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作为一项推动结构调整的重点任务。

公司在2011年完成了对江西省内多数民爆资源的整合，成为江西省内民爆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已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为一体的较完整产业链，并拟借助资本市场充实企业发展资金，完成技术升级、提升服务能力。未来公司计划逐步拓宽业务领域和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在民爆行业继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将及时关注产业动态，把握兼并收购机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倡导的目标，做大做强、力争成为跨地区的大型骨干企业；另一方面将积极寻找对上下游企业资源进行整合和延伸的机会。若公司无法在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以上发展目标，则在行业深入整合的过程中可能失去优势。

（4）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的风险

2014年1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且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5年2月28日，江西省发改委、省国防科工办、江西省公安厅下发《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85号）要求，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放开全省民爆物品流通环节的价格，具体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此前全省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等，一律废止；放开省内民爆物品配送、爆破等服务收费，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实质为取消国家对民爆器材产品的价格指导，有利于民爆企业在竞争和博弈中丰富竞争策略，强化竞争机制，通过优胜劣汰淘汰一批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的企业，使具备科研、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企业更具有竞争优势，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民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及供需情况对民爆产品价格适时做出调整，通过技术创新、规模优势、区域优势、一体化优势等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受益于民爆产品价格放开的政策，加快发展步伐。但民爆器材产品价格放开的政策可能导致短期内

区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扩大，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幅度波动。

5、客户集中度风险

江西省是公司的主要市场，省内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9.49%、68.83%、65.44%和 51.16%，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于公司采用“以流通公司经销方式为主、以终端用户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江西省内的主要客户均为民爆流通企业，公司产品经流通企业分销给终端用户。由于经销方式具有全面覆盖用户、提高销售效率、提高回款能力等优势，公司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保持这种销售模式，故相应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处于较高的水平。

6、子公司搬迁技改风险

由于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现有生产厂点已选址搬迁，同时实施技术改造。新余国泰选址新余观巢镇，赣州国泰选址于兴国县龙口镇，抚州国泰选址崇仁县礼陂镇，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虽然公司制定了严密的搬迁计划，上述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均已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完成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已经开始试生产。并且根据 2016 年 1 月新余国泰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补偿资金总额为 9,162.90 万元，补偿资金已超过了新余国泰可能的最大损失，未来公司将适时处置抚州国泰和赣州国泰原有土地等旧有资产并向当地政府申请搬迁补偿，但如果当地政府未履行搬迁补偿承诺或补偿金额不能完全覆盖搬迁的损失，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异地技改虽然均已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并顺利进行试生产，各条生产线生产运行比较平稳，没有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但由于新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变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高，生产线设备的磨合、工序间的协调、安全管理、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等仍需要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如果磨合期较长，或员工长时间不适应新设备，熟练度不能满足生产线要求，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导致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29.73 万元、3,560.31 万元、4,333.73 万元和 7,88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6.23%、8.97%和 38.77%（年化后为 19.39%），总体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但呈不断增长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90%以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内民爆流通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信誉度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民爆行业的下游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 年 11 月 7 日，新余国泰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2 年-2014 年新余国泰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2015 年 9 月 16 日新余国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 年-2015 年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5 月 27 日，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 2012 年赣州国泰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同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3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75.82 万元、1,310.79 万元、1,155.61 万元和 416.08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4.61%、12.15%、11.75%和 7.57%。

若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和赣州国泰不能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54%、23.93%、17.51%和 4.59%。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62,481.97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 31,774.03 万元，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收益，如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出现经营不善、募集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突变等各种情况，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收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三家子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反复研究与充分论证，但项目实施投产后的效益情况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从而影响到原有市场的增长及新市场份额的开拓。若公司销售能力无法匹配新增产能，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改变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规模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未来平均每年将新增 923.3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8,582.02 万元、新增营业利润 7,099.41 万元，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增加的折

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该项目面临实施风险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9,774.03 万元（除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预计投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8,582.0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5,324.57 万元。该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市场前景及宏观环境。尽管如此，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需求及公司的销售经营能力都有可能影响到预期的利润水平，存在着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9、技术风险

公司现有的工业炸药、雷管及索类产品的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而稳定的技术，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民爆行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的更新换代速度将越来越快，公司如不能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届时将可能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10、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政治经济金融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见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评价

1、市场需求稳定

民爆行业是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在采矿、基建等领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相较于前两个五年规划，目前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等原材料的刚性需求，对铁路、公路、水电、水利等基础性行业的投资拉动，将推动国内

民爆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

（1）产能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总第 297 期，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工业炸药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约为 538 万吨，而 2015 年全国工业炸药的实际产量为 367.18 万吨，产能已呈现结构性饱和。工信部在《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今后一段时期，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以实际产销量为依据，对产能实施动态调节。2012 年新增审批的少量产能主要是为了满足局部地区如西部的需求，从全国整体来看，未来几年行业的总体产能预计将维持在目前水平，市场整体竞争格局呈温和状态。

（2）产品结构升级

《技术进步指导意见》鼓励发展以胶状乳化炸药、导爆管雷管、高可靠性导爆索为代表的安全、高效的产品品种，将胶状乳化炸药产量占包装炸药的 60%以上、导爆管雷管占工业雷管总产能的 50%以上作为阶段性发展目标；同时鼓励直接使用液态硝酸铵原材料，降低能源消耗；《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将以乳化炸药、导爆管雷管等为代表的安全、高效产品品种作为优化产品结构的主要任务。民爆产品未来将在行业政策指引下，向更可靠、更安全、更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

（3）鼓励整合、择优扶强

经过近年来行业的持续整合，民爆行业的集中度得以明显提升，生产企业由 2005 年的 421 家调整到 2010 年的 146 家，销售企业由 2005 年的 1,720 家调整到 2010 年的 523 家。排名前 20 家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由 2006 年的 25.1%提高到 2013 年的 50.5%。工信部安全司在 2011 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上指出，到“十二五”末，民爆生产企业还具备重组整合到 50 家以内，销售企业 200 家以内的调整潜力。《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提出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鼓励企业通过跨省兼并重组、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现有行业产能，同时也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

企业整合。《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重组，做大做强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打造 20 家左右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骨干企业，引领民爆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4）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

工信部于 2010 年取消了民爆物品小品种生产计划的管理模式，2011 年取消了工业雷管生产计划的管理模式，2012 年全面取消了民爆物品生产计划管理方式，企业具有了更大的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产量的自主权，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和《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均将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作为一项重要目标，提出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市场调节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原则，促进民爆行业尽快向市场化方向转变。2014 年底国家发改委对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指导的取消将使市场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民爆行业充分竞争的市场化格局基本形成。

（九） 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质、产品齐全优势

公司是国内民爆行业产品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生产、销售工业炸药、雷管、索类产品，同时子公司五洲爆破拥有公安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一级资质等相关资质，为矿山、建设项目提供综合爆破解决方案。齐全的产品和服务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并通过统筹安排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配送方案。

作为国内较早研发、生产民爆器材的企业之一，公司优质的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本省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了一大批忠实、稳定的用户群体，并与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矿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外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

2、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工业炸药、雷管、索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在生产配方、工艺、专用设备、提升自动化等方面了积淀大量技术和丰富经验，通过产研结合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及本质安全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公司现拥有一支 200 人以上多学科、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 余人，多名技术骨干进入国家民爆行业专家库，子公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及赣州国泰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江西省民爆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引领江西省的民爆技术发展方向，为科技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高度注重技术创新工作，设有民爆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生产过程控制、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以及产品试验工作。民研中心下设雷管类研发基地、炸药及索类研发基地、技术发展工作站、爆破工程基地，对各类民爆器材进行全面的研发覆盖。

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专利，公司研发的 GS-8 秒导爆管雷管（120s-300s）、地表及孔内抗水性导爆管雷管等产品通过江西省科技部门的鉴定并获得用户的广泛好评。

公司现有乳化炸药生产线三条，制药部分采用了国内先进的乳化炸药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生产本质安全性高，产品性能稳定，具有以下特点：

（1）采用连续、自动化制药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本质安全生产条件。

（2）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传统的固体硝酸铵制备水相，节能环保。

（3）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和视频、音频电子监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全程监控。对乳化器电流、温度、压力、液位、配比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了断水、断流、超温、超压、电机超载、乳化器震动幅度极限自动报警和联锁停机保护，采用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套系统，保证系统运行可靠，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4）采用先进的全自动包装系统，减少了操作人员和在线药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本质安全。

公司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基础雷管、起爆药采用国内先进工艺技术，塑料导爆管制造、延期体制造、成品装配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机械化生产线。公司的主要生产品种有毫秒、半秒、秒延期导爆管雷管，生产本质安全性高，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以下特点：

（1）基础雷管实现了人机隔离、在线检测、安全报警、安全连锁、能可靠防止传殉爆，符合本质安全生产条件。

（2）可满足各种系列、规格延期雷管的柔性生产。

（3）生产全过程具备完善、可靠的电子监控系统。

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长沙矿冶研究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等知名民爆技术研究院所建立了长期协作关系，在新产品研制、材料检测、工艺技术改进及自动化生产装备应用等领域开展了广泛合作，为公司的长期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投入，积极推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创新超越，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将跃上新的台阶。

在爆破服务方面，子公司五洲爆破专注于为矿山、交通、能源、电力、建材、城市建设等各领域提供综合爆破服务解决方案。五洲爆破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有 3 名技术骨干进入江西省工程爆破专家库，多人持有高级、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资质证书。同时五洲爆破与国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及合作，通过产学研结合，提高公司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理论水平、实际应用能力，促进技术创新。

五洲爆破在多个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和施工作业方式：1）精确爆破技术。通过优化爆破孔网参数、装药量计算、装药结构、堵塞结构、起爆系统、微差时间等，达到有效和满意的爆破块度和爆破轮廓，减少爆破振动和飞石的产

生，并根据前次爆破设计和效果优化后续爆破设计，逐步达到理想爆破效果。2）复杂环境条件下控制爆破技术。采用小抵抗线、大孔距、低单耗、微差控制松动爆破方法，采用垫层爆破方案以减轻对岩石的损伤，利用覆盖控制飞石，采用逐段起爆爆破技术降低振动、避免振动叠加，利用计算机模拟和统计方法进行每次爆破参数设计、严格控制钻孔位置、方向及深度等技术以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3）不扰民爆破技术。通过改善现有孔网参数设计、装药结构调整、起爆方式改变等系统措施，极大程度地减少施工的干扰程度。

3、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江西省是矿产资源大省，多种金属保有资源储量居于全国前列，排名第一位的有铜、钽、重稀土、铀、钍、铷、伴生硫、化工用白云岩、麦饭石、黑滑石 10 种，第二位的有钨、铋、银、铌、铯、碲等 8 种，第三位的有金、铍、锂、化肥用及制灰用灰岩、玻璃用砂及玻璃用砂岩、海泡石粘土等 12 种。其中：位列全国第一的铜、钽、重稀土和铀（金属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17.91%、42.73%、72.07%和 30%；位列全国第二的黑钨矿、银占全国总量的 39.62%和 12.25%；位列全国第三的金占全国总量的 8.23%，丰富的矿产储量及稳定增长的产量，是江西省民爆行业发展的稳定动力。江西省未来计划投放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计划构筑的“五纵五横”的高速公路网、“五纵五横”的铁路网和“两纵三横”的高速铁路（客专）网、“一群两带三区”区域城镇格局，以及在中央苏区振兴战略下的赣州区域化振兴亦为江西省民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需求与增长空间。

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子公司呈环形排列，合理地分布在江西省内，能够全面覆盖江西省内和辐射周边省市。

同时近年来，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部地区需求增长旺盛，民爆器材的需求缺口较大，公司对临近的外省具有区位优势，能迅速补给满足需求缺口，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及出色的营销能力，销售辐射到广东、贵州、海南、福建、江苏、山东等外省，建立了良好的省外销售网络及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覆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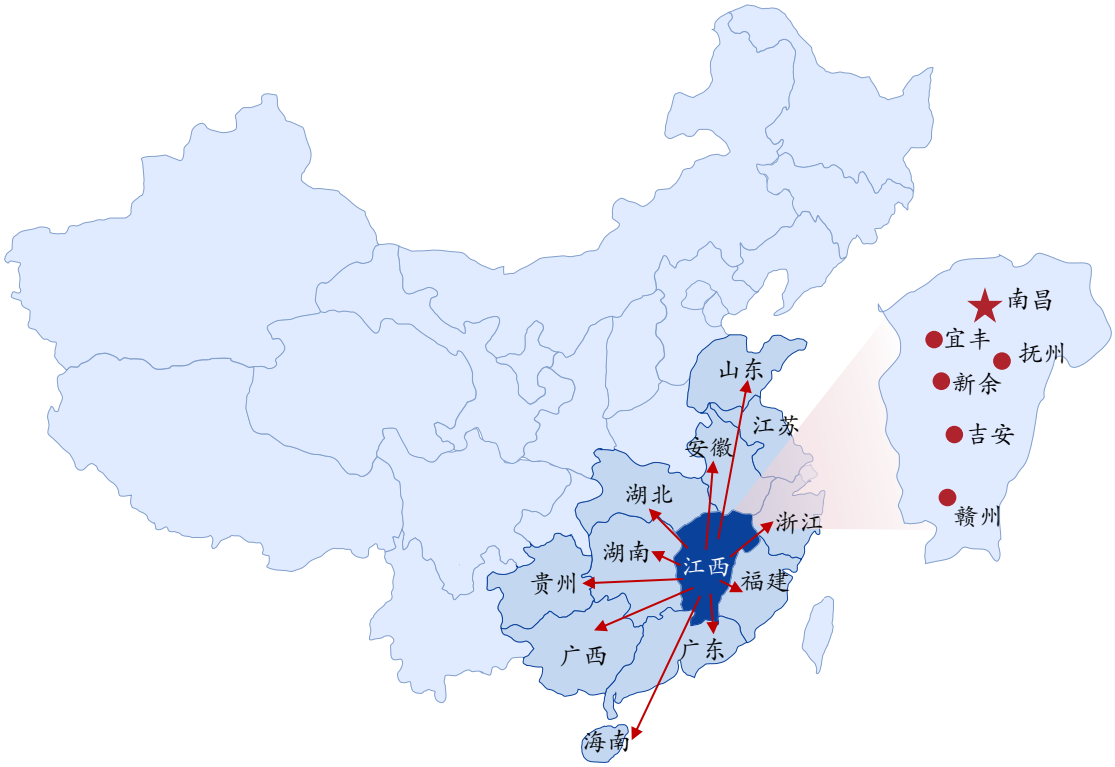

4、大型企业集团优势

《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做强做大优势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在《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中更明确了要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

公司为江西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扶持的龙头企业，在对省内多数民爆资源整合的基础上，目前已形成了由 7 家子公司组成的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投资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江西省内民爆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生产的民爆器材种类齐全，集团化管理规范，实行统一采购以有效降低成本，统筹安排销售从而高效配置资源，子公司分布合理可全面辐射到江西省内的客户并满足省外需求。

5、一体化优势

《管理条例》中明确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一体化模式成为民爆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已形成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历来重视科研工作，研发与生产结合，多年来积累了大量关键技术，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之一民爆研发中心的建成和启用，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迈入新台阶。

子公司五洲爆破目前拥有公安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一级资质等相关资质，是集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估“五位一体”的专业爆破公司，在矿山、交通、能源、电力、建材、城市建设参与了多项爆破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综合爆破服务解决方案。未来随着爆破服务一体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根据业务需求添置爆破作业设备和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发挥一体化优势。同时五洲爆破收购了九江市修水兴安爆破，并投资参股了赣州市金安爆破、九江市吉泰爆破及吉安兴安爆破；新余国泰投资成立了新余爆破，基本实现了对省内重点需求地区爆破市场的覆盖。

（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民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意见：“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田文涛 张国峰

内核负责人：_____

张国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刘 萍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8日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田文涛、张国峰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田文涛、张国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创业板
田文涛	1	0
张国峰	0	1

截至本专项授权出具日，田文涛有其他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 1 家，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申报项目属于“双签”情况。该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一）、（二）项情形，即：田文涛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且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2011 年担任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专项授权出具日，张国峰无其他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本申报项目不属于“双签”情况。该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没有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签字保荐代表人田文涛、张国峰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代表人：

田文涛　　张国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广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70005692428

防伪编号：07912016070005692428

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16]第6-00016号

委托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16-07-21

报备时间：2016-07-27 14:55

被审单位所在地：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孔庆华

贾士林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016年6月30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2330990

传　　真：010-82330680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 子 邮 件：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7,982,022.09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9,740,616.50	10,700,000.00	7,184,447.14	14,332,917.77
应收账款	五、（三）	78,828,261.91	43,337,259.03	35,603,088.34	31,297,273.86
预付款项	五、（四）	6,626,519.98	4,065,943.87	7,984,852.11	9,340,202.91
应收利息		192,000.0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231,550.62	3,722,532.11	1,403,819.46	729,949.81
存货	五、（六）	34,107,510.59	34,484,053.20	35,931,907.47	33,907,067.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818,380.58	1,647,097.78	1,044,364.68	
流动资产合计		264,526,862.27	223,859,766.85	258,702,519.78	255,700,71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755,923.05	2,747,862.18	2,679,145.06	2,718,124.84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2,171,531.34	781,412.70		
固定资产	五、（十）	404,286,523.06	342,489,207.99	182,825,332.18	172,746,529.82
在建工程	五、（十一）	66,989,113.99	94,533,330.05	123,686,507.20	35,778,954.22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二）	36,500,224.09	30,096,11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39,447,786.80	176,977,239.53	181,280,827.96	175,082,659.41
开发支出		145,493.78			
商誉	五、（十四）	2,292,681.82	2,292,681.82	2,292,681.82	2,292,681.82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4,009,742.76	3,673,648.64	4,986,160.13	2,672,92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2,108,933.93	14,399,879.14	12,955,766.64	9,002,35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7,981,755.50	13,496,770.50	9,853,00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689,710.12	681,488,144.68	520,559,423.99	400,294,225.11
资产总计		943,216,572.40	905,347,911.53	779,261,943.77	655,994,938.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135,000,000.00	15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6,9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71,778,512.10	52,378,394.09	27,180,821.80	29,297,051.92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3,451,015.42	9,541,726.79	8,357,304.97	12,824,309.1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3,515,004.69	26,410,331.80	25,712,355.41	23,406,718.69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2,135,271.23	26,283,385.46	23,339,296.57	29,816,865.16
应付利息	五、（二十四）	143,750.00	167,291.66	168,666.67	67,500.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7,668,595.97	6,325,784.42	13,662,842.21	11,324,91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592,149.41	276,106,914.22	193,421,287.63	151,737,36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六）	6,641,254.78	6,687,641.38	6,021,601.73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		295,729.40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45,157,000.20	46,234,323.56	46,647,147.39	35,711,85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六）	275,761.78	303,181.58	358,021.18	412,86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74,016.76	53,225,146.52	53,322,499.70	36,124,714.92
负债合计		312,666,166.17	329,332,060.74	246,743,787.33	187,862,07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95,466,436.64	95,466,436.64	95,466,436.64	94,596,288.3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16,925,219.48	18,018,323.84	23,418,606.86	18,442,207.26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6,077,541.58	36,077,541.58	26,131,722.90	16,931,169.04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10,550,543.82	256,833,554.73	219,504,105.42	171,217,8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819,741.52	572,195,856.79	530,320,871.82	466,987,482.64
少数股东权益		5,730,664.71	3,819,994.00	2,197,284.62	1,145,37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550,406.23	576,015,850.79	532,518,156.44	468,132,86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216,572.40	905,347,911.53	779,261,943.77	655,994,938.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30,915.68	73,456,620.87	136,009,492.30	125,602,49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983,216.50	1,020,000.00	3,395,647.14	12,932,917.77
应收账款	十二、（一）	53,926,937.20	26,818,201.33	17,456,801.47	20,338,024.50
预付款项		26,814,378.73	125,270,211.41	75,008,101.86	452,659.44
应收利息		2,531,041.67	5,178,312.50	702,614.49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39,758,759.51	111,023,279.12	27,440,298.46	150,092.26
存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972,477.40	518,867.91		
流动资产合计		321,217,726.69	343,285,493.14	260,012,955.72	159,476,193.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694,800.31	424,762.81	552,770.39	494,919.07
在建工程		107,547.17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655,310.81	8,750,780.86	9,119,166.53	9,682,186.68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695.84	2,016,695.56	891,588.56	1,047,94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8,306.00	3,182,677.00	2,873,7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373,494.65	338,104,750.75	337,167,153.00	334,954,883.27
资产总计		658,591,221.34	681,390,243.89	597,180,108.72	494,431,07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5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9,217,464.91	42,476,152.92	68,939,519.04	50,722,273.97
预收款项		2,703,378.20	8,822,796.52	8,006,599.82	12,179,654.46
应付职工薪酬		2,278,799.74	2,394,067.21	1,488,003.10	2,618,611.25
应交税费		3,860,927.97	4,217,404.41	3,636,880.28	4,124,296.63
应付利息		143,750.00	167,291.66	168,666.67	67,500.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54,000.00	467,000.00	515,620.00	1,364,497.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758,320.82	213,544,712.72	177,755,288.91	116,076,83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5,304.75	2,475,327.24	3,772,802.65	4,967,76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5,304.75	2,475,327.24	3,772,802.65	4,967,764.40
负债合计		195,853,625.57	216,020,039.96	181,528,091.56	121,044,59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829,967.76	121,829,967.76	121,829,967.76	121,829,967.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77,541.58	36,077,541.58	26,131,722.90	16,931,169.04
未分配利润		139,030,086.43	141,662,694.59	101,890,326.50	68,825,34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737,595.77	465,370,203.93	415,652,017.16	373,386,478.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591,221.34	681,390,243.89	597,180,108.72	494,431,07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203,297,492.33	483,124,446.19	571,566,065.46	534,338,596.29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06,247,786.63	232,005,940.39	283,369,110.69	280,196,35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301,323.75	4,064,979.10	5,799,157.42	5,378,471.2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5,152,167.99	32,858,387.25	38,934,196.86	41,779,460.1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45,820,896.33	103,766,248.42	108,402,123.76	86,289,744.80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295,131.57	2,277,542.53	554,693.63	1,135,104.7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798,471.76	953,823.48	4,456,432.18	1,449,27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五、（四十）	1,151,270.81	1,880,186.81	-38,979.78	-81,87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60.86	68,717.12	-38,979.78	-81,875.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32,985.12	109,077,711.83	130,011,371.14	118,028,302.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2,924,439.69	9,633,107.42	7,048,077.19	4,738,26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51,149.62	1,335,939.56	143,655.94	12,394.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504,257.66	2,118,301.52	7,446,520.02	1,608,59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93.82	120,000.00	5,547,287.87	3,74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53,167.15	116,592,517.73	129,612,928.31	121,157,977.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1,322,512.84	18,254,540.36	21,739,832.08	20,120,95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0,654.31	98,337,977.37	107,873,096.23	101,037,023.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16,989.09	97,015,267.99	107,226,841.30	101,085,251.54
少数股东损益		1,213,665.22	1,322,709.38	646,254.93	-48,227.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30,654.31	98,337,977.37	107,873,096.23	101,037,02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16,989.09	97,015,267.99	107,226,841.30	101,085,251.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665.22	1,322,709.38	646,254.93	-48,22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9	0.6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9	0.65	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55,602,050.76	417,697,080.83	540,348,333.99	519,081,914.45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52,446,353.38	408,133,799.49	525,814,559.25	503,952,90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47.00	289,286.73	317,425.65	340,478.20
销售费用		530,740.88	1,135,008.90	475,992.36	1,247,999.60
管理费用		5,315,822.56	14,177,106.60	13,691,823.61	13,971,339.40
财务费用		-10,430.89	390,682.28	914,182.43	432,020.25
资产减值损失		1,255,106.68	883,440.81	-125,875.80	388,91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五）	1,040,783.77	104,791,359.65	92,119,156.53	56,750,28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923,405.08	97,479,115.67	91,379,383.02	55,498,546.29
加：营业外收入		390,143.49	1,351,228.61	1,595,004.32	3,721,78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30,346.85	497,264.51	649,435.37	632,89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09	
三、利润总额		-2,663,608.44	98,333,079.77	92,324,951.97	58,587,433.59
减：所得税费用		-31,000.28	-1,125,107.00	319,413.34	547,852.09
四、净利润		-2,632,608.16	99,458,186.77	92,005,538.63	58,039,581.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2,608.16	99,458,186.77	92,005,538.63	58,039,581.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熊晴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048,919.45	545,094,908.57	664,237,610.92	613,741,35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6,278.90	16,07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12,399,628.12	8,772,725.54	9,595,047.49	12,343,2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04,826.47	553,883,707.69	673,832,658.41	626,084,56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49,228.53	202,878,006.00	259,851,912.30	237,837,54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28,906.30	110,134,094.87	118,165,128.16	100,728,71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84,476.30	65,602,966.96	91,068,530.64	80,969,40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1	36,519,844.17	61,350,650.84	65,890,874.45	74,036,5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82,455.30	439,965,718.67	534,976,445.55	493,572,25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371.17	113,917,989.02	138,856,212.86	132,512,30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660,000.00		1,336,4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209.95	1,811,46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991,395.00	2,314,391.00	3,300.00	165,72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2	1,000,000.00	1,702,614.49	12,260,000.00	25,3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94,604.95	5,828,475.18	13,599,740.00	25,485,72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34,298.70	167,131,693.52	145,756,186.44	108,492,59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660,000.00	518,867.91		24,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8,601.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294,298.70	167,650,561.43	145,756,186.44	136,061,19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306.25	-161,822,086.25	-132,156,446.44	-110,575,46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0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0,000.00	205,3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3,536.19	56,043,062.49	53,243,027.33	32,54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43,536.19	201,043,062.49	98,243,027.33	77,54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3,536.19	4,256,937.51	-3,243,027.33	-32,54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0,858.77	-43,647,159.72	3,456,739.09	-10,607,15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176,700,46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82,022.09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10,309.69	481,659,428.40	640,679,790.49	593,676,61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14,850.95	12,711,269.65	2,348,248.32	6,012,7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25,160.64	494,370,698.05	643,028,038.81	599,689,34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12,474.51	649,482,914.93	671,642,076.57	527,552,05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5,122.09	9,709,628.39	10,320,188.92	7,134,35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289.67	2,236,868.46	4,133,927.07	4,144,34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6,000.99	3,711,661.31	32,380,827.46	5,887,0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03,887.26	665,141,073.09	718,477,020.02	544,717,85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21,273.38	-170,770,375.04	-75,448,981.21	54,971,48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8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783.77	104,791,359.65	92,119,156.53	57,600,28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880,783.77	104,791,359.65	92,119,156.53	78,220,28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220.67	11,925.64	3,080,797.00	9,347,00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840,000.00	518,867.91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287,220.67	530,793.55	3,080,797.00	41,347,00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563.10	104,260,566.10	89,038,359.53	36,873,27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20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	20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0,541.67	56,043,062.49	53,182,385.51	32,5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0,541.67	201,043,062.49	98,182,385.51	77,54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0,541.67	3,956,937.51	-3,182,385.51	-32,54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4,294.81	-62,552,871.43	10,406,992.81	59,300,76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56,620.87	136,009,492.30	125,602,499.49	66,301,73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30,915.68	73,456,620.87	136,009,492.30	125,602,499.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18,018,323.84	36,077,541.58	256,833,554.73		572,195,856.79	3,819,994.00	576,015,85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18,018,323.84	36,077,541.58	256,833,554.73		572,195,856.79	3,819,994.00	576,015,850.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3,104.36		53,716,989.09		52,623,884.73	1,910,670.71	54,534,5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16,989.09		53,716,989.09	1,213,665.22	54,930,654.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	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994.51	-202,994.5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202,994.51	-202,994.51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3,104.36				-1,093,104.36		-1,093,104.36
1.本期提取								1,449,051.30				1,449,051.30		1,449,051.30
2.本期使用								2,542,155.66				2,542,155.66		2,542,155.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16,925,219.48	36,077,541.58	310,550,543.82		624,819,741.52	5,730,664.71	630,550,406.23

法定代表人：熊晴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丽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23,418,606.86	26,131,722.90	219,504,105.42		530,320,871.82	2,197,284.62	532,518,15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23,418,606.86	26,131,722.90	219,504,105.42		530,320,871.82	2,197,284.62	532,518,15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0,283.02	9,945,818.68	37,329,449.31		41,874,984.97	1,622,709.38	43,497,69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15,267.99		97,015,267.99	1,622,709.38	98,637,977.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45,818.68	-59,685,818.68		-49,740,000.00		-49,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45,818.68	-9,945,818.68				
2.对股东的分配										-49,740,000.00		-49,740,000.00		-49,74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00,283.02				-5,400,283.02		-5,400,283.02
1.本期提取								1,379,843.56				1,379,843.56		1,379,843.56
2.本期使用								6,780,126.58				6,780,126.58		6,780,126.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18,018,323.84	36,077,541.58	256,833,554.73		572,195,856.79	3,819,994.00	576,015,850.79

3-1-14

法定代表人：熊晴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丽丽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94,596,288.36			18,442,207.26	16,931,169.04	171,217,817.98		466,987,482.64	1,145,379.79	468,132,86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94,596,288.36			18,442,207.26	16,931,169.04	171,217,817.98		466,987,482.64	1,145,379.79	468,132,86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0,148.28			4,976,399.60	9,200,553.86	48,286,287.44		63,333,389.18	1,051,904.83	64,385,29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26,841.30		107,226,841.30	646,254.93	107,873,096.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291.72	466,291.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66,291.72	466,291.72
（三）利润分配									9,200,553.86	-58,940,553.86		-49,740,000.00	-60,641.82	-49,800,641.82
1.提取盈余公积									9,200,553.86	-9,200,553.86				
2.对股东的分配										-49,740,000.00		-49,740,000.00	-60,641.82	-49,800,641.82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76,399.60				4,976,399.60		4,976,399.60
1.本期提取								10,307,614.34				10,307,614.34		10,307,614.34
2.本期使用								5,331,214.74				5,331,214.74		5,331,214.74
（六）其他					870,148.28							870,148.28		870,148.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95,466,436.64			23,418,606.86	26,131,722.90	219,504,105.42		530,320,871.82	2,197,284.62	532,518,156.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102,265,511.41			15,424,207.20	11,127,210.89	105,780,524.59		400,397,454.09	15,152,121.70	415,549,5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102,265,511.41			15,424,207.20	11,127,210.89	105,780,524.59		400,397,454.09	15,152,121.70	415,549,5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9,223.05			3,018,000.06	5,803,958.15	65,437,293.39		66,590,028.55	-14,006,741.91	52,583,28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85,251.54		101,085,251.54	-48,227.66	101,037,02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981,023.29			-60,462.46				-8,041,485.75	-13,958,514.25	-2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981,023.29			-60,462.46				-8,041,485.75	-13,958,514.25	-2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5,803,958.15	-35,647,958.15		-29,844,000.00		-29,8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03,958.15	-5,803,958.15				
2.对股东的分配										-29,844,000.00		-29,844,000.00		-29,844,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78,462.52				3,078,462.52		3,078,462.52
1.本期提取								9,771,241.10				9,771,241.10		9,771,241.10
2.本期使用								6,692,778.58				6,692,778.58		6,692,778.58
（六）其他					311,800.24							311,800.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94,596,288.36			18,442,207.26	16,931,169.04	171,217,817.98		466,987,482.64	1,145,379.79	468,132,862.43

3-1-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36,077,541.58	141,662,694.59	465,370,2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36,077,541.58	141,662,694.59	465,370,2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2,608.16	-2,632,608.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2,608.16	-2,632,608.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36,077,541.58	139,030,086.43	462,737,59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26,131,722.90	101,890,326.50	415,652,01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26,131,722.90	101,890,326.50	415,652,01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5,818.68	39,772,368.09	49,718,18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58,186.77	99,458,18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45,818.68	-59,685,818.68	-49,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45,818.68	-9,945,818.68	
2.对股东的分配										-49,740,000.00	-49,74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36,077,541.58	141,662,694.59	465,370,203.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16,931,169.04	68,825,341.73	373,386,4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16,931,169.04	68,825,341.73	373,386,47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0,553.86	33,064,984.77	42,265,53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05,538.63	92,005,538.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00,553.86	-58,940,553.86	-49,7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200,553.86	-9,200,553.86	
2.对股东的分配										-49,740,000.00	-49,74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26,131,722.90	101,890,326.50	415,652,017.16

3-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11,127,210.89	46,433,718.38	345,190,89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11,127,210.89	46,433,718.38	345,190,8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3,958.15	22,391,623.35	28,195,58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39,581.50	58,039,581.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03,958.15	-35,647,958.15	-29,8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03,958.15	-5,803,958.15	
2.对股东的分配										-29,844,000.00	-29,844,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800,000.00				121,829,967.76				16,931,169.04	68,825,341.73	373,386,478.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批准，由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6年12月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
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6]第2006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本公司与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9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截止2009年11月30日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及货币资金共计137,853,000.00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90,100,000股。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400,000.00	95.305%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697%
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998%
合计	100,100,000.00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201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其发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截止2010年9月30日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及货币资金共计49,412,900.00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7,000,000股。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400,000.00	75.059%
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2.817%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124%
合计	127,100,000.00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201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分别与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梁成喜、梁涛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共发行23,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截止2011年10月31日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及货币资金共计42,126,000.00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770万股；梁成喜、梁涛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9,520,000.00元、4,760,000.00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00万股、200万股。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400,000.00	63.263%
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19.23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13.528%
梁成喜	4,000,000.00	2.653%
梁涛	2,000,000.00	1.326%
合计	150,800,000.00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12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2年4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5月9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2年6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暨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该方案业经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89 号）批复。本公司共发行 15,000,000 股，由公司管理层熊旭晴、陈共孙、郭光辉、范德仙、李华才、胡桂根、谢红卫、毛慕放、何骥等自然人股东货币资金共计 39,150,000.00 元认购。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400,000.00	57.539%
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17.49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12.304%
梁成喜	4,000,000.00	2.413%
梁涛	2,000,000.00	1.206%
熊旭晴等自然人股东	15,000,000.00	9.047%
合计	165,800,000.00	100.00%

上述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2013 年 3 月 12 日，经崇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 22 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股东“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建立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

本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公司总部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生产供应部、销售部、安全环保部、技术质量部、民爆技术研发中心、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公司法定住所/总部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导爆索、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系列的生产以及工程爆破类收入。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60%	60%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70%	70%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70%	7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

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坏账准备金额，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纳入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在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现金流量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表明存在不能收回风险的以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电子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并获取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项目立项之后，大规模量产之前，为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最终应用而进行设计、试做、测试工作发生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

（1）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证明其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已批准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3）有前期市场调研分析报告说明采用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完成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5）新型技术或生产工艺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

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商誉

商誉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取得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民爆产品销售业务及工程爆破业务，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民爆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民爆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民爆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按合同规定将民爆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工程爆破业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提供工程爆破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工程爆破业务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爆破业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工程爆破业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该政府补助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35,711,854.14		1,479,91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11,854.14		1,479,913.74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高

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600009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上述公司均已向审批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 年 1—6 月，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定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2014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水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_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27,721.10	176,833.88	445,560.16	651,569.42
银行存款	117,354,300.99	125,726,046.98	169,104,480.42	165,441,732.0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合　　计	127,982,022.09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00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40,616.50	10,700,000.00	7,184,447.14	13,832,917.77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9,740,616.50	10,700,000.00	7,184,447.14	14,332,917.77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账户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20,143.02	
合计	29,220,143.02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83,967,068.91	99.40	5,138,807.00	6.12
组合小计	83,967,068.91	99.40	5,138,807.00	6.1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91.30	0.60	503,291.30	100
合计	84,470,360.21	100	5,642,098.30	6.6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47,701,738.43	98.96	4,364,479.40	9.15
组合小计	47,701,738.43	98.96	4,364,479.40	9.1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91.30	1.04	503,291.30	100
合计	48,205,029.73	100	4,867,770.70	10.1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39,263,088.28	98.73	3,659,999.94	9.32
组合小计	39,263,088.28	98.73	3,659,999.94	9.3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291.30	1.27	503,291.30	100.00
合计	39,766,379.58	100.00	4,163,291.24	10.47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33,539,553.45	100.00	2,242,279.59	6.69
组合小计	33,539,553.45	100.00	2,242,279.59	6.6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539,553.45	100.00	2,242,279.59	6.69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	503,291.30	503,291.30	3-4 年	100%	债务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吊销，欠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3,291.30	503,291.30			

（2）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351,768.74	5%	3,917,588.44	35,608,412.64	5%	1,780,420.63
1 至 2 年	3,638,789.00	10%	363,878.90	8,081,626.36	10%	808,162.64
2 至 3 年	1,335,704.65	30%	400,711.40	1,830,892.91	30%	549,267.87
3 至 4 年	214,200.00	50%	107,100.00	1,754,200.00	50%	877,100.00
4 至 5 年	385,391.32	80%	308,313.06	385,391.32	80%	308,313.06
5 年以上	41,215.20	100%	41,215.20	41,215.20	100%	41,215.20
合计	83,967,068.91		5,138,807.00	47,701,738.43		4,364,479.4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710,153.5	5%	1,535,507.68	26,154,929.99	5%	1,307,746.50
1 至 2 年	2,695,875.97	10%	269,587.60	6,821,227.70	10%	682,122.77
2 至 3 年	5,430,379.74	30%	1,629,113.92	397,537.08	30%	119,261.12
3 至 4 年	385,391.32	50%	192,695.66	65,174.16	50%	32,587.08
4 至 5 年	40,963.20	80%	32,770.56	612.00	80%	489.60
5 年以上	324.52	100%	324.52	100,072.52	100%	100,072.52
合计	39,263,088.28		3,659,999.94	33,539,553.45		2,242,279.59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8,631,949.93	22.06	931,597.50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260,588.60	5.04	213,029.43
江西国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39,797.55	4.55	191,989.88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2,874,108.56	3.40	143,705.43
彭泽县嘉禾矿业有限公司	2,396,008.00	2.84	119,800.40
	32,002,452.64	37.89	1,600,122.64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86,965.67	91.86	3,552,932.10	87.39
1 至 2 年	474,280.60	7.16	433,540.46	10.66
2 至 3 年	22,791.09	0.34	36,988.69	0.91
3 年以上	42,482.62	0.64	42,482.62	1.04
合计	6,626,519.98	100.00	4,065,943.87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07,162.42	94.02	8,290,725.27	88.76
1 至 2 年	415,148.07	5.20	1,034,870.64	11.08
2 至 3 年	46,434.62	0.58	1,040.00	0.01
3 年以上	16,107.00	0.20	13,567.00	0.15
合计	7,984,852.11	100.00	9,340,202.91	100.00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9,273.94	16.29
德州邦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737,500.00	11.13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公司	317,518.45	4.79
国网江西兴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288.10	3.78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224,906.16	3.39
合计	2,609,486.65	39.38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5,030.76	100.00	893,480.14	17.43
组合小计	5,125,030.76	100.00	893,480.14	17.4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25,030.76	100.00	893,480.14	17.4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1,868.09	100.00	869,335.98	18.93
组合小计	4,591,868.09	100.00	869,335.98	18.9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91,868.09	100.00	869,335.98	18.9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3,811.42	100.00	619,991.96	30.63
组合小计	2,023,811.42	100.00	619,991.96	30.6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23,811.42	100.00	619,991.96	30.6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76.08	100.00	490,426.27	40.19
组合小计	1,220,376.08	100.00	490,426.27	40.1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0,376.08	100.00	490,426.27	40.19

（2）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75,258.77	5%	198,762.94	3,431,816.59	5%	171,590.83
1 至 2 年	6,571.99	10%	657.20	6,851.50	10%	685.15
2 至 3 年	641,000.00	30%	192,300.00	651,000.00	30%	195,300.00
4 至 5 年	2,200.00	80%	1,760.00	2,200.00	80%	1,76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5,125,030.76		893,480.14	4,591,868.09		869,335.9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69,383.75	5%	33,469.19	636,226.54	5%	31,811.32
1 至 2 年	851,227.67	10%	85,122.77	8,149.54	10%	814.95
2 至 3 年	1,000.00	30%	300.00	6,000.00	30%	1,800.00
3 至 4 年	2,200.00	50%	1,100.00			
4 至 5 年				570,000.00	80%	456,0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2,023,811.42		619,991.96	1,220,376.08		490,426.27

2、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李民	医药费借款	70,000.00	无力偿还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70,000.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878,450.00	1,332,966.00	719,230.07	510,000.00
员工借备用金	407,964.09	462,358.52	109,531.76	79,177.10
其他往来款	2,838,616.67	2,796,543.57	1,195,049.59	631,198.98
合计	5,125,030.76	4,591,868.09	2,023,811.42	1,220,376.08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14.63	37,500.00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往来款	520,000.00	2-3 年	10.15	156,000.00
裘宗银	未退回租金	502,365.00	1 年以内	9.80	25,118.25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9.76	50,000.00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200.00	1 年以内	3.91	10,010.00
合计		2,472,565.00		48.25	278,628.25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73,521.94		24,673,521.94
库存商品	7,936,264.58		7,936,264.58
发出商品	820,020.03		820,020.03
周转材料	343,441.66		343,441.66
在产品	274,265.26		274,265.26
工程施工	59,997.12		59,997.12
合计	34,107,510.59		34,107,510.59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92,573.23		23,192,573.23
库存商品	10,363,540.59		10,363,540.59
周转材料	202,809.78		202,809.78
在产品	408,899.33		408,899.33
工程施工	316,230.27		316,230.27
合计	34,484,053.20		34,484,053.20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19,497.12		23,019,497.12
库存商品	10,963,016.89		10,963,016.89
周转材料	232,066.98		232,066.98
在产品	879,441.09		879,441.09
工程施工	837,885.39		837,885.39
合计	35,931,907.47		35,931,907.47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22,990.92		23,722,990.92
库存商品	8,556,464.23		8,556,464.23
周转材料	533,334.20		533,334.20
在产品	1,094,277.72		1,094,277.72
合计	33,907,067.07		33,907,067.07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所得税	782,340.14	156,826.72	109,480.36	
待抵扣进项税	1,238,754.81	971,403.15	934,884.32	
IPO 中介费	754,716.96	518,867.91		
预交印花税	20,068.67			
待摊租金	22,500.00			
合计	2,818,380.58	1,647,097.78	1,044,364.68	

（八）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一、联营企业											
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1,906,227.06			-112,085.56						1,794,141.50	
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	200,000.00			1,340.34						201,340.34	
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11,897.78			71,765.44						683,663.22	
合计	2,718,124.84			-38,979.78						2,679,145.06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一、联营企业											
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1,794,141.50			52,957.21						1,847,098.71	
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	201,340.34			13,590.07						214,930.41	
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83,663.22			2,169.84						685,833.06	
合计	2,679,145.06			68,717.12						2,747,862.18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一、联营企业											
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1,847,098.71			1,958.67						1,849,057.38	
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	214,930.41			1,960.69						216,891.10	
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85,833.06			4,141.51						689,974.57	
合计	2,747,862.18			8,060.86						2,755,923.05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1,759.97	1,211,759.97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1,211,759.97	1,211,75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1,759.97	1,211,759.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347.27	430,347.27
（1）计提或摊销	20,864.40	20,864.40
（2）固定资产转入	409,482.87	409,48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347.27	430,347.27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81,412.70	781,412.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211,759.97	1,211,75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468.56	2,206,468.56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2,206,468.56	2,206,46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1,759.97	1,211,759.97
（1）处置	1,211,759.97	1,211,759.97
（2）其他转出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206,468.56	2,206,468.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430,347.27	430,34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61.78	44,161.78
（1）计提或摊销	44,161.78	44,161.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571.83	439,571.83
（1）处置	439,571.83	439,571.83
（2）其他转出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34,937.22	34,937.22
三、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171,531.34	2,171,531.34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34,004,426.01	92,720,572.08	8,700,159.15	6,170,323.55	241,595,48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9,999.49	18,306,607.68	3,612,000.66	3,191,699.70	34,040,307.53
（1）购置	614,306.10	2,083,141.76	3,612,000.66	1,089,125.17	7,398,573.69
（2）在建工程转入	8,315,693.39	16,223,465.92		2,102,574.53	26,641,73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079,185.90	8,252,267.33	60,140.00	60,345.97	11,451,939.20
（1）处置或报废	3,079,185.90	8,252,267.33	60,140.00	60,345.97	11,451,939.2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9,855,239.60	102,774,912.43	12,252,019.81	9,301,677.28	264,183,849.12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7,788,667.06	32,377,188.86	4,119,249.31	3,809,942.54	68,095,04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61,148.49	7,663,793.23	1,110,606.83	1,315,816.66	15,751,365.21
（1）计提	5,661,148.49	7,663,793.23	1,110,606.83	1,315,816.66	15,751,36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6,217.72	4,314,429.43	57,133.00	49,873.93	5,577,654.08
（1）处置或报废	1,156,217.72	4,314,429.43	57,133.00	49,873.93	5,577,654.08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293,597.83	35,726,552.66	5,172,723.14	5,075,885.27	78,268,758.9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394,691.01	349,320.71		9,891.48	753,90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8,711.11	1,159,455.85		107,687.88	2,335,854.84
（1）计提	1,068,711.11	1,159,455.85		107,687.88	2,335,85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3,402.12	1,508,776.56		117,579.36	3,089,758.04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6,098,239.65	65,539,583.21	7,079,296.67	4,108,212.65	182,825,332.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39,855,239.60	102,774,912.43	12,252,019.81	9,301,677.28	264,183,84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393,878.42	58,825,940.51	1,096,219.01	240,710.32	208,556,748.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购置	1,258,903.26	3,812,575.26	1,096,219.01	49,154.99	6,216,852.52
（2）在建工程转入	147,134,975.16	55,013,365.25		191,555.33	202,339,895.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74,975.09	24,354,594.34	189,172.00	2,516,682.75	66,435,424.18
（1）处置或报废	38,163,215.12	24,354,594.34	189,172.00	2,516,682.75	65,223,664.21
（2）其他减少	1,211,759.97				1,211,759.9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8,874,142.93	137,246,258.60	13,159,066.82	7,025,704.85	406,305,173.20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2,293,597.83	35,726,552.66	5,172,723.14	5,075,885.27	78,268,75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3,943.26	8,622,662.68	1,390,568.61	930,489.78	17,527,664.33
（1）计提	6,583,943.26	8,622,662.68	1,390,568.61	930,489.78	17,527,66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03,803.17	15,259,585.50	179,455.45	1,937,613.90	31,980,458.02
（1）处置或报废	14,194,320.30	15,259,585.50	179,455.45	1,937,613.90	31,570,975.15
（2）其他减少	409,482.87				409,482.8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273,737.92	29,089,629.84	6,383,836.30	4,068,761.15	63,815,965.21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463,402.12	1,508,776.56		117,579.36	3,089,75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3,402.12	1,508,776.56		117,579.36	3,089,758.04
（1）处置或报废	1,463,402.12	1,508,776.56		117,579.36	3,089,758.04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4,600,405.01	108,156,628.76	6,775,230.52	2,956,943.70	342,489,207.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48,874,142.93	137,246,258.60	13,159,066.82	7,025,704.85	406,305,17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6,364,213.71	18,647,086.96	1,632,210.39	4,536,056.34	101,179,567.40
（1）购置	201,091.44	4,004,284.32	1,632,210.39	3,971,363.94	9,808,950.09
（2）在建工程转入	76,163,122.27	14,642,802.64		564,692.40	91,370,61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38,402.56	21,067,330.40	150,033.76	579,107.36	43,134,874.08
（1）处置或报废	19,131,934.00	21,067,330.40	150,033.76	579,107.36	40,928,405.52
（2）其他减少	2,206,468.56				2,206,468.56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303,899,954.08	134,826,015.16	14,641,243.45	10,982,653.83	464,349,866.52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4,273,737.92	29,089,629.84	6,383,836.30	4,068,761.15	63,815,96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8,646.38	5,445,527.94	675,029.25	669,333.47	12,048,537.04
（1）计提	5,258,646.38	5,445,527.94	675,029.25	669,333.47	12,048,53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19,827.37	8,841,999.14	116,064.12	523,268.16	15,801,158.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6,290,713.02	8,841,999.14	116,064.12	523,268.16	15,772,044.44
（2）其他减少	29,114.35				29,114.35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212,556.93	25,693,158.64	6,942,801.43	4,214,826.46	60,063,343.46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80,687,397.15	109,132,856.52	7,698,442.02	6,767,827.37	404,286,523.06

报告期末，除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暂估入账房产暂未办妥产权证外，公司其余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

子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异地搬迁技术改造。2015 年将需要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33,375,338.68 元，累计折旧 16,123,583.63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89,758.04 元，净额 14,161,997.01 元。

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异地搬迁技术改造。2015 年将需要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30,894,199.70 元，累计折旧 14,960,084.58 元，净额 15,934,115.12 元。2016 年 2 月收到土地房屋征收补偿 77,884,395.00 元，征收补偿款与老厂搬迁土地、房屋、设备净额差异 21,010,600.62 元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政府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异地搬迁技术改造。2016 年将需要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40,933,849.63 元，累计折旧 15,549,260.11 元，净额 25,384,589.52 元。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48,458,224.56		48,458,224.56	34,607,288.44		34,607,288.44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0,947,605.03		10,947,605.03	47,329,274.10		47,329,274.10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2,655,496.68		2,655,496.68	6,945,107.27		6,945,107.27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4,254,925.94		4,254,925.94	2,396,867.00		2,396,867.00
零星工程	672,861.78		672,861.78	3,254,793.24		3,254,793.24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6,989,113.99		66,989,113.99	94,533,330.05		94,533,330.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65,049,138.23		65,049,138.23	28,629,319.77		28,629,319.77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7,802,045.97		7,802,045.97	425,490.60		425,490.60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48,404,915.11		48,404,915.11	6,256,546.56		6,256,546.56
赣州国泰门禁安装系统	689,621.52		689,621.52	56,228.83		56,228.83
吉安国泰乳化新线技改工程				241,769.70		241,769.70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1,438,160.00		1,438,160.00			
零星工程	302,626.37		302,626.37	169,598.76		169,598.76
合计	123,686,507.20		123,686,507.20	35,778,954.22		35,778,954.2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2.40 亿元	28,629,319.77	36,419,818.46			65,049,138.23	58.41%	58.41%	6,457.59			其他来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425,490.60	7,376,555.37			7,802,045.97	29.68%	29.68%				其他来源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6,256,546.56	42,148,368.55			48,404,915.11	52.80%	52.80%				其他来源
吉安国泰乳化新线技改工程	0.25 亿元	241,769.70	25,316,028.22	25,557,797.92			102.46%	100%	702,614.49	702,614.49	6.00	其他来源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600 万元		1,438,160.00			1,438,160.00	24.53%	24.53%				其他来源
零星工程		225,827.59	1,850,356.22	1,083,935.92		992,247.89						其他来源
合计		35,778,954.22	114,549,286.82	26,641,733.84		123,686,507.20			709,072.08	702,614.4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2.40 亿元	65,049,138.23	75,137,256.09	105,579,105.88		34,607,288.44	78.43%	78.43%	1,968,457.59	1,962,000.00	5.60%	其他来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7,802,045.97	39,527,228.13			47,329,274.10	61.90%	92.00%	921,929.95	921,929.95	5.35%	其他来源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48,404,915.11	50,383,825.32	91,843,633.16		6,945,107.27	92.80%	95.00%				其他来源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600 万元	1,438,160.00	958,707.00			2,396,867.00	70.00%	80.00%				其他来源
零星工程		992,247.89	7,179,702.05	4,917,156.70		3,254,793.24						其他来源
合计		123,686,507.20	173,186,718.59	202,339,895.74		94,533,330.05			2,890,387.54	2,883,929.9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6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2.40 亿元	34,607,288.44	13,898,799.37	47,863.25		48,458,224.56	79.66%	95.00%	3,397,915.92	1,429,458.33	5.60%	其他来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47,329,274.10	16,521,543.31	52,888,963.66	14,248.72	10,947,605.03	72%	94.59%	1,091,179.95	169,250.00	4.35%	其他来源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1.26 亿元	6,945,107.27	26,461,845.77	30,751,456.36		2,655,496.68	105.22%	98.00%				其他来源
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	600 万元	2,396,867.00	1,858,058.94			4,254,925.94	71%	85.00%				其他来源
零星工程		3,254,793.24	5,100,402.58	7,682,334.04		672,861.78						其他来源
合计		94,533,330.05	63,840,649.97	91,370,617.31	14,248.72	66,989,113.99			4,489,095.87	1,598,708.33		

（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理房屋建筑物	23,696,183.14	22,473,468.10		
待清理机器设备	12,453,451.21	7,252,923.01		
待清理电子设备	350,589.74	369,721.02		
合计	36,500,224.09	30,096,112.13		

注释详见“附注五、（十）固定资产”。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85,242,263.36	1,013,504.29	500,000.00	186,755,76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6,677.70	-	-	10,466,677.70
(1) 购置	10,466,677.70			10,466,677.70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5,708,941.06	1,013,504.29	500,000.00	197,222,445.35
二、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0,725,273.32	558,946.01	388,888.91	11,673,10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9,971.60	267,426.46	111,111.09	4,268,509.15
(1) 计提	3,889,971.60	267,426.46	111,111.09	4,268,50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615,244.92	826,372.47	500,000.00	15,941,617.3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1,093,696.14	187,131.82		181,280,827.9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95,708,941.06	1,013,504.29	500,000.00	197,222,445.3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386.70	-	-	792,386.70
(1)购置	792,386.70			792,386.70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9,066.00	-	-	1,069,066.00
(1)处置	1,069,066.00			1,069,066.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5,432,261.76	1,013,504.29	500,000.00	196,945,766.05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4,615,244.92	826,372.47	500,000.00	15,941,61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0,096.22	183,903.07	-	4,163,999.29
（1）计提	3,980,096.22	183,903.07	-	4,163,99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090.16			137,090.16
(1)处置	137,090.16			137,090.1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458,250.98	1,010,275.54	500,000.00	19,968,526.52
三、减值准备				-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76,974,010.78	3,228.75	-	176,977,239.5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95,432,261.76	1,013,504.29	500,000.00		196,945,766.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550,138.44	116,239.32		102,135.18	3,768,512.94
(1)购置	3,550,138.44	116,239.32			3,666,377.76
(2)内部研发				102,135.18	102,13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378,944.00				45,378,944.00
(1)处置	45,378,944.00				45,378,944.00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3,603,456.20	1,129,743.61	500,000.00	102,135.18	155,335,334.99
二、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 月 1 日	18,458,250.98	1,010,275.54	500,000.00		19,968,52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1,954.75	12,915.36		5,106.76	1,629,976.87
(1)计提	1,611,954.75	12,915.36		5,106.76	1,629,97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0,955.20				5,710,955.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	著作权	合计
(1)处置	5,710,955.20				5,710,955.20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359,250.53	1,023,190.90	500,000.00	5,106.76	15,887,548.19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9,244,205.67	106,552.71		97,028.42	139,447,786.80

2014 年度土地使用权增加 10,466,677.70 元，主要包括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 9,367,037.20 元、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 999,640.50 元、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 100,000.00 元。

2015 年度土地使用权增加 792,386.70 元，系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总库用地。

2015 年度土地使用权减少原值 1,069,066.00 元，累计摊销 137,090.16 元，系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崇仁县宝水新区规划建设需要，崇仁县房管局、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座落在宝水新区宝水大道的部份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09]字第 12024 号），收购面积 17.232 亩，收购总价 157.33 万元。

2016 年 1-6 月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3,550,138.44 元，其中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总库用地 1,359,383.44 元，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 2,190,755.00 元。

2016 年 1-6 月土地使用权减少原值 45,378,944.00 元，累计摊销 5,710,955.20 元，系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所在区域已由政府征收下账。

（十四）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2,681.82			2,292,681.82
合计	2,292,681.82			2,292,681.82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2,681.82			2,292,681.82
合计	2,292,681.82			2,292,681.82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2,681.82			2,292,681.82
合计	2,292,681.82			2,292,681.8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受让郭建秋、唐小华、吕茜妮、晏金分别持有的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4 个自然人合并持股 100%）股权。协议五方同意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实际支付对价为 3,300,000.00 元，购买日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日账面价值 1,007,318.18 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成本法评估值）1,063,318.18 元，账面价值与成本法评估值差异较小，以账面价值作为收购时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 2,292,681.82 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1,025,250.00	3,110,276.53	158,918.97		3,976,607.56
技术使用费	1,647,674.29		638,121.72		1,009,552.57
合计	2,672,924.29	3,110,276.53	797,040.69		4,986,160.13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3,976,607.56	113,970.64	231,212.40	791,000.00	3,068,365.80
技术使用费	1,009,552.57		404,269.73		605,282.84
合计	4,986,160.13	113,970.64	635,482.13	791,000.00	3,673,648.64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租赁费	3,068,365.80	220,104.90	244,561.13		3,043,909.57
技术使用费	605,282.84	500,000.00	139,449.65		965,833.19
合计	3,673,648.64	720,104.90	384,010.78		4,009,742.76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11,223.50	6,535,578.44	1,336,709.87	5,737,106.68
固定资产	43,506.66	174,026.67	48,609.29	194,437.20
应付职工薪酬	3,371,058.29	20,411,914.98	5,664,311.77	33,737,982.61
递延收益	6,270,845.13	41,805,634.21	6,371,709.39	42,478,062.58
可弥补亏损	912,300.35	3,494,544.36	945,139.48	4,862,046.54
未实现内部交易			33,399.34	133,597.32
小　计	12,108,933.93	72,421,698.66	14,399,879.14	87,143,23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275,761.78	1,838,411.87	303,181.58	2,021,210.53
小计	275,761.78	1,838,411.87	303,181.58	2,021,210.5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2,158.50	5,191,921.95	574,643.50	2,755,333.22
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5,334,454.55	32,800,926.11	4,023,157.31	23,482,336.10
递延收益	6,231,549.90	41,543,666.00	4,404,549.90	29,363,666.00
预计负债	44,359.41	295,729.40		
可弥补亏损	187,725.54	750,902.17		
未实现内部交易	225,518.74	1,452,736.70		
小　计	12,955,766.64	82,035,882.33	9,002,350.71	55,601,33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58,021.18	2,386,807.87	412,860.78	2,752,405.20
小计	358,021.18	2,386,807.87	412,860.78	2,752,405.2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81,785.49	746,414.21
可抵扣亏损			655,129.83	3,126,685.10
合计			3,336,915.32	3,873,099.31

2013、2014 年度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8 年			655,129.83	3,126,685.10	2015 年已抵扣
合计			655,129.83	3,126,685.10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981,755.50	13,496,770.50	9,853,003.00	
合计	7,981,755.50	13,496,770.50	9,853,003.00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35,000,000.00	15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155,000,000.00	95,000,000.00	45,000,0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九）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二十）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993,872.65	48,079,042.57	20,815,306.36	24,449,979.47
1 年以上	1,784,639.45	4,299,351.52	6,365,515.44	4,847,072.45
合计	71,778,512.10	52,378,394.09	27,180,821.80	29,297,051.9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搬迁项目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增加。

（二十一）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350,525.01	9,441,235.90	8,245,260.49	12,342,824.60
1 年以上	100,490.41	100,490.89	112,044.48	481,484.50
合计	3,451,015.42	9,541,726.79	8,357,304.97	12,824,309.10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406,718.69	105,320,172.68	105,924,080.57	22,802,81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65,152.62	13,265,152.62	
三、辞退福利		2,909,544.61		2,909,544.61
合计	23,406,718.69	121,494,869.91	119,189,233.19	25,712,355.41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802,810.80	98,626,994.50	99,182,189.18	22,247,61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17,665.18	12,517,665.18	
三、辞退福利	2,909,544.61	4,424,946.58	3,171,775.51	4,162,715.68
合计	25,712,355.41	115,569,606.26	114,871,629.87	26,410,331.8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2,247,616.12	44,780,518.98	55,548,898.08	11,479,23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7,619.15	6,145,678.60	1,940.55
三、辞退福利	4,162,715.68	1,032,393.71	3,161,282.27	2,033,827.12
合计	26,410,331.80	51,960,531.84	64,855,858.95	13,515,004.6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93,330.53	85,630,433.19	85,827,868.58	17,695,895.14
2.职工福利费		5,386,522.34	5,386,522.34	
3.社会保险费	-90,755.78	5,870,656.50	5,779,900.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458.68	4,327,774.19	4,268,315.51	
工伤保险费	-22,761.53	1,322,364.41	1,299,602.88	
生育保险费	-8,535.57	220,517.90	211,982.33	
4.住房公积金		4,841,540.52	4,841,540.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4,143.94	3,591,020.13	4,088,248.41	5,106,915.66
合计	23,406,718.69	105,320,172.68	105,924,080.57	22,802,810.8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95,895.14	79,045,586.77	79,821,078.33	16,920,403.58
2.职工福利费		5,183,102.53	5,183,102.53	
3.社会保险费		6,022,527.10	6,340,527.10	-318,0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0,552.48	4,848,552.48	-318,000.00
工伤保险费		1,286,574.34	1,286,574.34	
生育保险费		205,400.28	205,400.28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住房公积金		5,364,269.22	5,364,269.2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6,915.66	3,011,508.88	2,473,212.00	5,645,212.54
合计	22,802,810.80	98,626,994.50	99,182,189.18	22,247,616.12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0,403.58	33,907,345.05	44,483,664.67	6,344,083.96
2.职工福利费		3,306,165.58	3,306,165.58	
3.社会保险费	-318,000.00	3,716,914.43	3,773,952.16	-375,03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000.00	2,862,803.75	2,874,127.96	-329,324.21
工伤保险费		719,696.24	750,519.08	-30,822.84
生育保险费		134,414.44	149,305.12	-14,890.68
4.住房公积金		2,386,624.44	2,389,900.44	-3,2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5,212.54	1,463,469.48	1,595,215.23	5,513,466.79
合计	22,247,616.12	44,780,518.98	55,548,898.08	11,479,237.02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274,396.89	12,274,396.89	
2.失业保险费		990,755.73	990,755.73	
合计		13,265,152.62	13,265,152.62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09,118.68	11,709,118.68	
2.失业保险费		808,546.50	808,546.50	
合计		12,517,665.18	12,517,665.18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21,111.97	5,818,627.64	2,484.33
2.失业保险费		326,507.18	327,050.96	-543.78
合计		6,147,619.15	6,145,678.60	1,940.5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32,578.45	5,425,154.37	1,024,418.28	5,756,489.59
营业税	10,158.33	509,794.68	458,250.98	101,34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86.76	301,610.23	225,044.71	346,517.71

税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300,064.48	314,476.09	180,168.28	313,366.12
企业所得税	7,517,303.58	12,886,705.56	15,448,769.16	18,042,565.73
房产税	86,545.54	158,931.09	131,374.06	144,090.85
土地使用税	142,991.41	205,564.18	233,386.43	237,816.52
印花税	39,411.99	60,668.55	66,327.99	129,775.43
防洪基金	5,551,045.55	5,874,087.25	5,190,768.49	4,221,905.46
价调基金	4,903.34	491,763.05	343,495.76	151,153.61
个人所得税	161,081.80	54,630.41	37,292.43	371,838.25
合计	22,135,271.23	26,283,385.46	23,339,296.57	29,816,865.16

(二十四) 应付利息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750.00	167,291.66	168,666.67	67,500.00
合计	143,750.00	167,291.66	168,666.67	67,500.0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3,604,305.15	2,215,563.15	7,196,852.79	6,595,794.77
租金	1,726,681.85	1,744,141.32	2,171,275.77	
安全风险金	844,918.00	750,316.00	860,008.00	831,964.00
其他往来款	1,492,690.97	1,615,763.95	3,434,705.65	3,897,157.03
合计	7,668,595.97	6,325,784.42	13,662,842.21	11,324,915.8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刘杰、康春平	350,000.00	运输保证金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34,400.00	履约保证金
刘泳彪	180,000.00	运输保证金
欧阳际文	180,000.00	运输保证金
合计	944,400.00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类　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6,641,254.78	6,687,641.38	6,021,601.73	
合计	6,641,254.78	6,687,641.38	6,021,601.73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95,729.40		295,729.40	合同纠纷
合计		295,729.40		295,729.4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95,729.40		295,729.40		合同纠纷
合计	295,729.40		295,729.40		

子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因执行《锅炉蒸汽承包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2014）吉民初字第 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支付蒸汽补偿款及退回押金等。2015 年 4 月 20 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吉中民二终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依据判决结果，已支付该款项。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赣民提字第 42 号”，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已将二审判决收到的执行款退回 10 万元给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11,854.14	12,260,000.00	1,324,706.75	46,647,147.3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5,711,854.14	12,260,000.00	1,324,706.75	46,647,147.3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647,147.39	1,702,614.49	2,115,438.32	46,234,323.56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6,647,147.39	1,702,614.49	2,115,438.32	46,234,323.56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234,323.56	1,000,000.00	2,077,323.36	45,157,000.2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6,234,323.56	1,000,000.00	2,077,323.36	45,157,000.2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80,423.74		49,745.00		1,330,678.7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967,764.40		1,194,961.75		3,772,802.65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3]176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9,663,666.00				9,663,666.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1,760,000.00			11,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合计	35,711,854.14	12,260,000.00	1,324,706.75		46,647,147.39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30,678.74		49,745.00		1,280,933.7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772,802.65		1,297,475.41		2,475,327.24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3]176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720,000.00		8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90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9,663,666.00				9,663,666.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500,000.00		2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1,760,000.00		588,000.00		11,172,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702,614.49	58,551.24		644,063.25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6,666.67		983,3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合计	46,647,147.39	1,702,614.49	2,115,438.32		46,234,323.56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80,933.74		24,872.50		1,256,061.2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475,327.24		380,022.49		2,095,304.75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3]176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640,000.00		4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00.00		500,000.00		1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900,000.0		37,500.00		862,5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9,663,666.00		402,652.75		9,261,013.25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75,000.00		25,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1,172,000.00		588,000.00		10,584,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644,063.25		29,275.62		614,787.6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目补助资金	983,333.33		50,000.00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合计	46,234,323.56	1,000,000.00	2,077,323.36		45,157,000.20		

(二十九)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400,000.00	95,400,000.00	95,400,000.00	95,400,000.0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梁涛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梁成喜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熊旭晴等自然人股东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165,8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本溢价	102,265,511.41		7,981,023.29	94,284,488.12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1,800.24		311,800.24
合计	102,265,511.41	311,800.24	7,981,023.29	94,596,288.36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本溢价	94,284,488.12			94,284,488.12
二、其他资本公积	311,800.24	870,148.28		1,181,948.52
合计	94,596,288.36	870,148.28	-	95,466,436.64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股本溢价	94,284,488.12			94,284,488.12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81,948.52			1,181,948.52
合计	95,466,436.64		-	95,466,436.64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股本溢价	94,284,488.12			94,284,488.12
二、其他资本公积	1,181,948.52			1,181,948.52
合计	95,466,436.64		-	95,466,436.64

2013 年股本溢价减少 7,981,023.29 元，系收购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时，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报表中的资本公积。

2013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11,800.24 元，系子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为 15%，相应调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本公积影响数。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70,148.28 元，系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870,148.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一) 专项储备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5,424,207.20	9,710,778.64	6,692,778.58	18,442,207.26
合计	15,424,207.20	9,710,778.64	6,692,778.58	18,442,207.26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8,442,207.26	10,307,614.34	5,331,214.74	23,418,606.86
合计	18,442,207.26	10,307,614.34	5,331,214.74	23,418,606.86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3,418,606.86	1,379,843.56	6,780,126.58	18,018,323.84
合计	23,418,606.86	1,379,843.56	6,780,126.58	18,018,323.84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8,018,323.84	1,449,051.30	2,542,155.66	16,925,219.48
合计	18,018,323.84	1,449,051.30	2,542,155.66	16,925,219.48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减少系支付安全生产设备的维护、改造和安全评估等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本公司所属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规定比例，经当地安监管理部门批准，暂缓计提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

(三十二) 盈余公积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127,210.89	5,803,958.15		16,931,169.04
合计	11,127,210.89	5,803,958.15		16,931,169.04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31,169.04	9,200,553.86		26,131,722.90
合计	16,931,169.04	9,200,553.86		26,131,722.90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131,722.90	9,945,818.68		36,077,541.58
合计	26,131,722.90	9,945,818.68		36,077,541.58

类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77,541.58			36,077,541.58
合计	36,077,541.58			36,077,541.58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数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833,554.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833,554.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16,989.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按出资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550,543.8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504,105.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504,105.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15,26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45,818.6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740,000.00	按出资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833,554.7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71,217,81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217,81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226,84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00,553.8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740,000.00	按出资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504,105.4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105,780,524.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780,524.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85,25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3,958.1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844,000.00	按出资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217,817.98	

（三十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99,607,194.85	104,710,101.54	475,827,739.66	228,505,337.82	562,946,934.33	277,655,391.10	527,198,384.46	275,596,045.42
乳化炸药	116,336,192.88	56,203,679.08	269,276,131.11	121,529,609.73	231,687,177.75	112,485,334.53	212,785,629.90	112,418,654.84
膨化炸药					74,449,966.27	36,753,645.26	89,406,628.81	48,940,708.42
改性铵油炸药	25,954,382.90	10,834,543.39	90,455,884.63	39,407,914.92	118,349,838.56	53,514,672.45	86,200,552.41	43,349,753.41
管索系列	37,249,077.91	21,939,882.95	90,369,095.70	51,840,021.42	114,160,252.25	60,325,641.30	130,788,337.83	64,667,445.01
爆破工程	16,930,295.03	13,343,345.50	25,726,628.22	15,727,791.75	24,299,699.50	14,576,097.56	8,017,235.51	6,219,483.74
气溶胶灭火剂	3,137,246.13	2,388,650.62						
二、其他业务小计	3,690,297.48	1,537,685.09	7,296,706.53	3,500,602.57	8,619,131.13	5,713,719.59	7,140,211.83	4,600,313.21
材料销售	214,434.85	93,297.96	2,693,451.72	1,395,415.94	1,529,332.75	1,136,677.22	1,007,555.81	858,545.05
加工、修理	607,200.27	125,583.14	1,498,621.63	522,713.43	4,382,883.46	2,898,615.17	3,503,064.54	1,926,808.12
乳化油相、乳化剂			1,291,793.19	1,024,342.21	1,342,022.42	1,135,950.50	1,440,627.68	1,260,843.62
爆破作业现场管理平台	2,074,836.63	1,022,507.51						
其他	793,825.73	296,296.48	1,812,839.99	558,130.99	1,364,892.50	542,476.70	1,188,963.80	554,116.42
合计	203,297,492.33	106,247,786.63	483,124,446.19	232,005,940.39	571,566,065.46	283,369,110.69	534,338,596.29	280,196,358.63

(三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94,347.64	779,163.03	761,601.18	302,24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805.9	1,256,406.01	2,414,024.79	2,469,228.48
教育费附加	472,418.05	1,217,682.82	1,574,118.88	1,606,560.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752.15	811,727.24	1,049,412.57	1,000,441.83
合计	1,301,323.75	4,064,979.10	5,799,157.42	5,378,471.22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0,481,413.63	22,242,635.74	29,155,626.61	30,370,077.03
职工薪酬	2,230,167.43	5,362,052.90	4,707,916.65	5,279,602.17
办公费	131,825.31	368,866.79	327,665.49	259,411.03
差旅费	350,386.03	900,712.19	786,224.80	516,607.90
业务招待费	1,281,764.78	2,659,630.67	2,961,920.80	3,894,176.95
销售服务费	45,161.01	483,222.83	274,835.70	479,463.04
折旧费	219,646.20	169,971.64	67,219.77	66,225.33
其他	411,803.60	671,294.49	652,787.04	913,896.71
合计	15,152,167.99	32,858,387.25	38,934,196.86	41,779,460.16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17,418.81	2,424,816.20	3,587,786.15	3,698,950.66
办公费	954,367.36	1,849,349.68	2,112,914.56	1,942,915.62
折旧费	3,336,961.42	4,083,732.70	3,294,700.60	4,187,349.80
差旅费	560,062.15	1,153,523.83	1,098,775.61	1,415,757.39
工资薪酬	24,257,863.04	54,671,307.95	51,139,009.83	36,447,373.67
修理费用	1,209,370.56	3,490,823.54	8,185,405.22	9,092,024.66
保险费	251,495.35	225,134.76	268,556.98	329,051.89
劳动保护费	120,429.46	164,791.59	122,886.78	306,005.24
车辆使用费	1,145,562.72	2,295,444.72	2,788,647.12	2,936,126.6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3,457.68	345,360.63	1,121,254.12	1,802,819.15
租赁费	195,335.58	2,319,639.72	4,318,669.83	4,410,407.25
税费	737,436.51	2,398,908.61	2,512,056.11	1,844,216.41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9,683.05	4,450,211.73	4,474,503.62	3,464,670.54
排污费	20,000.00	196,455.50	141,000.00	182,000.00
绿化费	52,401.33	282,260.38	233,943.30	522,130.02
业务宣传费	131,311.59	201,429.64	203,965.37	294,555.60
研究开发费	8,100,744.72	18,775,963.10	18,175,571.96	8,913,875.97
试验检验费	106,668.48	158,331.49	239,081.47	364,266.82
质管费	128,777.20	344,243.82	335,518.64	402,097.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1,391,549.32	3,934,518.83	4,047,876.49	3,733,149.87
合计	45,820,896.33	103,766,248.42	108,402,123.76	86,289,744.80

(三十八)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16,991.86	2,620,507.55	3,543,552.18	2,730,000.00
减：利息收入	413,526.36	570,401.61	3,105,161.52	1,665,499.63
手续费支出	42,379.02	88,421.64	83,512.52	70,604.3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287.05	139,014.95	32,790.45	
合计	1,295,131.57	2,277,542.53	554,693.63	1,135,104.72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98,471.76	953,823.48	2,120,577.34	695,375.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35,854.84	753,903.20
合计	798,471.76	953,823.48	4,456,432.18	1,449,279.04

(四十)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60.86	68,717.12	-38,979.78	-81,875.1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143,209.95	1,811,469.69		
合计	1,151,270.81	1,880,186.81	-38,979.78	-81,875.16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051,149.62	21,051,149.62	1,335,939.56	1,335,939.56	143,655.94	143,655.94	12,394.00	12,39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051,149.62	21,051,149.62	694,633.40	694,633.40	143,655.94	143,655.94	12,394.00	12,394.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41,306.16	641,306.16				
政府补助	11,853,204.86	11,853,204.86	7,953,107.07	7,953,107.07	6,803,589.15	6,803,589.15	4,696,802.60	4,696,802.60
其他	20,085.21	20,085.21	344,060.79	344,060.79	100,832.10	100,832.10	29,068.63	29,068.63
合计	32,924,439.69	32,924,439.69	9,633,107.42	9,633,107.42	7,048,077.19	7,048,077.19	4,738,265.23	4,738,265.2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贴	212,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吉县府办抄字[2016[189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城建税退税收入	1,456,278.9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仁县地方税务局四分局退税申请的调查报告，由国家金库崇仁县支库拨付
工业发展基金补助	1,0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府办财抄字[2016]354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2,420,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6]33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2,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6]284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奖励发展资金	1,876,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府办抄字[2016]181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企业发展扶持金	259,129.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拨付
其他政府补助	391,973.6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4,872.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80,022.4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402,652.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588,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29,275.6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1,853,204.86		

项目	2015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技术开发研究补助	2,165,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148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企业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生产技术研究支出补助	612,1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446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297,385.51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信委通知（赣财建[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职工安置补助经费	821,568.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吉县府抄字[2015]193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创新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吉县府抄字[2015]196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项目	2015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奖励基金	240,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5]544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赣财教指[2015]24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2014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5]49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度省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奖励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5]49 号）文件，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122,926.58	与收益相关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7 号）文件，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余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新余市劳动就业局稳岗补贴	259,688.16	与收益相关	
劳动局下岗失业人员补贴款	151,568.00	与收益相关	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其他政府补助	506,132.5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4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97,475.4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款	588,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58,551.2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15 年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目补助资金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7,953,107.07		

项目	2014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文件《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洪高新工发[2014]6 号）文件，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金融支出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工业发展奖励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兑现 2013 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98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排污费返还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拨付
新产品开发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市工信委拨付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赣财建指[2014]106 号，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拨付

项目	2014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县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办法的通知，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193 号）
企业所得税返还奖励	23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吉县府办抄字[2014]619 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申请2013 年市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请示》（余工信文[2013]142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企业纳税贡献奖、进步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新余市委文件《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的决定》（余发[2013]20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经费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项目技术鉴定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专利费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财政国库支付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技术厅（赣财教指[2014]104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余财教[2014]64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余市财政局专项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余财教[2014]64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工业发展奖励	4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文件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奖励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14]227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
科学技术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科技技术奖励的决定（抚府字[2013]52 号）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本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14]18 号），由抚州市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135 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技改资金补助	443,9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县府办抄字[2014]122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企业技改资金补助	2,271,9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宜丰县委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丰县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及管理办法》（宜党发[2013]14 号），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款	146,182.40	与收益相关	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企业发展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由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拨付
扶持发展资金	40,7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4]545 号），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财政扶持奖励	18,200.00	与收益相关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4]403 号），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4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94,961.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项目	2014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03,589.15		

项目	2013 年度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奖励款	1,55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的通知》（洪财金[2013]13 号）文件，由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52,235.6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先进奖	1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吉安县委、吉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字[2013]5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排污费返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入园技术示范与应用项目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13]10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企业发展资金	326,6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拨付
政府奖励	371,700.00	与收益相关	宜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
下岗补贴	38,52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财社[2002]107 号“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45.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4,696,802.60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793.82	39,793.82	120,000.00	120,000.00	5,547,287.87	5,547,287.87	3,742.35	3,742.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793.82	39,793.82	120,000.00	120,000.00	5,547,287.87	5,547,287.87	3,742.35	3,742.35
防洪保安基金	151,792.64		1,157,760.20		1,377,989.70		1,306,590.28	
对外捐赠	260,000.00	260,000.00	68,000.00	68,000.00	29,000.00	29,000.00	146,465.00	146,465.00
其他	52,671.20	52,671.20	772,541.28	772,541.28	492,242.45	492,242.45	151,792.96	151,792.96
合计	504,257.66	352,465.02	2,118,301.48	960,541.28	7,446,520.02	6,068,530.32	1,608,590.59	302,000.31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058,987.44	19,753,492.46	25,748,087.61	23,167,56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3,525.40	-1,498,952.10	-4,008,255.53	-3,046,613.32
合计	11,322,512.84	18,254,540.36	21,739,832.08	20,120,953.3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6,253,167.15	116,592,517.73	129,612,928.31	121,157,977.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63,291.79	29,148,129.43	32,403,232.08	30,289,494.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6,293.47	-9,516,270.86	-10,804,749.11	-11,323,087.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0,270.66	617,311.08	273,369.54	-1,398,853.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44.95	20,46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858.59	-177,473.90	1,393,644.63	1,837,053.14
加计扣除的影响	-701,100.04	-1,446,735.76	-1,506,606.47	-126,309.29
其他	6,026.63	-370,419.63	-28,803.54	822,187.44
所得税费用	11,322,512.84	18,254,540.36	21,739,832.08	20,120,953.32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9,628.12	8,772,725.54	9,595,047.49	12,343,209.79
其中：政府补助	9,775,881.50	5,837,668.75	5,478,882.40	3,994,822.00
利息收入	413,526.36	570,401.61	3,105,161.52	1,665,499.63
其他收入及往来款	2,210,220.26	2,364,655.18	1,011,003.57	6,682,88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9,844.17	61,350,650.84	65,890,874.45	74,036,590.00
其中：管理费用	10,291,503.90	25,837,268.10	30,938,645.59	33,867,034.15
营业费用	12,702,354.36	27,326,362.71	34,298,542.65	34,862,360.8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支出及往来款	3,525,985.91	8,187,020.03	653,686.21	5,307,194.99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702,614.49	12,260,000.00	25,320,0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1,702,614.49	12,260,000.00	25,320,000.00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30,654.31	98,337,977.37	107,873,096.23	101,037,02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8,471.76	953,823.48	4,456,432.18	1,449,27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92,698.82	17,548,528.73	15,745,814.13	14,588,700.36
无形资产摊销	1,629,976.87	4,163,999.29	4,268,509.15	3,464,67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010.78	635,482.13	797,040.69	600,7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28,721.79	-1,339,359.56	-143,655.94	-11,27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41.04	120,000.00	5,547,287.87	2,62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6,991.86	2,620,507.55	3,543,552.18	2,73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270.81	-1,880,186.81	38,979.78	81,87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945.21	-1,444,112.50	-3,953,415.93	-2,991,77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19.80	-54,839.60	-54,839.60	-54,839.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542.61	1,447,854.27	-2,024,840.40	6,511,97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63,570.62	-10,252,261.06	2,512,325.77	-14,222,67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3,420.93	3,060,575.73	249,926.75	19,325,954.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2,371.17	113,917,989.02	138,856,212.86	132,512,305.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982,022.09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176,700,460.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0,858.77	-43,647,159.72	3,456,739.09	-10,607,159.33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00,000.00
其中：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1,398.61
其中：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1,398.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8,601.3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17,982,022.09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其中：库存现金	627,721.10	176,833.88	445,560.16	651,569.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354,300.99	125,726,046.98	169,104,480.42	165,441,732.0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82,022.09	125,902,880.86	169,550,040.58	166,093,301.49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资本公积的其他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五、（二十九）”所述。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330 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控制权转移	222,733.60	24,944.81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7,318.18
商誉	2,292,681.82

(一)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2013 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0%，拥有实际控制权，2013 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了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00%，拥有实际控制权。

2013 年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郭建秋、唐小华、吕茜妮、晏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郭建秋、唐小华、吕茜妮、晏金分别将其持有截至2013年10月31日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5%（4个自然人合持股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2013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实收资本5,000,000.00元，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00%，拥有实际控制权，2014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其中: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530,000.00元，认缴比例为51%，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70,000.00元，认缴比例为49%。2015年12月8日，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期出资700,000.00元，实际出资比例70%，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首期出资300,000.00元，实际出资比例30%。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2015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3月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黄志良、姚晓琪等23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了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其中：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1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70%，黄志良、姚晓琪等23人合计出资额900,000.00元，出资比例为30%。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2016年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县安塘乡	吉安县安塘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开发、销售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土石方工程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崇仁县郭圩乡陈铁村东南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委会石咀头村	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索的生产、销售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宜丰县桥西乡西村毛家坪	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	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隧道工程设计、施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水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修水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咨询服务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吉安县安塘乡	吉安县安塘乡	纸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装卸；商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崇仁县郭圩乡陈铁村东南	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业园	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51%	投资设立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袁河办事处）	新余市天工南大道(袁河办事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	100%	投资设立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软硬件集成研发；信息化工程；互联网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开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销售；印刷电路板销售、制造	70%	投资设立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609 号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 609 号	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钢结构生产、加工、销售等	70%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60%，仍对其实施控制。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对价	1,336,440.00
其中：现金	1,336,440.00
处置对价合计	1,336,440.00
减：按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66,291.72
差额	870,148.2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0,148.28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一、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55,923.05	2,747,862.16	2,679,145.06	2,718,124.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060.86	68,717.12	-38,979.78	-81,875.16
综合收益总额	8,060.86	68,717.12	-38,979.78	-81,875.1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	资产经营等	3000 万元	57.539	57.539	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文件，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并由江西省国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母公司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列入本次移交范围，据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钢丝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96,503.35	0.35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7.50	100.0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4,447.09	0.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462,715.16	100.00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9,993.66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408,732.30	0.76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254.88	100.0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2,640.49	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1,780,666.91	100.00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公司	关联销售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941.01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740,270.23	0.33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8,383.81	100.00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721,212.03	0.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3,538,606.37	100.00
江西钢丝厂	关联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4,998.73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900,680.91	0.35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92,425.58	100.00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072,493.43	0.80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805,396.20	1.09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60,764.07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2,241,330.08	100.00
江西钢丝厂	关联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246,672.99	100.00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182.81	1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 1-6 月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153,058.25
2015 年度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3,000.00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714,271.85
2014 年度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43,600.00
2013 年度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43,600.00
2012 年度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43,6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董监高人员领取薪酬合计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03.37 万元	281.80 万元	248.06 万元	260.51 万元

4、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资产

2013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签署收购纸箱资产的相关协议。双方约定，依据南昌森博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南昌森博（2013）估字第152号）以2013年08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土地价值184,233.00元，依据吉安县庐陵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吉县评2013字第ZPJ120号）以2013年8月23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房产价值为815,000.00元，依据吉安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鑫评字（2013）25号）以2013年4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为41,880.00元，双方根据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金额为1,041,113.00元；另双方约定以协议价19,859.29元的价格由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部分办公用品、原材料、劳保用品等资产。

（2）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

江西钢丝厂授权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使用其拥有的“百灵”牌商标（注册号为：“204936”、“4081980”、“4562177”）。交易价格为无偿许可使用。自2014年1月起，公司产品统一使用“飞字”牌商标，不再使用“百灵”牌商标。

（3）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与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丹桂苑商品房及车位，目前已支付全部的房款合计1,992,185.00元，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同时，公司委托军工资产全资子公司江西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房屋进行装修，金额为146,121.00元。

（4）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国泰”)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国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新余国泰向新余国科转让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资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为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8116号”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约定，以评估值487,767.00元作为转让价格。此外，根据协议约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余国科承诺于成交日接收新余国泰因本次资产转让移交的所有员工。同时，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新余国泰将与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新余国科，期限为1年，合同金额为612,233.00元。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29.96	4,861.50	1,217,887.37	60,894.37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28,692.58	6,434.63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121.00		230,687.00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2,185.00		2,951,990.00	
合　计		2,364,228.54	11,296.13	4,400,564.37	60,894.3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钢丝厂	825,971.91	41,298.60	184,123.40	9,206.17
应收账款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941.17	64,397.06	193,374.85	9,668.74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803.00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51,990.00			
应收账款	江西赣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46,228.02	2,311.4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服公司			100,000.00	5,000.00
合计		4,987,706.08	105,695.66	523,726.27	26,186.31

3、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服公司	394,756.66	647,723.78	299,101.36	261,892.01
应付账款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96.65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201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就与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单位就爆破工程施工中对周边民房损坏赔

付等共计 20 余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2 月，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15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下达（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反诉。2015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针对（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裁定书》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2）生产过程的性质；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① 2016 年 1-6 月

项目	炸药分部	管索分部	工程爆破分部	气溶胶灭火剂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0,533,211.07	71,032,257.53	16,930,295.03	3,137,246.13	152,025,814.91	199,607,194.85
二、主营业务成本	186,677,902.76	56,022,103.63	13,343,345.50	2,388,650.62	153,721,900.97	104,710,101.54
三、资产总额	1,051,049,116.97	379,581,228.09	49,048,312.92	3,777,090.53	540,239,176.11	943,216,572.40
四、负债总额	368,001,682.18	152,008,125.93	9,088,087.62		216,431,729.56	312,666,166.17

② 2015 年度

项目	炸药分部	管索分部	工程爆破分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678,577,151.93	203,230,155.14	25,726,628.22	431,706,195.63	475,827,739.66
二、主营业务成本	483,601,829.43	166,137,867.27	15,727,791.75	436,962,150.63	228,505,337.82
三、资产总额	904,541,974.29	560,654,084.74	54,182,924.86	614,031,072.36	905,347,911.53
四、负债总额	332,768,699.44	272,399,256.23	14,240,018.23	290,075,913.16	329,332,060.74

③ 2014 年度

项目	炸药分部	管索分部	工程爆破分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838,273,145.84	260,638,105.82	24,299,699.50	560,264,016.83	562,946,934.33
二、主营业务成本	618,712,291.60	205,087,393.03	15,315,967.49	561,460,261.02	277,655,391.10
三、资产总额	842,977,259.84	395,723,593.56	49,297,541.05	508,736,450.68	779,261,943.77
四、负债总额	255,863,307.88	163,873,480.67	11,620,566.06	184,613,567.28	246,743,787.33

④ 2013 年度

项目	炸药分部	管索分部	工程爆破分部	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764,829,713.48	295,511,089.67	8,017,235.51	541,159,654.20	527,198,384.46
二、主营业务成本	582,585,631.48	229,472,990.79	6,219,483.74	542,682,060.59	275,596,045.42
三、资产总额	669,075,470.07	332,900,003.54	42,673,691.11	388,654,226.70	655,994,938.02
四、负债总额	168,172,391.52	78,168,912.69	6,445,163.56	64,924,392.18	187,862,075.59

(二)其他重大事项

1、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位于赣州市开发区湖边镇，现生产区已纳入赣州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二期规划范围。此外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8,000 吨的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其中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8,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由于不符合工信部《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二期目标要求，已于 2013 年期间停产；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无法满足工信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提出的三期发展目标及《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要求，于 2014 年 7 月停产。因此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兴国县龙口镇。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13,258 万元，整个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基本完成。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搬迁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原有房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赣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基本完成，公司可向政府提出清偿损失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416.2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具体补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2、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厂址位于崇仁县城郊，由于崇仁县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及总库区外部安全距离逐步缩小，未来将不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要求。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年产 12,000 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12,000 吨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与工信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提出的三期发展目标及《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至“十二五”期末即 2015 年末的要求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无法达到工信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要求。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技术改造将现有的改性铵油炸药及乳化炸药两条生产线改造为一条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因此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崇仁县礼陂镇。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9,030 万元。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抚州国泰特种化工项目异地搬迁建设的函》的规定，抚州国泰技改搬迁后，崇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对抚州国泰原厂址土地进行收储，对原厂址上房屋、生产线等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予以征收。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技改搬迁完成后，将被政府收储的土地账面原值 1,895.87 万元，累计摊销 232.59 万元，土地账面净值 1,663.28 万元。预计将被政府征收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572.76 万元，累计折旧 1,868.1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04.64 万元。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56,975,019.23	99.96	3,073,082.03	5.39
关联方组合	25,000.00	0.04		
组合小计	57,000,019.23	100.00	3,073,082.03	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000,019.23	100.00	3,073,082.03	5.39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28,613,563.89	99.91	1,820,362.56	6.36
关联方组合	25,000.00	0.09		
组合小计	28,638,563.89	100.00	1,820,362.56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638,563.89	100.00	1,820,362.56	6.3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18,147,734.54	98.63	943,762.55	5.20
关联方组合	252,829.48	1.37	-	
组合小计	18,400,564.02	100.00	943,762.55	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400,564.02	100.00	943,762.55	5.1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应收账款	21,508,548.79	100.00	1,170,524.29	5.4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1,508,548.79	100.00	1,170,524.29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508,548.79	100.00	1,170,524.29	5.44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412,198.89	5	2,670,609.94	23,724,430.74	5	1,186,221.54
1 至 2 年	3,331,870.08	10	333,187.01	4,162,994.63	10	416,299.46
2 至 3 年	230,950.26	30	69,285.08	726,138.52	30	217,841.56
5 年以上						
合计	56,975,019.23		3,073,082.03	28,613,563.89		1,820,362.5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421,523.50	5	871,076.18	21,407,917.22	5	1,070,395.86
1 至 2 年	726,138.52	10	72,613.85	559.05	10	55.91
2 至 3 年						
5 年以上	72.52	100	72.52	100,072.52	100	100,072.52
合计	18,147,734.54		943,762.55	21,508,548.79		1,170,524.29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8,631,949.93	32.69	931,597.50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260,588.60	7.47	213,029.43
河源市紫金天鸥矿业有限公司	2,874,108.56	5.04	143,705.43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34,839.10	3.57	101,741.96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33,640.00	3.57	101,682.00
合计	29,835,126.19	52.34	1,491,756.32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007.65	0.47	512,750.38	78.28
关联方组合	139,616,502.24	99.53		
组合小计	140,271,509.89	100.00	512,750.38	0.3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271,509.89	100.00	512,750.38	0.37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263.31	0.50	510,363.17	91.58
关联方组合	110,976,378.98	99.50		
组合小计	111,533,642.29	100	510,363.17	0.4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533,642.29	100	510,363.17	0.4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540,447.44	1.93	503,522.37	93.17
关联方组合	27,403,373.39	98.07	-	
组合小计	27,943,820.83	100	503,522.37	1.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943,820.83	100	503,522.37	1.8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728.69	100.00	402,636.43	72.8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52,728.69	100.00	402,636.43	72.85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2,728.69	100.00	402,636.43	72.8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007.65	5	6,750.38	27,263.31	5	1,363.17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20,000.00	30	6,000.00	30,000.00	30	9,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655,007.65		512,750.38	557,263.31		510,363.1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47.44	5	522.37	52,728.69	5	2,636.43
1 至 2 年	30,000.00	10	3,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0	80	40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540,447.44		503,522.37	552,728.69		402,636.4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5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其他往来款	105,007.65	57,263.31	10,447.44	22,728.69
对子公司往来款及借款	139,616,502.24	110,976,378.98	27,403,373.39	
合计	140,271,509.89	111,533,642.29	27,943,820.83	552,728.69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5,000,000.00	1 年以内	39.21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35.65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1.39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0,000.63	1 年以内	1.67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3	
合计		139,340,000.63		99.34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合计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合计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548,192.96			45,548,192.96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324,739.39			105,324,739.39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14,640.00			51,514,640.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284,927.00			44,284,927.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757,335.17			29,757,335.17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548,192.96			45,548,192.96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324,739.39			105,324,739.39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14,640.00			51,514,640.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284,927.00			44,284,927.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757,335.17			29,757,335.17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548,192.96			45,548,192.96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324,739.39			105,324,739.39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300,000.00			37,300,000.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514,640.00			51,514,640.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284,927.00			44,284,927.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9,757,335.17			29,757,335.17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23,729,834.52			323,729,834.52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17,697,080.83	408,133,799.49	540,348,333.99	525,814,559.25	519,081,914.45	503,952,900.15
乳化炸药	99,507,866.40	97,270,360.66	244,324,670.49	238,453,580.99	232,868,294.39	226,029,171.19	212,785,629.90	206,081,344.47
膨化炸药					74,510,486.67	71,753,458.53	89,406,628.81	86,310,100.47
改性铵油炸药	21,272,737.32	20,972,274.63	81,036,724.80	79,333,439.50	118,010,333.32	115,085,221.24	85,979,461.72	84,045,457.31
管索系列	34,821,447.04	34,203,718.09	92,335,685.54	90,346,779.00	114,959,219.61	112,946,708.29	130,910,194.02	127,515,997.90
合计	155,602,050.76	152,446,353.38	417,697,080.83	408,133,799.49	540,348,333.99	525,814,559.25	519,081,914.45	503,952,900.15

(五)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214,401.02	92,119,156.53	56,750,280.84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783.77	1,576,958.63		
合计	1,040,783.77	104,791,359.65	92,119,156.53	56,750,280.84

十三、 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17.65	0.32	0.59	0.32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	17.51	0.17	0.58	0.17	0.5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23.32	0.65	0.61	0.6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3	22.54	0.70	0.59	0.70	0.59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 19 页至第 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16.7.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6.7.2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16.7.21

编号: 102465507

营业执照

(副 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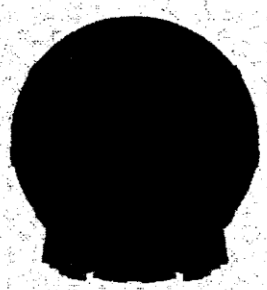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 一月 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 一月 二十五日

3-1-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11CPA011552 79891283 51021970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12CPA011552 49771692 63844410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15CPA00488A 43090885 52710981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16CPA011150 88660333 52527642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y 月 /m 日 /d

9

姓名 Full name 孔庆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0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061964120622xx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4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4 月 8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中心 BICPA 11CPA011357 79891283 31021970 2011

年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CPA任职资格检查中心 BICPA 12CPA011559 4977 1692 20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中心 BICPA 15CPA004859 43090685 52710987 2015

年 月 日
/y /m /d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贾士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 年 4 月 2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104240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16936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 年 3 月 3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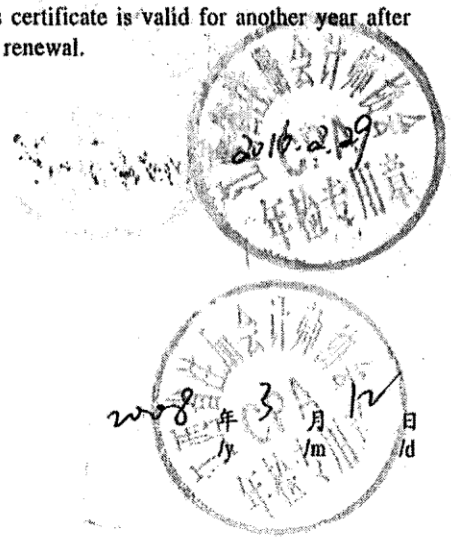

2008 年 /y 3 月 /m 1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3 月 /m 25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5 月 /m 1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y 5 月 /m 15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86-731-82953778
Fax：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泰民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事宜进行

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资料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而发表法律意见：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档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档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4. 发行人的设立 8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8. 发行人的业务 9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16. 发行人的税务 14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4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22. 结论意见 15

正　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正在运行的生产线均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以下简称“《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的要求。报告期内，赣州国泰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生产线存在不符合《技术进步指导意见》二期目标要求的状况，但赣州国泰乳化炸药生产线已按照《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10 年 10 月底完成技术改造，而赣州国泰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已停止生产；

（6）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8）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9）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0）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1）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2）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3）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4）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9）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2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

（26）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消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1） 发行人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5）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资产”)、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化工”)、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有限”)；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泰”）、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国泰”）、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国泰”）、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泰”）、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丰国泰”）、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火箭”）；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西钢丝厂、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国科”）、江西机械化工厂、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熊旭晴、王正文、陈共孙、李华才、刘文生、许党文、张蕊、付津、李良智、范德仙、闫立新、黄志强、刘昭优、孙喜华、胡桂根、谢红卫、何骥、李仕民，以及该等人员任职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其他关联方：

（i）江西省赣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赣联”）：江西赣联系发行人、江西省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江西赣联 28%股权经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后转让给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企业，发行人不再持有江西赣联任何股权；

（ii） 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共孙控制；

（iii） 江西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共孙担任其董事；

（iv） 江西欣华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依法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 房产租赁：报告期内新余国泰租赁新余国科的房屋用于办公；

（3） 转让股权：新余国泰将所持新余火箭 51.0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国科；

（4） 担保：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军工资产为国泰民爆提供总计 3 千万元的担保；

（5） 资金拆借：2008 年 9 月 30 日江西机械化工厂与吉安国泰签署借款协议，江西机械化工厂实际向吉安国泰提供资金 3,000 万元，并按年息 5%计算利息，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吉安国泰已清偿所欠本金及利息；

（6） 受让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许可使用：江西钢丝厂授权国泰民爆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百灵”牌商标；江西钢丝厂将与民爆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7） 商标转让：江西机械化工厂将其持有的第 13 类注册号为 177792 的“飞鱼及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商标局核准完毕上述商标转让手续；

（8）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已结清。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

（1） 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新余国泰等六家公司 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新余爆破、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抚州复合 51%股权；

（2） 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拥有 3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房屋所有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子公司拥有 354 处房产；

（4） 商标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计 2 项；

（5） 专利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获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2 项；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382,341.13 元；

（7） 租赁的土地：发行人子公司赣州国泰租赁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8） 租赁的房屋：发行人租赁南昌高新区招商局的房屋用于办公，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国泰租用新余国科的房屋用于办公。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赣州国泰承租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划拨地用于赣州国泰生产经营已获赣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批准，出租方以及江钨有限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赣州国泰生产经营场地虽系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稳定性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经过四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发生 4 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收购抚州国泰 93.77%股权、2011 年 12 月收购赣州国泰 94.62%股权、2011 年 12 月收购五洲爆破 70.22%股权、2013 年 4 月收购宜丰国泰 49%股权。经核查，上述 4 次资产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发生 2 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分别为 2011 年 9 月新余国泰转让新余火箭 51%股权、2012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江西赣联 28%股权。经核查，上述 2 次资产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发起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控制民爆产品安全风险。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 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发行人子公司宜丰国泰、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报告期内受过轻微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为其符合条件的在册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刘中明

2013年6月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经审计的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有关要求，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3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3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一、结论意见 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董事会授权事项，并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再次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一）、修订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28.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优先进行新股发行。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及发行价格确定，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从严合理确定；若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同意参与网下认购配售股份，且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的限售期间，则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公开发售股份，发售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老股发售数量不超过 2,369.00 万股,不应影响军工资产的控股股东地位。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5,528.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具体方案如下：股东按其持有的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所有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开发售老股，满足老股转让条件指的是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相关议案时已超过 36 个月，以及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条件。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股份包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发行，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价格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申请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新股发行数额和老股发售数额）、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审批、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4、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

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5、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466,987,482.64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11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6-00004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

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50,694,446.58 元、61,213,602.24 元和 97,727,798.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02,621,795.57 元、501,270,404.07 元和 534,338,596.29 元，发行人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66,987,482.64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565,669.3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1,217,817.98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崇仁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4210000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股东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已由“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变更为“南昌市火炬大街 18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的起始日期
乳化炸药	6,000	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小岩寺[注2]	2010 年 07 月 07 日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注3]
工业导爆索	500	万米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2012 年 04 月 09 日
乳化炸药（胶状）	18,000[注1]	吨	江西省崇仁县	2014 年 02 月 14 日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注1]	吨		2012 年 07 月 26 日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	2013 年 09 月 09 日
乳化炸药（胶状）	16,000 注 1	吨		2014 年 2 月 14 日 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 桥西北郊毛家坪	2012 年 04 月 09 日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	2013 年 09 月 09 日
电子雷管	50	万发		2014 年 03 月 04 日 未获安全生产许可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工业导爆索	100	万米		2012 年 07 月 26 日

注 1：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工信安字[2013]64 号《关于调整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的批复》，鉴于国泰民爆子公司异地建设的实际情况，同意在生产许可能力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将赣州国泰已停产的 8,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能力分别调整到吉安国泰和抚州国泰，即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扩能到 16,000 吨，抚州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扩能到 18,000 吨，同时将抚州国泰 12,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能力调整到 10,000 吨。上述调整时间不超过 2014 年年底，到期 8,000 吨生产能力转回赣州国泰，各生产线恢复原产能。

注 2：赣州国泰的 8,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已停产，如注 1 该 8,000 吨炸药生产能力已调整至吉安国泰和抚州国泰。工信部在生产许可证上已对赣州国泰注释了 14,000 吨的乳化炸药（胶状）生产能力（尚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在赣州国泰拟建设的 14,000 吨乳化炸药新生产线建成后将对赣州国泰原有的炸药生产线进行拆除，公司将按要求申请该 14,000 吨乳化炸药的安全生产许可。

注 3：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并申请办理换发手续。

3、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孙公司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五洲爆破	3600001300006	一级：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6-7-1
2	新余爆破	3600001300033	三级：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7-3

4、五洲爆破取得了编号为 B3194036010004-3/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5、发行人关联方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修水爆破”）、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以下或称“金安爆破”）、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吉泰爆破”）、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兴安爆

破”）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修水爆破	3600001300123	四级：设计施工	至 2016-8-30
2	金安爆破	3600001300061	二级：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6-7-16
3	吉泰爆破	3600001300104	三级：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8-28
4	兴安爆破	3600001300113	四级：设计施工	至 2016-11-6

6、发行人关联方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宝象物流”）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宝象物流	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020000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4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5 类）	至 2014-12-9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98,771,363.78 元、497,298,127.23 元和 527,198,384.4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

2014 年 1 月 27 日，经崇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子公司、参股公司

（1）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恒合投资”）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61100028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修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242100139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修水县义宁镇城南滨江花园 7 栋 2 单元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贺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咨询服务。

（3）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的子公司，成立于2014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86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天工南大道（袁河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为江冬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4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5 类）（许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4）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

赣州金安民用爆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2100019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 108 号帝景豪园；法定代表人为温建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二级。

（5）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市吉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九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210010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卫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三级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6）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

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的参股公司，持股比

例为 20%，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210007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庐陵大道附 35 号（县气象局三楼）；法定代表人为龙小燕；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技术设计施工。

（7）五洲爆破

五洲爆破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工程机械的租赁，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110015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新余爆破

新余爆破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土石方工程。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6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吉安恒隆

吉安恒隆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郭旭海，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110001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6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赣国科工字[2013]247 号《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国泰民爆子公司吉安国泰持有的吉安恒隆 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泰民爆子公司恒合投资；同意将国泰民爆子公司抚州国泰所持抚州复合 51%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恒合投资。上述吉安恒隆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抚州复合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300 万元，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9417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8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商务咨询，企业咨询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经营）；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11210000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军工产业有限公司的名称现已变更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2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江西机械化工厂

江西机械化工厂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盛益龙，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资产投资管理、成型塑料产品加工、销售，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010001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胡永安，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住宿服务；废旧物资收购；理发、米粉加工、冷饮；货物装卸；非等级土木工程建筑；房屋维修；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食品零售，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010001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各级子公司或其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国科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224.13	100.00%
江西钢丝厂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24.67	100.00%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2	1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国科	采购材料	市场价	90.07	0.35%
新余国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9.24	100.00%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07.25	0.80%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80.54	1.09%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	接受劳务	市场价	76.08	100.00%

司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2013.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24.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资产

2013 年 8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吉安恒隆与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签署关于收购江西机械化工厂劳服公司纸箱资产的相关协议，约定以 1,060,972.29 元的价格收购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与纸箱业务相关的资产。自收购完成后，公司自行生产吉安国泰所需的包装材料。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服公司	10.00
应收账款	江西钢丝厂	18.41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服公司	26.19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9.3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57 号	发行人	60,319	出让	工业	2063-6-24	无
2	吉国用（2013）第 9-345 号	吉安恒隆	1,698	出让	工业	2056-7-10	无
3	兴国用（2014）第 2B2905-002 号	赣州国泰	43,465.50	出让	工业	2064-2-26	无
4	兴国用（2014）第 2B2905-003 号	赣州国泰	22,542.80	出让	仓储	2064-2-26	无
5	崇国用（2013）第 16360 号	抚州国泰	259,932.00	出让	工业	2064-4-17	无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新取得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吉安县房权证安塘乡字第 B18000024 号	吉安国泰	吉安县安塘乡	172.772	--	无
2	吉安县房权证安塘乡字第 B18000023 号	吉安国泰	吉安县安塘乡	231.786	--	无
3	吉安县房权证安塘乡字第 B18000022 号	吉安国泰	吉安县安塘乡	288.077	--	无

序号	房屋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4	吉安县房权证安塘乡字第 B18000021 号	吉安国泰	吉安县安塘乡	202.205	--	无
5	吉安县房权证安塘乡字第 B18000020 号	吉安国泰	吉安县安塘乡	174.64	--	无
6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 B01009796 号	吉安恒隆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	1,019.27	厂房	无

（三）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5,778,954.22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23 亿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6,255.99 万元。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已经取得新余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地字第 36050020130003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为工业项目，用地面积为 339,027.9 ㎡，并取得新余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360500201300800 号至 36050020130084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余国泰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向新余国泰出具证明，“经查，你公司位于新余市观巢镇的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符合开工条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工证》正在办理中，我委将不会就此责令你公司停止施工，亦不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

赣州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调研选址、项目可研报告、地质详勘、项目前期的初步设计，安全预评价、技术转让前期洽谈、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等事宜。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03 亿元，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调研、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前期设计，安全预评价、部分技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和土地平整等事宜。

（四）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新取得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年-月-日）	核准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10795146	2013-7-14 至 2023-7-13	第 13 类：烟花；鞭炮；烟火产品；火药；炸药；引爆塞；弹药；火药棉；起爆药（导火线）；防暴捕网器
2	发行人		173086	2013-3-15 至 2023-3-14	第 13 类：炸药、雷管、导火索

发行人第 182020 号“ ”的注册商标续展已经完成。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抚州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原料自动定量输送装置	ZL201220697571.1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3-6-5
2	抚州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智能乳化装置	ZL201220697835.3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3-5-29
3	抚州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连续凉药装置	ZL201220697574.5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3-5-22
4	抚州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连续敏化装置	ZL201220697836.8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3-5-22
5	抚州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双轴搅拌混合装置	ZL201220697604.2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3-5-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6	赣州国泰	导爆管电子起爆器	ZL201320115595.6	实用新型	2013-3-14	2013-8-28
7	赣州国泰	导爆管螺旋下药装置	ZL201320114240.5	实用新型	2013-3-14	2013-8-28
8	赣州国泰	塑料注塑模具	ZL201320115584.8	实用新型	2013-3-14	2013-8-28
9	赣州国泰	半自动防爆门锁	ZL201220632310.1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5.29
10	赣州国泰	感应加热装置	ZL201220632128.6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5.29
11	赣州国泰	塑料挤出机自定心调径模具	ZL201220632306.5	实用新型	2012.11.26	2013.5.29
12	吉安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连续混拌设备	ZL201320101746.2	实用新型	2013.3.6	2013.8.7
13	吉安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连续敏化设备	ZL201320094779.9	实用新型	2013.3.3	2013.8.14
14	吉安国泰	一种膨化硝铵炸药膨化结晶设备	ZL201320094780.1	实用新型	2013.3.3	2013.8.14
15	吉安国泰	一种膨化硝铵炸药连续自动混药设备	ZL201320094817.0	实用新型	2013.3.3	2013.10.9
16	新余国泰	延期体手动切断装置	ZL201320232318.3	实用新型	2013.04.17	2013.11.6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746,529.8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七）租赁资产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2013 年度新增的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年-月-日）
1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	恒合投资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00	18,000	2013.05.01-2014.12.30
2	卢芳芳	修水爆破	九江市修水县滨江花园 5 栋 2 单元 202 室	150	45,000	2013.07.13-2016.07.12
3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培训中心	发行人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一路 89 号	378.80	100,000	2014.04.01-2015.03.31
4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	1,692	243,600.00	2014.01.01-2014.12.31

2、2013 年 7 月 1 日，赣州国泰与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签署《土地租赁协议》，赣州国泰租赁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位于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岗边村海螺形 28 号的面积为 390 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解除该协议之前就该土地租赁事宜所签署的协议。同日，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在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中盖章确认，并出具意见：“同意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将该划拨土地出租给赣州国泰用于生产经营，在赣州国泰完成搬迁改造前不收回该划拨地”。

据此，本所认为，赣州国泰承租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划拨地用于赣州国泰生

产经营已获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批准，因此，赣州国泰生产经营场地虽系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稳定性构成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25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为 3 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6.41	2013.12
2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毫秒导爆管雷管 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36.39	2013.12
3	中冶矿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毫秒导爆管雷管	39.28	201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爆破服务合同

（1） 工程合同书	
甲方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九龙湖新城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南昌九龙湖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暂估约为 30 万 m3（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程造价	土岩爆破含税闭口综合单价为 11 元/m3（含监理费用），沟槽爆破含税闭口综合单价为 27 元/m3（含监理费用），总造价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总爆破工程量*含税闭口综合单价计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9 月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购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订单为 2 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种类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115.56	2013.12
2	江西精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48.51	201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恒合投资、修水爆破分别与出租人依法签署租赁合同。

5、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份人民币信用借款合同，借款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事项
1	2013 城东借字 040 号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4,500	12 个月	2013.12.11	无

6、其他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合同共有 7 笔，情况如下：

（1） GTX 起爆药半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及现场安装调试承包合同	
甲方	新余国泰

乙方	长春汇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 GTX 起爆药半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 GTX 起爆药半自动化生产线中的专用设备、装置及计算机管理、自动控制、视频监控、防爆有线对讲及气动生产线专用系统
项目进度	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内，乙方具备预验收条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起爆药生产线运送至甲方现场。在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6 个月内完成现场的设备安装、调试，具备终验收条件。如因非乙方原因，影响设备安装、调试及终验收，项目进度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总额	5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6 月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电雷管装配工房等房屋）V 标段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4 日
合同价款	801.83 万元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电雷管装配工房等房屋）IV 标段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778.70 万元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点火药制造工房等房屋）VII 标段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合同价款	518.62 万元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点火药制造加工房等房屋）VI 标段
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价款	537.8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10 月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起爆药制造工房等房屋）VIII 标段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25 日
合同价款	633.1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12 月
（7） 设备购置合同	
受让方（甲方）	吉安国泰
让与方（乙方）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JWL-III 型乳化炸药高温敏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
合同价款	796 万元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乳化炸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并指导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时间	2013 年 12 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29,949.81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97	保证金
2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	226,220.52	18.54	往来款
3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00.00	8.19	往来款
4	李民	70,000.00	5.74	借医药费
5	抚州国泰公司食堂	36,024.00	2.95	食堂备用金
小　计		932,244.52	76.39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1,324,915.80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汽车队	911,548.35	8.05	运费
2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1,839.00	7.08	工程保证金
3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8,703.00	6.88	工程保证金
4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7,800.00	4.75	工程保证金
5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8,620.00	4.58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3,548,510.35	31.33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除存在少部分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外，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1 月 5 日，五洲爆破与唐小华、郭建秋、吕茜妮、晏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兴安爆破共计 100%股权，上述转让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 13 条、130 条和第 181 条进行了修订。

3、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2、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对董事会做出了有关授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监事进行了改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管进行了改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熊旭晴、王正文、陈共孙、邓爱群、李华才、许党文，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蕊、李良智、付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杜华、闫立新、黄志强、刘昭优、钟依权，其中，刘昭优、钟依权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共孙、副总经理黄德华、刘文生、李华才、谢红卫、财务总监李仕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收到并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奖励款	1,559,000.00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	上市和拟上市公司奖励	1,500,000.00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的通知》（洪财金[2013]13号）文件，由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52,235.60	2013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176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4	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先进奖	139,000.00	根据中共吉安县委、吉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字[2013]5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5	排污费返还	10,000.00	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6	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0	根据崇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科技入园技术示范与应用项目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13]10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7	企业发展资金	326,600.00	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拨付。
8	政府奖励	371,700.00	宜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
9	下岗补贴	38,522.00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财社[2002]107号“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45.00	2011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合计		4,696,802.6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并于同日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二）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国泰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14年1月5日到期，现已取得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Q1713Q1207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认证范围为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修

订，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8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1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7,549.90	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备字[2013]52 号”文件备案	五洲爆破
2	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42.73	经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兴工信投资备字[2013]01 号”文件备案	赣州国泰
3	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38.84	经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发改字[2013]21 号”文件备案	抚州国泰
4	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94.50	经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吉县工信备字[2013]01 号”文件备案	吉安国泰
5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8.06	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洪高新管字[2013]140 号”文件备案	国泰民爆
6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	-
7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	-
合 计		31,774.03	-	-

2、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了土地面积为 43,465.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土地面积为 22,542.80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合计已投入 20.72 万元。

3、抚州国泰已取得了土地面积为 259,932.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合计已投入 36.70 万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24.00 万元。

5、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为江西省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 60,319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

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李 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4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82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1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一、结论意见 2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7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2、根据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84,127,312.67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4]第 6-0008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6-00050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50,694,446.58 元、61,213,602.24 元和 97,727,798.9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02,621,795.57 元、501,270,404.07 元和 534,338,596.2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84,127,312.67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20,085.3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5,470,076.61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4 年 6 月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

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 号）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文件要求，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拟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全部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成建制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移交完成后，将由江西省国资委代省政府对省属军工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股权划转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军工资产将整体移交至江西省国资委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此次股权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军工资产股权划转程序尚未实施完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98,771,363.78 元、497,298,127.23 元和 527,198,384.46 元和 281,658,684.8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请参见“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2、子公司、参股公司

（1）抚州复合

抚州复合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现持有崇仁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41100009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国科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1,339,470.98	100.00%
江西钢丝厂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4,998.73	100.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国科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48,710.03	0.17%
新余国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246.80	100.00%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83,075.47	0.60%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2014.1.1	2014.6.30	市场价	121,8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应收账款	江西钢丝厂	825,971.91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服公司	448,167.23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141,497.94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9,676,946.30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 亿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8,096.79 万元。新余国泰整个项目预计 2014 年年底完成。新余国泰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向新余国泰出具证明，“经查，你公司位于新余市观巢镇的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符合开工条件，《建设工程施工许工证》正在办理中，我委将不会就此责令你公司停止施工，亦不会对你公司处

以罚款。”

赣州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调研选址、项目可研报告、地质详勘、项目前期的初步设计，安全预评价、技术转让前期洽谈、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部分水利工程建设、土地平整等事宜，累计完成投资 2,492.90 万元，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08 亿元，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前期调研、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前期设计，安全预评价、部分技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和土地平整等事宜，累计完成投资 2,412.37 万元，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完成。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 1-6 月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新余国泰	用于基础雷管内部清擦的安全装置	ZL 201320509777.1	实用新型	2013-8-14	2014-2-12
2	吉安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连续乳化设备	ZL 201320721308.6	实用新型	2013-11-15	2014-5-7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861,280.76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

有。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为 3 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3.17	2014.6
2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4.89	2014.6
3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毫秒导爆管雷管 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4.34	2014.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爆破服务合同

（1） 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	浮梁县工业发展办公室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江西昌河景德镇产业基地用地红线内石方爆破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镇
工程内容	布孔、钻孔、验孔、装药、堵塞、联线、覆盖、警戒、起爆、检查、处理盲炮及安全防护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300 万 m^3，最后以实际测绘的爆破量为准
工程造价	一般岩石爆破单价为 9 元/m^3，该单价不包括光面、预裂、沟槽和基坑爆破费用和工程监理费用和安全评估费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采购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订单为 5 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种类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277.50	2014.6
2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75.00	2014.6
3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钠	27.60	2014.6
4	江西精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64.65	2014.6
5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石蜡	99.60	2014.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阳字第 0042140009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合同项下共有 1 笔人民币借款，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5、其他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合同共有 1 笔，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吉安国泰
承包人	江西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吉安县安塘乡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合同价款	512.3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5 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为 2,651,149.35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520,000.00	16.04	往来款
2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5.42	保证金
3	南昌市西湖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	251,509.00	7.76	保证金
4	郭隆铃	113,782.30	3.51	备用金
5	兴国县招商服务中心	100,000.00	3.08	保证金
6	南昌市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000.00	3.08	保证金
7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100,000.00	3.08	设备租赁押金
小　计		1,685,291.30	51.97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4,329,212.14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汽车队	894,669.71	未结算运费
2	吉安县华通运输有限公司	865,083.92	未结算运费
3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1,839.00	工程保证金
4	贵州省纳雍县建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90,351.41	未结算运费
5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8,703.00	工程保证金
6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4,760,647.04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除存在少部分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外，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股东鑫安化工名称变更，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第 13 条、78 条和第 80 条进行了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张蕊由于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

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余新培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余新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新余国泰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6000080，有效期三年。2012-2014 年度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为 15%。

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2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3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1989]140 号）的规定，并经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减免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税的批复》（余地税直函[2012]6 号）批复，新余国泰享受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三科《关于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事项的复函》（余地税三科函[2012]11 号）的批复，同意将公司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时间追溯到 2009 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1	2013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文件《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洪高新工发[2014]6号）文件，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	金融支出补助	150,00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3	排污费返还款	10,000.00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拨付。
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150,000.00	根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申请2013年市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请示》（余工信文[2013]142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5	企业纳税贡献奖、进步奖	150,000.00	根据中共新余市委文件《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的决定》（余发[2013]20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6	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经费补助	20,000.00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7	项目技术鉴定补助	15,000.00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8	专利费补助	3,000.00	抚州市财政国库支付。

9	工业发展奖励	411,000.00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拨付2013年度工业奖励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14]227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
10	技改资金补助	443,900.00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县府办抄字[2014]122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1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4,872.50	递延收益转入。
1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83,426.76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661,199.26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已投入 605.80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970.00 万元。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118.83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1,102.52 万元。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李 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4年9月1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33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

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

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一、结论意见 3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2月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2、根据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30,320,871.82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3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15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

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

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61,213,602.24 元、97,727,798.91 元和 116,628,357.1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01,270,404.07 元、534,338,596.29 元和 571,566,065.4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0,320,871.82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87,131.82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9,504,105.42 元

（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发生的变化如下：

1、军工资产

军工资产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辛仲平；其股东已变更为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军工资产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5468 的《营业执照》。

2、江钨有限

江钨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李仲泽，江钨有限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2014年9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3798的《营业执照》。

3、曾焕友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曾焕友于2014年7月6日去世，依据其继承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协议及公证文件等，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全部由其继承人曾盈所有。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68名，其中：3名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公司法人；6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中3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1、军工资产

军工资产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和其它投资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销售。

3、江钨有限

江钨有限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材料、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经核查，军工资产及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虽包括投资活动，但其并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综上，发行人 3 名法人股东均非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工资产，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9月18日出具的赣府厅抄字[2012]22号文，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

授权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对军工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实际控制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江西省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江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赣发［2013］18 号）要求，2014 年 6 月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 号），提出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文件要求，除金融财政文化领域的国有资产外，江西省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由江西省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军工资产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即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将所持军工资产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指定出资企业持有（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划转”）。

1、本次股权划转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拟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全部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成建制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管理。

（2）2014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同意将军工资产等公司 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至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公司”），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4）2015 年 2 月 13 日，经江西省工商局核准，军工资产股东变更为大成国资公司。大成国资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1938 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 508B；法定代表人为余益民；注册资本为

29,056.719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5）经核查，依据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通知》（赣国资法规字[2014]157 号）及赣国资公告[2014]1 号公告，大成国资公司被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目前直接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100%股权。

2、关于本次股权划转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且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文件，本次移交将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定。

（2）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军工资产。虽军工资产的股东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大成国资公司，但由于大成国资公司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对大成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江西省国资委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代表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对江西省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变动（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不应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至今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至今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发行人与军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

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

2、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江西省国资委均为代表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3、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股权划转应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持有的原《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已到期，现已取得新换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的起始日期
乳化炸药	14,000	吨	江西省兴国县（建设地址）	生产线正在建设中，获安全生产许可后正式生产
工业导爆索	500	万米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小岩寺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2012 年 04 月 09 日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2012 年 07 月 26 日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	2012 年 04 月 09 日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	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2013 年 09 月 09 日
电子雷管	5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工业导爆索	100	万米		2012 年 07 月 26 日

注：赣州国泰异地搬迁项目拟建设的 14,000 吨乳化炸药新生产线，公司将按要求申请该 14,000 吨乳化炸药的安全生产许可。

3、宝象物流持有的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现已取得新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0200008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2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4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5 类）。

4、新余国泰已取得新余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1200203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许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97,298,127.23 元、527,198,384.46 元和 562,946,934.3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请参见“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2、子公司、参股公司

（1）新余国泰

新余国泰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民用爆炸物品研发、咨询；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制造；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新余国泰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0209 的《营业执照》。

（2）赣州国泰

赣州国泰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罗金生；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培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国泰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110000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吉安国泰

吉安国泰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吉安国泰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110000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抚州国泰

抚州国泰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乳化炸药（胶状）、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设备制造；乳化炸药（胶状）、改性铵油炸药销售、开发、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乳化剂、复合油相、复合蜡的生产、销售、研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抚州国泰现持有崇仁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4110000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宜丰国泰

宜丰国泰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2 月 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丰国泰现持有宜丰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924210004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恒合投资

恒合投资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合投资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6110002897 的《营业执照》。

（7）宝象物流

宝象物流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危险货物运输（第 4 类）、危险货物运输（第 5 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网络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陈肖军。宝象物流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8635 的《营业执照》。

（8）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贺剑；其股东变更为贺剑、郭建桥、五洲爆破、郑林兰、唐小华，其中五洲爆破持股 60%；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修水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24210013971 的《营业执照》。

（9）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

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唐永久；其股东已变更为黄琼凤、五洲爆破、唐永久、汤红忠、邓京云、燕路、聂桂英，其中五洲爆破持股 20%；吉安市兴安爆破有限公司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210007581 的《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已变更为军工资产，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11210000653 的《营业执照》。

（2）新余国科

新余国科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人影器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气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凭有效

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国科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0110002411的《营业执照》。

（3）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军工资产，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8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北京国科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永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16号，法定代表人易少平，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软件开发。军工资产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江西拓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拓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注册资本22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郭圩乡陈铁东南，法定代表人陈求园，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及附属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鑫安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陈共孙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14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余国科	采购材料	市场价	740,270.23	0.33
新余国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8,383.81	100.00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721,212.03	0.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余国科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3,538,606.37	100.00
江西钢丝厂	提供劳务	市场价	804,998.73	100.00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243,6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1）购买固定资产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军工资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市场价向军工资产购买位于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丹桂苑商品房，公司已支付全部的房款合计 265.20 万元，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同时，委托军工资产全资子公司江西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房屋进行装修，金额为 22.18 万元。

（2）出售固定资产及厂房出租

2014 年 10 月 29 日，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为减少关联交易，新余国泰将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给新余国科，双方约定以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8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 48.78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上述资产移交手续已经完成。同时，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新余国泰将与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新余国科，期限为 1 年，交易金额为 61.22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应收账款	江西钢丝厂	825,971.91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287,941.17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803.00
预付账款	军工资产	2,651,990.00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服公司	299,101.36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7-12 月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权利人	使用权面积（㎡）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兴国用（2014）第 2B2905-034 号	赣州国泰	68,099.56	出让	工业仓储	2064-6-8	无
2	兴国用（2014）第 2B2905-035 号	赣州国泰	36,333.33	出让	工业仓储	2064-6-8	无
3	吉国用（2014）第安塘 001 号	吉安国泰	8,55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9-28	无

（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3,686,507.20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9,831.00 万元。新余国泰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新余国泰现已取得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 360503201503120115、360503201503120116、360503201503120117、360503201503120118 、 360503201503120119 、 360503201503120120 、360503201503120121、360503201503120122、360503201503120123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赣州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6,639 万元，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完成。赣州国泰现已取得兴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村地字第龙 3607322014001 号、3607322014002 号、3607322014004 号、36073220140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取得兴国用（2014）第 2B2905-034 号、兴国用（2014）第 2B2905-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3,728.05 万元，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底完成。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度 7-12 月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吉安国泰	多腔体静态混合器	ZL 201420160322.8	实用新型	2014-4-3	2014-6-30
2	吉安国泰	炸药接料换箱装置	ZL 201420160202.8	实用新型	2014-4-3	2014-7-2
3	新余国泰	高氯酸三碳酰肼合镉废水的处理方法	ZL 201110334837.6	发明	2011-10-19	2014-7-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4	抚州国泰	一种打包机的变向调节装置	ZL 201420207997.3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4-10-1
5	抚州国泰	一种锅炉用水膜除尘装置	ZL 201420207974.2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4-10-1
6	抚州国泰	一种自动接料转向装置	ZL 201420208196.9	实用新型	2014-4-28	2014-10-1
7	宜丰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的改性剂精确计量自动输送装置	ZL 201420232407.2	实用新型	2014-5-8	2014-11-5
8	宜丰国泰	改性铵油炸药混制生产全自动化操作系统装置	ZL 201420232363.3	实用新型	2014-5-8	2014-11-5
9	宜丰国泰	改性铵油连续混合用双轴扇形叶片混合机	ZL 201420232571.3	实用新型	2014-5-8	2014-11-5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825,332.18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六）租赁资产的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租赁已到期，现已签订续签合同，赣州国泰新增土地租赁两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年-月-日）
1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	恒合投资	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192号	100	1.80万元	2014.12.31-2015.12.31
2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	1,692	24.36万元	2015.01.01-2015.12.31
3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民委员会	赣州国泰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124.705亩	261.04万元	2014.11.01-2034.10.31
4	兴国县社富乡鹭溪村村民委员会	赣州国泰	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	24.762亩	49.99万元	2014.11.01-2034.10.3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2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21.21	2014.12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26.17	2014.12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3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毫秒导爆管雷管 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31.89	201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爆破服务合同

（1） 工程合同书	
甲方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一分部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福建南平邵光高速公路 A1 标合同段建设工程爆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境内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670,104m³（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造价	路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15 元/m³，隧道爆破工程单价为 213 元/m³，桩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260 元/m³，该价格不包括：①光面或预裂爆破费用；②前期工程协调费用、爆破方案评估与工程监理费用等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2） 工程合同书	
甲方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二分部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福建南平邵光高速公路 A2 标合同段建设工程爆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境内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700,020m³（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造价	路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15 元/m³，隧道爆破工程单价为 213 元/m³，桩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260 元/m³，该价格不包括：①光面或预裂爆破费用；②前期工程协调费用、爆破方案评估与工程监理费用等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3） 绿地国际博览城工程土石方爆破合同	
甲方	江西国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绿地国际博览城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市九龙湖新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40 万 m³（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程造价	岩土爆破包干单价为 9.5 元/m³，该价格不包括：①光面、预裂、基坑、桩孔、沟槽等特殊爆破费用；②安全监理和安全评估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2 月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 25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489.60	2014.11
2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498.90	2014.9
3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238.60	2014.12
4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238.60	2014.11
5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186.00	2014.11
6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石蜡	69.26	201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其他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合同共有 3 笔，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赣州国泰
承包人	江西省福潞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标段总库区及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兴国县龙口镇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8 日

合同价款	931.51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6 月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赣州国泰
承包人	赣州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二标段生产区及室外附属工程
工程地点	兴国县龙口镇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8 日
合同价款	3323.6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6 月
（3） 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	赣州国泰
供货方	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GR-3 型乳化炸药生产线设备及配套设备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 30 日内，预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且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80 天内乙方负责交货，如甲方工期改变需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资金、设计或安评单位、审查等原因造成拖延，进度顺延。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8 月
合同费用	91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403,819.46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520,000.00	25.69	往来款
2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4.71	保证金
3	湖南长斧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88	往来款
4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100,000.00	4.94	保证金
5	兴国县招商服务中心	100,000.00	4.94	保证金
小　计		1,420,000.00	70.16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3,662,842.21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8,703.00	工程保证金
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83,000.00	工程保证金
3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37,800.00	工程保证金
4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8,620.00	工程保证金
5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539.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2,558,662.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水爆破发生股权转让 1 次，新余国泰发生资产转让 1 次，其具体情形如下：

1、修水爆破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5 日，五洲爆破（甲方）与郑林兰、唐小华、贺剑、郭建桥（乙方）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的修水爆破 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新余国泰资产转让

2014 年 10 月，新余国泰将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资产转让给新余国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作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共孙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

辞去总经理职务，陈共孙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决定，目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华才代行总经理职责。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副总经理黄德华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黄德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核查，王正文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王正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选举刘元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经本所核查，刘元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新余国泰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6000080，有效期三年。2012-2014 年度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2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3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6、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1989]140 号）的规定，并经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减免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税的批复》（余地税直函[2012]6 号）批复，新余国泰享受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三科《关于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事项的复函》（余地税三科函[2012]11 号）的批复，同意将公司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时间追溯到 2009 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1	2013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文件《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洪高新工发[2014]6号）文件，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	金融支出补助	150,000.00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3	工业发展奖励补助	100,000.00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兑现2013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98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4	排污费返还款	10,000.00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拨付
5	新产品开发奖	5,000.00	吉安市工信委拨付
6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	根据赣财建指[2014]106号，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拨付
7	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320,000.00	吉安县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办法的通知，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8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3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4年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193号）
9	企业所得税返还奖励	239,000.00	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吉县府办抄字[2014]619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150,000.00	根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申请2013年市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请示》（余工信文[2013]142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1	企业纳税贡献奖、进步奖	150,000.00	根据中共新余市委文件《关于表彰2012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的决定》（余发[2013]20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2	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经费补助	20,000.00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3	项目技术鉴定补助	15,000.00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4	专利费补助	3,000.00	抚州市财政国库支付
15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6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技术厅（赣财教指[2014]104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6	科技专项经费	3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余财教[2014]64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7	新余市财政局专项经费	5,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余财教[2014]64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	工业发展奖励	411,000.00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文件拨付2013年度工业奖励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14]227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
19	科学技术奖励	40,000.00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科技技术奖励的决定（抚府字[2013]52号）及关于拨付2014年度本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14]18号），由抚州市财政局拨付
20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135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21	技改资金补助	443,900.00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县府办抄字[2014]122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22	企业技改资金补助	2,271,900.00	中共宜丰县委 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丰县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及管理办法》（宜党发[2013]14号），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23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款	146,182.40	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24	企业发展基金	100,000.00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由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拨付
25	扶持发展资金	40,700.00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4]545号），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26	财政扶持奖励	18,200.00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4]403号），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27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8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28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45.00	递延收益转入
29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94,961.75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6,803,589.1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已投入621.29万元。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赣州国泰年产1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596.22万元。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抚州国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662.92万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吉安国泰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2,331.96万元。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生一起爆炸事故，具体情形为在清理起爆药废水收集池内沉降物作业时发生爆炸。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出具《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18”爆炸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余府字[2014]42 号），对相关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理，并对新余国泰处以罚款 13 万元。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新余国泰在事故发生以后，配合了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依法缴纳罚款。依据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新余国泰上述事故已得到有效处理，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诉讼和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3 起涉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分别如下：

（1）2015 年 1 月 4 日，五洲爆破因与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爆破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滞纳金共计 556,474.27 元。新建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案件受理、举证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2014 年 6 月，吉安国泰与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因执行《锅炉蒸汽承包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吉安国泰返还押金以及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共计 847,478.88 元。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具（2014）

吉民初字第 6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吉安国泰向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支付蒸汽补偿款及退回押金等共计 34 万元，2014 年 11 月 17 日，吉安国泰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3）五洲爆破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就与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洲爆破作为评估单位就爆破工程施工中对周边民房损坏赔付的等共计 20 余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爆破已提交答辩状，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五洲爆破债权纠纷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吉安国泰及五洲爆破追偿权纠纷涉案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李 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30753 号《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且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90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反馈意见》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请回答以下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名称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更改注册名称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后更名具体情况、更名原因，更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上市主体和上市资产范围的变更。

回复：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以及公司对江西省内发起人名下民爆资产的整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2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前，公司名下已有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宜丰国泰、五洲爆破等多家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实现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的战略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形成紧密的集团公司架构，2012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2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以及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2、同月，公司取得了 000055 号集团登记证。

3、2012 年 5 月，江西省工商局核发了赣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0149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在江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名称的变更系发行人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实现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形成紧密的集团公司架构而采取的措施，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江西省工商局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上市主体和上市资产范围的变更。

（2）2011 年 12 月，梁成喜、梁涛父子二人分别以现金 952.00 万元、47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梁成喜、梁涛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梁成喜、梁涛与发行人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前任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认购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梁成喜、梁涛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的定价方式、是否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回复：

1、梁成喜、梁涛个人简历情况

梁成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徐工集团风动工具厂供销经理，深圳城投爆破公司总经理，惠东惠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浩丰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历任五洲工程总经理，五洲爆破总经理。现在江苏省徐州市从事个体和田玉器经营。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所律师经查询梁成喜、梁涛个人简历、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梁成喜、梁涛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股权认购

（1）入股原因

根据《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的精神，为顺应民爆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向下游产业延伸，实现“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打造具有区位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一体化优势的民爆企业集团，发行人决定产业链向爆破服务领域延伸。

涉足爆破行业前，发行人仅仅从事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对爆破服务领域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经验及市场开拓方面的不足，并且当时江西省爆破行业存在小、散、乱格局，拥有爆破作业 A 级资质的爆破公司数量极少，市场认可度较高，而新进入的爆破公司需要从 D 级开始逐级升级，时间较长。

为高起点的介入爆破领域，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及影响力，发行人决定通过收购资质等级较高、技术力量较为雄厚的爆破公司，鉴于五洲工程系当时江西省内极少数具有爆破作业 A 级资质的爆破公司，发行人、五洲工程及其实际控制人梁成喜决定基于各自在民爆产品及爆破作业领域的优势开展合作，以五洲工程为基础、组建五洲爆破，并于 2011 年 6 月签署《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约定了组建五洲爆破的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重组方式，并约定了在五洲爆破取得 A 级爆破资质后，发行人将收购五洲爆破全部股权，五洲爆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作为梁成喜和五洲工程出让五洲爆破股权的条件，《合作协议》约定梁成喜、梁涛可用现金增资方式购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五洲爆破成立后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 A 级爆破资质，因而发行人在 2011 年底对江钨有限非公开发行股份重组赣州国泰时同意梁成喜以现金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由于梁成喜、梁涛系父子关系，且梁涛时任五洲爆破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国泰民爆认可梁成喜让出 200 万股的认购权给梁涛，最终梁成喜出资 95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400 万股股份，梁涛出资 47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

（2）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成喜、梁涛分别以现金 952.00 万元、47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国泰民爆与梁成喜、梁涛分别签订了《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以 2.38 元/股的价格向梁成喜、梁涛发行股份。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作价（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1	梁成喜	现金 952 万元	952.00	400.00
2	梁涛	现金 476 万元	476.00	200.00
合　　计			1,428.00	600.00
出资价格			2.38 元/股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省国资委备案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30,078.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37 元，2.38 元/股的认购价格参考了上述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协商一致。

2011 年 12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赣国科工发[2011]417 号《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批复》，批准了上述方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 0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梁成喜、梁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军工资产	9,540.00	63.26

2	鑫安化工	2,900.00	19.23
3	江钨有限	2,040.00	13.53
4	梁成喜	400.00	2.65
5	梁涛	200.00	1.33
合　　计		**15,080.00**	**100.00**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询梁成喜、梁涛此次股权认购所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及其在省国资委备案凭证、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认为梁成喜、梁涛该次股权认购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入股价格系根据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梁成喜、梁涛系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不涉及应缴纳税费情形。

（3）2012 年 6 月国泰民爆以 2.61 元/股的价格向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非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2012 年入股发行人的 63 名自然人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履职时间；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前述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因、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回复：

1、63 名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

2012 年 6 月，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骨干、技术骨干对发行人增资，相关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1） **熊旭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9 年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主任科员、处长，江西乔家栅

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纪委、监察厅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江西省船舶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军工资产董事长等职。入股时担任军工资产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国泰民爆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共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2008 年 5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 高级研修班。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厂长、厂长，国泰民爆董事、总经理等职。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6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现任国泰民爆副董事长。

（3） **郭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厂长，国泰民爆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宜丰国泰董事长（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9 月—2015 年 4 月）。现任国泰民爆各子公司委派监事。

（4） **范德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赣化厂团支书、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国泰民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国泰民爆监事会主席。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现已退休。

（5） **李华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吉安国泰总经理等职。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6） **胡桂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生产经营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抚州国泰执行董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现任五洲爆破执行董事。

（7） **谢红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历任赣化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副主任、技质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总工程师，赣州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副总经理、江西省民爆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8） **何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执业律师，国泰民爆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恒合投资总经理。

（9） **毛慕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钢丝厂会计、支部书记、企业策划处处长，新余国泰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国泰民爆财务总监。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现任赣州国泰执行董事。

（10）**刘文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集团人民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江西钢丝厂雨弹分厂副厂长、厂长，江西钢丝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新余国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泰民爆董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2 月—2012 年 12 月）、新余国泰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2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副总经理、新余国泰总经理。

（11）**许党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化工分厂副厂长、厂长助理，鑫安化工副总经理，抚州国泰副总经理等职。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董事（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至今），抚州国泰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9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董事、抚州国泰总经理。

（12）**黄德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赣化厂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厂长，赣州国泰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赣州国泰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7 年 7 月—2015 年

1 月）。现已离职。

因黄德华于 2015 年 6 月申请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规定，黄德华将持有发行人的 40 万股分别向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李华才、财务总监李仕民转让 5 万股，向发行人销售部部长郑宏桢、生产供应部部长侯成举、财务部副部长程敏各转让 10 万股。

郑宏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西乔家栅食品有限公司会计、副总会计师，中余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巨汇建材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泰民爆财务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泰民爆销售部部长。

侯成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河南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企管部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主管，国泰民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新余国泰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国泰民爆生产供应部部长。

程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吉安国泰财审部部长，五洲爆破财务部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国泰民爆财务部副部长。

（13）**曾庆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团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厂长，吉安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现任宜丰国泰执行董事。

（14）**罗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赣化厂党委组织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赣州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赣州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现任赣州国泰总经理。

（15）**饶国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机加分厂副厂长、厂长、永胜厂厂长助理，鑫安化工副总经理，抚州国泰副总经理，国泰民爆监事。入股时担任抚州

国泰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饶国义因工作调动到崇仁县人民政府下属机关任职，因此不再担任抚州国泰监事职务，2013 年 5 月 23 日，依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所持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仕民，转让价格为 65.25 万元。

李仕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军工资产财务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国泰民爆监事。受让饶国义所持有的国泰民爆股权时担任国泰民爆财务总监。现任国泰民爆财务总监、恒合投资执行董事。

（16）**邹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机械工程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9 月—2015 年 4 月）。现任抚州国泰执行董事。

（17）**刘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销售科科员，鑫安化工销售部部长，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9 月至今）。现任抚州国泰副总经理。

（18）**邓光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基建科技术员、副科长、后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抚州国泰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程师、总工程师。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总工程师（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至今）。现任抚州国泰总工程师。

（19）**刘学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一车间主任，吉安国泰销售部部长。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9 月至今）。现任吉安国泰副总经理。

（20）**舒宏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5 月出生，大

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赣江化工厂团委副书记、厂长助理、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安零一三中转站主任。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为2011年7月至今）。现任吉安国泰执行董事。

（21）**付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历任江西钢丝厂检验处技术员、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保密班主任、副厂长。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监事（任职期间为2011年1月—2015年4月）。现任新余国泰执行董事。

（22）**张东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理化人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历任江西钢丝厂科研所技术员、制药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民研中心主任。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09年1月至今）。现任新余国泰副总经理。

（23）**江冬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远达实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厂部副总经济师，职工安置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新余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09年1月—2015年3月）。现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

（24）**郭清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财务审计科会计、专职审计员、副科长，国泰民爆财务部部长。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2011年7月至今）。现任新余国泰财务总监。

（25）**孔繁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省粮食局汽车队主办会计，米兰妮时装（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任、经理，以纯时装（江西）办事处财务经理，鑫安化工副总会计师，抚州国泰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入股时担任五洲爆破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2012年4月至今）。现任五洲爆破财务总监。

（26）**傅小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江西钢丝厂厂部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政工处副处长，吉安国泰监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7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7）**刘昭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经济师。历任江西钢丝厂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劳动人事处处长，五洲爆破监事、赣州国泰监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职工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至今）、人力资源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28）**陈祖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鄱阳县政府秘书组组长，鄱阳化工四厂厂长，珠海市年宝路集团副总经理，江西广联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煌上煌集团行政中心主任，国泰民爆企业策划部部长、生产供应部部长，宜丰国泰常务副总经理，赣州国泰监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生产供应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7 月—2013 年 3 月）。现任宜丰国泰总经理。

（29）**刘勇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赣化厂学校教师、车间副主任、支部书记，五洲爆破监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安全环保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08 年 1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安全环保部部长。

（30）**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赣化厂科研所副所长，国泰民爆项目办主任，抚州国泰监事。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技术质量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7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技术质量部部长。

（31）**金卫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科研所技术员、副所长、所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国泰民爆董事长。入股时担任江西省民爆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现任江西省民爆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32）**严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历任昌九生化财务会计、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军工资产财务会计。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审计部部长（任职期

间为 2011 年 7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审计部部长。

（33）**王云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机加分厂技术员、副厂长，江西天观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钢丝厂工程爆破中心常务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五洲爆破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6 月至今）。现任五洲爆破副总经理。

（34）**潘昌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浩丰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长，五洲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入股时担任五洲爆破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6 月至今）。现任五洲爆破副总经理。

（35）**周浩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九三社员，高级工程师、二级造价师、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历任长沙矿山研究院工程师，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湖南爆破学会副秘书长，五洲爆破总经理。入股时担任五洲爆破总工程师（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9 月至今）。现任五洲爆破总工程师、江西省工程爆破协会秘书长。

（36）**邹重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2 月出生。历任江西钢丝厂业务员、经理，国泰民爆销售部部长，宜丰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2015 年 3 月）。现任新余国泰副总经理。

（37）**罗细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钢丝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宜丰国泰财务总监。入股时担任赣州国泰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至今）。现任赣州国泰财务总监。

（38）**刘冬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科长、吉安国泰部长，宜丰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5 月—2013 年 4 月）。现任吉安国泰副总经理。

（39）**钟依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历任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系教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专员、总经理助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3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投资发展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恒合投资副总经理。

（40）**邱子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赣化厂科研所副所长、销售科副科长，赣州国泰销售部部长，国泰民爆销售部部长。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销售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2013 年 9 月）。现任赣州国泰副总经理。

（41）**施小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审科科长、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崇仁县分公司财务科长、抚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财务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5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财务部部长。

（42）**孙喜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历任江西钢丝厂办事员、团委干事、采购员、车间主任、保卫处处长、人武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新余国泰行政保安部部长等职。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职工监事（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新余国泰生产供应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 月—2015 年 4 月）。现任新余国泰党委委员。

（43）**苏春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西钢丝厂质量处副处长、科研所副所长、民爆研究所副所长，新余国泰民爆研究中心副主任。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民爆研究中心主任（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现任新余国泰技术质量部部长。

（44）**王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历任安福县食品分公司会计，江西钢丝厂分厂

厂长、车间主任。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车间主任（任职期间为 2008 年 1 月—2015 年 5 月）。现任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改造项目部办公室主任。

（45）**孙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钢丝厂动力分厂助理工程师、分厂副厂长、厂长。入股时担任新余国泰车间主任（任职期间为 2008 年 1 月—2015 年 5 月）。现任新余国泰总经理助理。

（46）**刘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副厂长、党委书记，吉安国泰监事。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监事。现已退休。

（47）曾焕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科研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吉安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副总经理。

曾焕友先生于 2014 年 7 月去世，依据江西省吉安县公证处已公证的相关声明、协议等文件，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继承人曾盈所有。

曾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恒安标准人寿部门经理。

（48）**刘小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办公室副主任、劳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吉安国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2013 年 4 月）。现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

（49）**郭旭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第二机床厂财务科会计、分厂副厂长，二机厂厂长助理、总会计师，军工资产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至今）。现任吉安国泰财务总监、吉安恒隆纸制品执行董事。

（50）**李跃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资产动力科副科长、科长，吉安国泰资产动力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质量部部长。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5 月—2012 年 7 月）。现任赣州国泰总经理助理。

（51）**肖小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机械化工厂职工医院工会分会主席、院长，江西机械化工厂厂办主任，吉安国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5 月—2012 年 7 月）。现任赣州国泰总经理助理。

（52）**罗敏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江西庆江化工厂会计，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西省民爆器材服务中心财务会计，国泰民爆财务部会计、副部长。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至今）。现任抚州国泰财务总监。

（53）**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分厂组长、副厂长，鑫安化工车间主任，抚州国泰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2 月—2015 年 4 月）。现任抚州国泰副总经理。

（54）**李毛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发展规划部统计员、改制办公室副主任、技术生产部副主任，鑫安化工安全环保部部长，抚州国泰安全管理部部长。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2 月至今）。现任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环保部部长。

（55）**陈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办公室支部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抚州国泰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入股时担任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1 月至今）。现任抚州国泰总经理助理。

（56）**李保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历任长沙矿山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入股时担任五洲爆破技术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1 年 5 月至今）。现任五洲爆破技术总监。

（57）何厚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赣化厂技术员、科研所所长、车间主任，赣州国泰副总工程师。入股时担任赣州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至今）。现任赣州国泰副总经理。

（58）**邹焕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历任赣化厂会计、财务科科长，赣州国泰财务部部长。入股时担任赣州国泰财务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5 月—2015 年 1 月）。现已离职。

由于邹焕章于 2015 年 6 月申请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规定，邹焕章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财务总监李仕民。

（59）**徐宏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历任赣化厂技术员、安全员、副科长、科长，赣州国泰安全环保部部长。入股时担任赣州国泰车间主任（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6 月至今）。现任赣州国泰总经理助理、车间主任。

（60）**邹仁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历任赣化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主任，赣州国泰车间主任。入股时担任吉安国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供应部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6 月—2014 年 3 月）。现任吉安国泰副总经理。

（61）**邬新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入股时担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09 年 9 月至今）。现任宜丰国泰副总经理。

（62）**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赣化厂会计，国泰民爆会计。入股时担任宜丰国泰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 2012 年 4 月至今）。现任宜丰国泰财务总监。

（63）**邹瑞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历任江西永胜机械厂机加分厂副厂长，鑫安化工销售部部长，国泰民爆生产经营部高级员工、生产供应部副部长。入股时担任国泰民爆生产供应部副部长（任职期间为 2010 年 8 月至今）。现任国泰民爆生产供应部副部长。

2、向 63 名管理层骨干、技术骨干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入股原因

为推进发行人重组上市进程，提高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实现经营者利益与股东利益的统一，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根据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赣发[2007]14 号）文件的精神，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自愿出资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管理层持股方案，并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批复后实施。

（2）作价依据

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国泰民爆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37 元/股为依据，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增值及过渡期间损益等因素，最终确定为 2.61 元/股的价格。

上述认股价格已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89 号）批复确认。

（3）履行的程序

1）2012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提议发行人实施管理层及骨干持股事宜，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主任办公会会议原则同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成立“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持股工作小组”，并要求进一步

优化管理层及骨干持股方案，整个工作要公开透明操作。

2）2012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军工资产制定的《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概要》。

3）同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持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06 号），原则同意军工资产报批的《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概要》，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1、原则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层及骨干持股，须依法依规操作；2、管理层及骨干持股比例不超过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及此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的 10%，数量在 1,500 万股以内；个人持股比例不超过江西国泰资产重组完成及此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的 1%，数量在 150 万股以内；认购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江西国泰 2011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溢价 10%；持股总人数控制在 60 人左右。”

4）2012 年 4 月，国泰民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概要》的议案。

5）2012 年 6 月，按控股股东军工资产要求，国泰民爆下发了《关于公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通知》，在国泰民爆母公司、各子公司范围内公示军工资产制定的《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国泰民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军工资产制定的《管理层持股方案》。

6）2012 年 6 月，《管理层持股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与国泰民爆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风险认知书》和《承诺书》。

7）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期间，《管理层持股方案》确定的实施对象陆续按《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将认购款陆续汇入指定账户。

8）国泰民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管理层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决定以 2.61 元/股的价格向熊旭晴等 63 人非公开发行 1500 万股股份。

9）2012 年 7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以《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89 号）批复军工资产，同意国泰民爆以 2.61 元/股的价格，向熊旭晴等 63 人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份实施管理层持股方案。

10）2012 年 7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18 号），确认国泰民爆收到熊旭晴等 63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1）2012 年 8 月，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2]381 号），同意将军工资产所持有的 9,540 万股股份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将鑫安化工所持有的 2,900 万股股份设置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将江钨有限所持有的 2,040 万股股份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将梁成喜所持有的 600 万股、梁涛所持有的 400 万股及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 1,500 万股股份设置为境内自然人股。

12）2012 年 8 月，国泰民爆就此次增资在江西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所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询发行人《管理层持股方案》、《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发行人公示文件、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省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对各股东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此次向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非公开发行股份履行了完备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入股价格以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各股东均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不涉及缴纳税费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登记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章程及其修正案、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在 2014 年 9 月发行人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之前，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军工资产及其子公司国泰民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国泰民爆在 2014 年 9 月之前的历次增资需要经过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批准。

1、2006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1）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军工资产、江钨有限、鑫安化工签署了《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6 年 11 月，江西省工商局核发（赣）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001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2006 年 12 月，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下发委爆字[2006]109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上交 12 家生产企业凭照，关闭部分生产场点，成立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5）2006 年 12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6]2006 号《验资报告》。

（6）2006 年 12 月，江西省工商局准予设立，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0001133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卫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培训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530.00	53.00	货币
2	江钨有限	270.00	27.00	货币
3	鑫安化工	200.00	20.00	货币
总　　计		**1,000.00**	**100.00**	**-**

2、2009 年 12 月增资

（1）2009 年 12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09000053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依据该《评估报告》，军工资产持有吉安国泰 93.7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25.79 万元。

（2）2009 年 12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09000054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依据该《评估报告》，军工资产持有新余国泰 97.99%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980.70 万元。

（3）2009 年 12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09000057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523.19 万元，每股净资产 1.52 元/股。

（4）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军工资产签署《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军工资产以价值 7,385.30 万元的新余国泰 65.91%股权、价值 4,000.00 万元的吉安国泰 88.72%股权和现金 2,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9,010 万股股份，参考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协商一致，认购价格为 1.53 元/股；军工资产所持剩余的新余国泰 32.08%股权和吉安国泰 5.01%股权以评估价值总计 3,821.19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5）2009 年 12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赣国科工发[2009]339 号《关

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6）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7）2009 年 12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 2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军工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1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股权出资 6,61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实收资本 10,010 万元。

（8）2009 年 12 月，江西省工商局准予上述变更，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0001100018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95.30	货币、股权
2	江钨有限	270.00	2.70	货币
3	鑫安化工	200.00	2.00	货币
总　　计		**10,010.00**	**100.00**	**-**

3、2010 年 12 月增资

（1）2010 年 11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10000052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依据该《评估报告》，鑫安化工持有抚州国泰 93.7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951.46 万元。

（2）2010 年 11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ZPZ2010000051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18,257.35 万元，每股净资产 1.82 元/股。

（3）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等有关议案。

（4）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鑫安化工签署《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鑫安化工以所持价值 4,141.29

万元的抚州国泰 78.43%股权和 800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 2,700 万股，参考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协商一致，认购价格为 1.83 元/股；鑫安化工所持剩余的抚州国泰 15.34%股权以评估价值 810.174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5）2010 年 12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赣国科工发[2010]376 号《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批复》，批准了发行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

（6）2010 年 12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2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鑫安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37 万元，股权出资 2,26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7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710 万元。

（7）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在江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75.06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22.82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70.00	2.12	货币
总　　计		**12,71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增资

（1）2011 年 12 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4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备案确认，依据该《评估报告》，江钨有限持有赣州国泰 94.62%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28.49 万元。

（2）2011 年 12 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3 号《评估报告》，并报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确认，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30,078.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2.37 元。

（3）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江钨有限签署《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江钨有限以所持价值 3,948.42 万元的赣州国泰 87.90%股权和 264.18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 1,770 万股，参考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协商一致，认购价格为 2.38 元/股；江钨有限所持剩余的赣州国泰 6.72%股权以评估价值 280.07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5）2011 年 12 月，梁成喜和梁涛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梁成喜以现金 952.00 万元认购公司 400.00 万元股份，梁涛以现金 476.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00 万元股份，认购价格均为 2.38 元/股。

（6）2011 年 12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了赣国科工发[2011]417 号《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

（7）2011 年 12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 012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江钨有限、梁成喜、梁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37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711.00 万元，股权出资 1,659.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5,0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80.00 万元。

（8）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在江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63.26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19.23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040.00	13.53	货币、股权
4	梁成喜	400.00	2.65	货币
5	梁涛	200.00	1.33	货币
合　　计		**15,080.00**	**100.00**	

5、2012 年 8 月增资

（1）2012 年 4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赣国科工发[2012]106 号《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持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

人实施管理层及骨干持股。

（2）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同时签署了《承诺书》及《风险认知书》。

（3）201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每股净资产 2.37 元/股为依据，考虑收益法评估增值及过渡期间损益等因素，以 2.61 元/股（评估价值基础上溢价 10%）的价格向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非公开发行 1,500 万股。

（4）2012 年 7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了赣国科工发[2012]189 号《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 2.61 元/股的价格向熊旭晴等 63 人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份以实施管理层持股方案。

（5）2012 年 7 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中磊验 A 字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熊旭晴等 63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5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580 万元。

（6）2012 年 8 月，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在江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57.54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17.49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040.00	12.30	货币、股权
4	梁成喜	400.00	2.41	货币
5	梁涛	200.00	1.21	货币
6	熊旭晴	100.00	0.60	货币
7	陈共孙	90.00	0.54	货币
8	郭光辉	90.00	0.54	货币

9	范德仙	60.00	0.36	货币
10	黄德华	40.00	0.24	货币
11	曾庆斐	40.00	0.24	货币
12	胡桂根	40.00	0.24	货币
13	刘文生	40.00	0.24	货币
14	毛慕放	40.00	0.24	货币
15	许党文	40.00	0.24	货币
16	李华才	40.00	0.24	货币
17	何骥	40.00	0.24	货币
18	谢红卫	40.00	0.24	货币
19	罗金生	25.00	0.15	货币
20	江冬生	25.00	0.15	货币
21	张东平	25.00	0.15	货币
22	孔繁新	25.00	0.15	货币
23	舒宏鹤	25.00	0.15	货币
24	付勇	25.00	0.15	货币
25	刘学词	25.00	0.15	货币
26	郭清华	25.00	0.15	货币
27	邹华	25.00	0.15	货币
28	饶国义	25.00	0.15	货币
29	邓光庆	25.00	0.15	货币
30	刘晖	25.00	0.15	货币
31	陈祖华	20.00	0.12	货币
32	傅小艳	20.00	0.12	货币
33	周浩仓	20.00	0.12	货币
34	王云茂	20.00	0.12	货币
35	邹重九	20.00	0.12	货币
36	刘昭优	20.00	0.12	货币
37	刘勇虎	20.00	0.12	货币

38	潘昌义	20.00	0.12	货币
39	严勤	20.00	0.12	货币
40	李健	20.00	0.12	货币
41	金卫平	20.00	0.12	货币
42	罗细根	15.00	0.09	货币
43	刘冬水	15.00	0.09	货币
44	苏春龙	10.00	0.06	货币
45	邬新晖	10.00	0.06	货币
46	肖小岩	10.00	0.06	货币
47	曾焕友	10.00	0.06	货币
48	孙喜华	10.00	0.06	货币
49	李毛仔	10.00	0.06	货币
50	刘绍清	10.00	0.06	货币
51	李跃林	10.00	0.06	货币
52	徐宏然	10.00	0.06	货币
53	邹仁飞	10.00	0.06	货币
54	邹焕章	10.00	0.06	货币
55	邹瑞光	10.00	0.06	货币
56	施小丽	10.00	0.06	货币
57	李保珍	10.00	0.06	货币
58	王志林	10.00	0.06	货币
59	孙虎	10.00	0.06	货币
60	陈虹	10.00	0.06	货币
61	邹光明	10.00	0.06	货币
62	郭旭海	10.00	0.06	货币
63	何厚金	10.00	0.06	货币
64	刘小涛	10.00	0.06	货币
65	夏勇	10.00	0.06	货币
66	邱子华	10.00	0.06	货币

67	罗敏荆	10.00	0.06	货币
68	钟依权	10.00	0.06	货币
合　　计		**16,580.00**	**100.00**	**-**

（7）2012 年 8 月，江西省国资委出具赣国资产权字[2012]381 号《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上述股权设置方案。

6、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饶国义与李仕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仕民，转让价格为 65.25 万元。

饶国义因工作调动到崇仁县人民政府下属机关任职，因此不再担任抚州国泰监事职务，依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饶国义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李仕民。根据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持股时间不足一年发生转让，转让价格为按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 2.61 元/股确定。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57.54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17.49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040.00	12.30	货币、股权
4	梁成喜	400.00	2.41	货币
5	梁涛	200.00	1.21	货币
6	熊旭晴	100.00	0.60	货币
7	陈共孙	90.00	0.54	货币
8	郭光辉	90.00	0.54	货币
9	范德仙	60.00	0.36	货币
10	黄德华	40.00	0.24	货币
11	曾庆斐	40.00	0.24	货币
12	胡桂根	40.00	0.24	货币

13	刘文生	40.00	0.24	货币
14	毛慕放	40.00	0.24	货币
15	许党文	40.00	0.24	货币
16	李华才	40.00	0.24	货币
17	何骥	40.00	0.24	货币
18	谢红卫	40.00	0.24	货币
19	罗金生	25.00	0.15	货币
20	江冬生	25.00	0.15	货币
21	张东平	25.00	0.15	货币
22	孔繁新	25.00	0.15	货币
23	舒宏鹤	25.00	0.15	货币
24	付勇	25.00	0.15	货币
25	刘学词	25.00	0.15	货币
26	郭清华	25.00	0.15	货币
27	邹华	25.00	0.15	货币
28	李仕民	25.00	0.15	货币
29	邓光庆	25.00	0.15	货币
30	刘晖	25.00	0.15	货币
31	陈祖华	20.00	0.12	货币
32	傅小艳	20.00	0.12	货币
33	周浩仓	20.00	0.12	货币
34	王云茂	20.00	0.12	货币
35	邹重九	20.00	0.12	货币
36	刘昭优	20.00	0.12	货币
37	刘勇虎	20.00	0.12	货币
38	潘昌义	20.00	0.12	货币
39	严勤	20.00	0.12	货币
40	李健	20.00	0.12	货币
41	金卫平	20.00	0.12	货币

42	罗细根	15.00	0.09	货币
43	刘冬水	15.00	0.09	货币
44	苏春龙	10.00	0.06	货币
45	邬新晖	10.00	0.06	货币
46	肖小岩	10.00	0.06	货币
47	曾焕友	10.00	0.06	货币
48	孙喜华	10.00	0.06	货币
49	李毛仔	10.00	0.06	货币
50	刘绍清	10.00	0.06	货币
51	李跃林	10.00	0.06	货币
52	徐宏然	10.00	0.06	货币
53	邹仁飞	10.00	0.06	货币
54	邹焕章	10.00	0.06	货币
55	邹瑞光	10.00	0.06	货币
56	施小丽	10.00	0.06	货币
57	李保珍	10.00	0.06	货币
58	王志林	10.00	0.06	货币
59	孙虎	10.00	0.06	货币
60	陈虹	10.00	0.06	货币
61	邹光明	10.00	0.06	货币
62	郭旭海	10.00	0.06	货币
63	何厚金	10.00	0.06	货币
64	刘小涛	10.00	0.06	货币
65	夏勇	10.00	0.06	货币
66	邱子华	10.00	0.06	货币
67	罗敏荆	10.00	0.06	货币
68	钟依权	10.00	0.06	货币
合　　计		**16,580.00**	**100.00**	**-**

7、2015 年 2 月，股权继承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曾焕友于 2014 年 7 月去世，依据其继承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协议及公证文件等，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继承人曾盈所有。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57.54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17.49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040.00	12.30	货币、股权
4	梁成喜	400.00	2.41	货币
5	梁涛	200.00	1.21	货币
6	熊旭晴	100.00	0.60	货币
7	陈共孙	90.00	0.54	货币
8	郭光辉	90.00	0.54	货币
9	范德仙	60.00	0.36	货币
10	黄德华	40.00	0.24	货币
11	曾庆斐	40.00	0.24	货币
12	胡桂根	40.00	0.24	货币
13	刘文生	40.00	0.24	货币
14	毛慕放	40.00	0.24	货币
15	许党文	40.00	0.24	货币
16	李华才	40.00	0.24	货币
17	何骥	40.00	0.24	货币
18	谢红卫	40.00	0.24	货币
19	罗金生	25.00	0.15	货币
20	江冬生	25.00	0.15	货币
21	张东平	25.00	0.15	货币
22	孔繁新	25.00	0.15	货币
23	舒宏鹤	25.00	0.15	货币
24	付勇	25.00	0.15	货币

25	刘学词	25.00	0.15	货币
26	郭清华	25.00	0.15	货币
27	邹华	25.00	0.15	货币
28	李仕民	25.00	0.15	货币
29	邓光庆	25.00	0.15	货币
30	刘晖	25.00	0.15	货币
31	陈祖华	20.00	0.12	货币
32	傅小艳	20.00	0.12	货币
33	周浩仓	20.00	0.12	货币
34	王云茂	20.00	0.12	货币
35	邹重九	20.00	0.12	货币
36	刘昭优	20.00	0.12	货币
37	刘勇虎	20.00	0.12	货币
38	潘昌义	20.00	0.12	货币
39	严勤	20.00	0.12	货币
40	李健	20.00	0.12	货币
41	金卫平	20.00	0.12	货币
42	罗细根	15.00	0.09	货币
43	刘冬水	15.00	0.09	货币
44	苏春龙	10.00	0.06	货币
45	邬新晖	10.00	0.06	货币
46	肖小岩	10.00	0.06	货币
47	曾盈	10.00	0.06	货币
48	孙喜华	10.00	0.06	货币
49	李毛仔	10.00	0.06	货币
50	刘绍清	10.00	0.06	货币
51	李跃林	10.00	0.06	货币
52	徐宏然	10.00	0.06	货币
53	邹仁飞	10.00	0.06	货币

54	邹焕章	10.00	0.06	货币
55	邹瑞光	10.00	0.06	货币
56	施小丽	10.00	0.06	货币
57	李保珍	10.00	0.06	货币
58	王志林	10.00	0.06	货币
59	孙虎	10.00	0.06	货币
60	陈虹	10.00	0.06	货币
61	邹光明	10.00	0.06	货币
62	郭旭海	10.00	0.06	货币
63	何厚金	10.00	0.06	货币
64	刘小涛	10.00	0.06	货币
65	夏勇	10.00	0.06	货币
66	邱子华	10.00	0.06	货币
67	罗敏荆	10.00	0.06	货币
68	钟依权	10.00	0.06	货币
合　　计		**16,580.00**	**100.00**	**-**

8、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德华、邹焕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发行人《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黄德华将持有发行人的 40 万股股份分别向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李华才、财务总监李仕民转让 5 万股，向发行人销售部部长郑宏桢、生产供应部部长侯成举、财务部副部长程敏各转让 10 万股；邹焕章将持有发行人的 10 万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财务总监李仕民。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3.20 元，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分红 3.00 元” 确定，转让价格为 2.90 元/股。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57.54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17.49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040.00	12.30	货币、股权
4	梁成喜	400.00	2.41	货币
5	梁涛	200.00	1.21	货币
6	熊旭晴	100.00	0.60	货币
7	陈共孙	90.00	0.54	货币
8	郭光辉	90.00	0.54	货币
9	范德仙	60.00	0.36	货币
10	曾庆斐	40.00	0.24	货币
11	胡桂根	40.00	0.24	货币
12	刘文生	40.00	0.24	货币
13	毛慕放	40.00	0.24	货币
14	许党文	40.00	0.24	货币
15	李华才	45.00	0.27	货币
16	何骥	40.00	0.24	货币
17	谢红卫	40.00	0.24	货币
18	李仕民	40.00	0.24	货币
19	罗金生	25.00	0.15	货币
20	江冬生	25.00	0.15	货币
21	张东平	25.00	0.15	货币
22	孔繁新	25.00	0.15	货币
23	舒宏鹤	25.00	0.15	货币
24	付勇	25.00	0.15	货币
25	刘学词	25.00	0.15	货币
26	郭清华	25.00	0.15	货币
27	邹华	25.00	0.15	货币
28	邓光庆	25.00	0.15	货币
29	刘晖	25.00	0.15	货币
30	陈祖华	20.00	0.12	货币

31	傅小艳	20.00	0.12	货币
32	周浩仓	20.00	0.12	货币
33	王云茂	20.00	0.12	货币
34	邹重九	20.00	0.12	货币
35	刘昭优	20.00	0.12	货币
36	刘勇虎	20.00	0.12	货币
37	潘昌义	20.00	0.12	货币
38	严勤	20.00	0.12	货币
39	李健	20.00	0.12	货币
40	金卫平	20.00	0.12	货币
41	罗细根	15.00	0.09	货币
42	刘冬水	15.00	0.09	货币
43	苏春龙	10.00	0.06	货币
44	邬新晖	10.00	0.06	货币
45	肖小岩	10.00	0.06	货币
46	曾盈	10.00	0.06	货币
47	孙喜华	10.00	0.06	货币
48	李毛仔	10.00	0.06	货币
49	刘绍清	10.00	0.06	货币
50	李跃林	10.00	0.06	货币
51	徐宏然	10.00	0.06	货币
52	邹仁飞	10.00	0.06	货币
53	邹瑞光	10.00	0.06	货币
54	施小丽	10.00	0.06	货币
55	李保珍	10.00	0.06	货币
56	王志林	10.00	0.06	货币
57	孙虎	10.00	0.06	货币
58	陈虹	10.00	0.06	货币
59	邹光明	10.00	0.06	货币

60	郭旭海	10.00	0.06	货币
61	何厚金	10.00	0.06	货币
62	刘小涛	10.00	0.06	货币
63	夏勇	10.00	0.06	货币
64	邱子华	10.00	0.06	货币
65	罗敏荆	10.00	0.06	货币
66	钟依权	10.00	0.06	货币
67	侯成举	10.00	0.06	货币
68	程敏	10.00	0.06	货币
69	郑宏桢	10.00	0.06	货币
合　　计		**16,58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并报经江西省有权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已履行所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规范性问题 2：

报告期初，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持有军工资产 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4 年 6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大成国资公司，军工资产出资人变更为大成国资公司，持有军工资产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回答以下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军工资产变更股东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就军工资产股东变更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关联交易。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军工资产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军工资产出具的承诺书等，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1、军工资产变更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军工资产，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赣府厅抄字[2012]22 号文，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授权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对军工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江西省省委十三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江西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赣发［2013］18 号）要求，2014 年 6 月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 号），提出关于“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文件要求，除金融财政文化领域的国有资产外，江西省其他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由江西省国资委监管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对军工资产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即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将所持军工资产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资委或其指定出资企业持有（以下简称为“本次股权划转”）。本次股权划转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4 年 6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拟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全部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成建制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管理。

（2）2014 年 9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

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14 年 10 月，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同意将军工资产等公司 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至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公司”），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4）2015 年 2 月，经江西省工商局核准，军工资产股东变更为大成国资公司。大成国资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1938 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 508B；法定代表人为余益民；注册资本为 29,056.7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5）经核查，依据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通知》（赣国资法规字[2014]157 号）及赣国资公告[2014]1 号公告，大成国资公司被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江西省国资委目前直接持有大成国资公司 100%股权。

2、军工资产股东变更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经核查，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且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文件，本次移交将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

（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

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军工资产。发行人在军工资产的股东变更前，与军工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之“（1）3、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关联交易”）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至今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前后、本次股权划转完成至今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军工资产未发生变更，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股东变更属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程序；

2）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和江西省国资委均为代表国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股东变更属于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变动；

3）本次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军工资产的本次股权划转仅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变动，江西省人民政府仍持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应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或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通过军工资产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9417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高新区昌东大道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辛仲平，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2）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新建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2211000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建县恒湖，法定代表人为胡位堂，经营范围为靶试业务。

3）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8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益龙，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机械设计、制造；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建材销售；信息咨询。

4）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军工资产出资 5,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6.67%。该公司现持

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8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易少平，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9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111210000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西湖区解放西路57号，法定代表人为方立，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

6）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9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军工资产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45%。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23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毛勇，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

（2）根据《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协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截止2014年6月30日）还包括：

1）留守企业

江西经纬化工厂、江西先锋机械厂、江西星火机械厂。

2）计划内破产企业

江西连胜机械厂、江西赣江化工厂、江西庆江化工厂、江西华声电器总厂、江西爱民机械厂、江西第三木材加工厂、江西第二机床厂、江西宜春第一机械厂、江西工具有限公司、江西专用设备有限厂、江西标准件厂、江西第二木材加工厂、

江西南方电动工具厂、江西仪器厂、江西锻压厂、江西新雷精密机械厂、江西永胜机械厂、江西第一木材加工厂、江西长征机器厂、江西惠民机械厂

3）二级企业

江西远望经济开发总公司、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江西新时代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华灵工贸公司、江西南方工业公司、江西飞鱼工业公司、江西海山工贸公司、厦门东达贸易公司、深圳昌海贸易公司

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①江西钢丝厂

江西钢丝厂系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现为大成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9 日，其注册资本为 2,142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0100002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金卫平，经营范围为郑州日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气象仪器设备、军民用特种器材、气象设备销售；工程爆破投资咨询、房地产行业投资咨询。

②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系江西钢丝厂控制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6 日，其注册资本为 24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010000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余市河下镇岭泉村委，法定代表人为华国典，经营范围为主营纸箱、纸盒、棉线合股、铁盒、手套、兼营百货。

③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钢丝厂控制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5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302.59 万元，其中江西钢丝厂出资 2207.59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84%，军工资产出资 10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16%。该单位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2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金卫平，经营范围为人影器

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气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江西机械化工厂

江西机械化工厂系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现为大成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 10 日，目前其注册资金为 463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010001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安县安塘乡，法定代表人为盛益龙，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成型塑料产品加工、销售。

⑤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系江西机械化工厂控制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 日，目前其注册资金为 30.9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010001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安县安塘乡，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安，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住宿服务；废旧物资收购；理发、米粉加工、冷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装卸；非等级土木工程建筑；房屋维修；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食品零售。

根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该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已承诺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属于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变动，应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且发行人已采取收购或转让相关资产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a、新余国泰受新余国科委托加工药剂、销售部分药剂成品等

新余国泰受新余国科委托加工药剂、销售部分药剂成品等，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根据协议加工费水平为总价格的 17%左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国科	-	-	353.86	100.00%	224.13	100.00%	266.22	100.00%

为减少关联交易，新余国泰于 2014 年 10 月向新余国科出售了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国泰不再向新余国科销售军品药剂及受托加工军品药剂。

b、新余国泰向江西钢丝厂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产品装载设备来料加工劳务

新余国泰向江西钢丝厂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产品装载设备来料加工劳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钢丝厂	-	-	80.50	100.00%	124.67	100.00%	30.60	100.00%

c、吉安国泰向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销售备品备件等机物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	-	-	-	2.02	100.00%	4.38	100.00%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新余国泰向新余国科采购雷管延期管及其配件

新余国泰成立时，其资产来源方江西钢丝厂将延期管及其配件相关生产线注入新余国科，主要因该生产线生产的配件更多为军品配件。鉴于新余国泰没有建立延期管及其配件专用生产线，且新余国科所生产配件精度高，与新余国泰管类产品长期配套使用，质量稳定可靠，依据就近原则，新余国泰一部分雷管延期管从新余国科采购。由于新余国科产能不能完全满足新余国泰需求，新余国泰大部分雷管延期管从市场采购，从新余国科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国科	-	-	74.03	0.33%	90.07	0.35%	287.37	1.43%

b、新余国科向新余国泰提供部分计量检定劳务

鉴于新余国科计量检定能力较强，新余国泰委托新余国科进行计量检定。报告期内新余国科参考《江西省计委、财政厅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赣价收费字[2003]703 号）规定的相关收费标准分别为新余国泰提供了 14.11 万元、19.24 万元和 13.84 万元计量检定服务。

c、新余国泰向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采购包装物、印刷品类辅助材料及搬运劳务

按就近原则，新余国泰向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纸箱等包装物及印刷品类辅助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27.01	1.93%	172.12	0.76%	207.25	0.80%	182.25	0.91%

d、吉安国泰向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采购包装物及搬运劳务

按就近原则，吉安国泰向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包装物；吉安国泰向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采购搬运劳务，主要用于搬运炸药产品和硝酸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	-	-	-	280.54	1.09%	502.41	2.51%
	接受劳务	-	-	-	-	76.08	100.00%	72.06	100.00%

为减少关联交易，吉安恒隆纸制品于 2013 年 8 月收购了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包装物有效资产。自收购完成后，公司自行生产吉安国泰所需的包装材料。自 2014 年起，吉安国泰不再向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采购搬运劳务。

C、关联方租赁

根据同区域市场价，新余国泰向新余国科租赁部分行政办公场所、新余国科向新余国泰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24.36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24.36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24.36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价	6.09
新余国泰	新余国科	厂房及附属设施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市场价	25.51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A、收购关联方资产

2013 年 8 月，吉安恒隆纸制品与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签署收购有关资产的协议。双方约定，依据南昌森博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南昌森博（2013）估字第 152 号）以 2013 年 0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土地价值 184,233.00 元，依据吉安县庐陵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吉县评 2013 字第 ZPJ120 号）以 2013 年 8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房产价值为 815,000.00 元，依据吉安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吉鑫评字（2013）25 号）以 2013 年 4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为 41,880.00 元，双方根据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交易金额为 1,041,113.00 元；另双方约定以协议价 19,859.29 元的价格由吉安恒隆纸制品收购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部分办公用品、原材料、劳保用品等资产。

B、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军工资产	国泰民爆	2,000.00	2011.3.16	2012.2.28	是
军工资产	国泰民爆	1,000.00	2011.3.07	2012.2.28	是

C、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8 年 9 月 30 日江西机械化工厂与吉安国泰签署借款协议，江西机械化工厂实际向吉安国泰提供资金 3,000 万元，并按年息 5%计算利息，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吉安国泰已清偿所欠本金及利息。

D、授权使用商标

江西钢丝厂授权国泰民爆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使用其拥有的“百灵”牌商标（注册号为：“204936”、“4081980”、“4562177”）；交易价格为无偿许可使用。自 2014 年 1 月起，公司产品统一使用“飞字”牌商标，不再使用“百灵”牌商标。

E、向军工资产购买固定资产

2014 年 7 月，公司与军工资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市场价向军工资产购买位于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丹桂苑商品房，公司已支付全部的房款合计 265.20 万元，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同时，委托军工资产全资子公司江西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房屋进行装修，金额为 22.18 万元。

F、出售固定资产及厂房出租

为进一步减少日常关联交易，2014 年 10 月，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新余国泰向新余国科转让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资产。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为本次拟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8116 号”评估报告，交易双方约定，以评估值 48.78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此外，根据协议约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余国科承诺于成交日接收新余国泰因本次资产转让移交的所有员工。同时，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新余国泰将与军品药剂生产线相关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出租给新余国科，期限为 1 年，交易金额为 61.22 万元。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赣联公司[注1]	-	-	4.62	554.16
应付账款	赣联公司		-	-	37.4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	-	10.00	-

应收账款	江西钢丝厂[注2]	82.60	82.60	18.41	-
其他应收款	江西钢丝厂	-	-	-	7.00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30.31	-	26.19	-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54.30	128.79	19.34	225.81
其他应收款	新余国科	-	-	-	30.76
其他应收款	鑫安化工	-	-	-	90.00
预付账款	江西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8	22.18	-	-
预付账款	军工资产	265.20	265.20	-	-
其他应付款	新余国科	6.09			

注 1：2012 年 9 月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赣联公司股权，公司与赣联公司解除关联关系
注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江西钢丝厂款项已收回。

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综上，本所认为，军工资产本次股权划转属于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变动，应不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且发行人已采取收购或转让相关资产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大成国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大成国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关联交易。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大成国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大成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

1、大成国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大成国资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1938 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8 号长青国贸大厦 508B；法定代表人为余益民；注册资本为 29,056.72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资产托管；产权经纪代理及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大成国资公司股东为江西省国资委。

（1）历史沿革情况

1）2005 年 9 月，大成国资公司成立

2005 年 6 月，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赣府字[2005]32 号），同意组建大成国资公司，由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投资设立，授权江西省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责，由江西省

国资委监管。

2005 年 8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赣]名预核内字[2005]第 045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8 月，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出具赣华会验资[2005]42 号《验资报告》，对大成国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90,567,194.64 元进行了审验验证。

2005 年 9 月，大成国资公司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29,056.72	100.00
总　　计		**29,056.72**	**100.00**

2）2011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09 年 8 月，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大成公司整体划转至省属国资控股公司的通知》（赣国资企二字[2009]262 号），决定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至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1 年 12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9,056.72	100.00
总　　计		**29,056.72**	**100.00**

4）2015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4 年 6 月，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的通知》（赣国资法规字[2014]157 号），决定将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

2014 年 7 月，江西省国资委颁布《公告》（赣国资公告[2014]1 号），公告内容为：“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3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此次变更后，大成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比例（%）
1	江西省国资委	29,056.72	100.00
总　　计		**29,056.72**	**100.00**

（2）大成国资公司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大成国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5 年一季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4,153.50	13,399.46	11,359.81	11,088.70
净资产	6,399.99	6,594.46	6,502.60	6,289.68
营业收入	0.00	0.68	62.29	172.03
净利润	-194.47	69.85	212.92	-14,284.51

注：2012 年-2014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 年 1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大成国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大成国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资产托管；产权经纪代理及咨询；保险兼业代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3）大成国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	**0.68**	**0.86**	**62.29**	**13.81**	**151.21**	**-**
资产租赁收入	-	-	-	-	-	-	2.36	-
保险兼业代理收入	-	-	-	-	0.27	-	0.2	-

产权交易代理收入	-	-	-	-	62.03	13.81	56.65	-
资产处置收入	-	-	-	-	-	-	92	-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	**-**	**-**	**-**	**-**	**-**	**20.82**	**-**
其他	-	-	-	-	-	-	20.82	-
合　　计	-	-	**0.68**	**0.86**	**62.29**	**13.81**	**172.03**	**-**

2、说明并披露大成国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说明并披露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存在关联交易

（1）大成国资公司 2014 年 6 月前控制的下属企业

依据大成国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 6 月前，大成国资公司托管的企业为江西豫章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大成国资公司 2014 年 6 月后控制的下属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 号）文件精神，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2014 年 6 月，江西省国资委先后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江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接收各类企业 45 家。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大成国资公司整体划转为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由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精神，明确大成国资公司对第一批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江西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接收的 25 家企业进行管理（对其中的 3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22 家企业交由大成国资公司托管，由大成国资公司履行财务、人事行政管理等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批接收企业的分类情况

①明确由大成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西钢丝厂、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②明确由大成国资公司托管的企业

江西远望经济开发总公司、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江西新时代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方工业公司、江西华灵公司、江西海山工贸公司、江西飞鱼工业公司、厦门东达贸易公司、深圳昌海贸易公司、江西机械化工厂、江西经纬化工厂、江西先锋机械厂、江西星火机械厂、江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系统、江西省机械企事业管理公司、江西省机床工具总公司、江西省机械设备成套总公司、江西省农机总公司系统、江西省造纸印刷工业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江西省食品工业总公司、江西省轻工物资供销总公司。

经江西省国资委明确由大成国资公司托管的 22 家企业，均无实质性的生产经营，依靠自有房产的租金收入及大成国资公司拨付的费用维持日常管理，以解决原国有企业遗留的各类问题。。

③其他企业

该类企业主要为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移交的破产终结及破产未终结的企业；对此类企业，江西省国资委正研究由大成国资公司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成国资公司下属企业，包括明确大成国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托管企业等，均无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无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外（上述企业为大成国资公司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接收的企业），与大成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成立后陆续收购了新余民爆、吉安民爆、抚州民爆、赣州民爆等公司的股权，前述公司的资产主要来自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江钨有限。关于前述股权收购，请回答以下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等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说明该等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说明前述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历次增资的作价方式及缴纳情况，是否经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虚增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等发行人子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

2006 年 9 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正式实施，新条例的实施和《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的发布，使得民爆行业阶段发展主要集中在重组并购等企业间整合活动上。2008 年 4 月，《江西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公布实施，根据该发展规划的要求，通过支持促进企业重组整合，精减企业数量，至 2010 年江西省内生产企业数量将进一步减少至 10 家以内，达到“以优势骨干企业为龙头组建民爆企业集团，形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于一体，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生产经营格局”的目标。在上述背景之下，发行人的发起人军工资产、江钨有限和鑫安化工共同发起组建了国泰民爆。国泰民爆在组建之初即明确了逐步整合各发起人名下民爆资产的计划，并在成立后陆续收购了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和赣州国泰等子公司。

1、新余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 7 月，新余国泰设立情况

2007 年 7 月，国泰民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 200 万元设立新余国泰，并签署了新余国泰《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07]336 号），同意国泰民爆设立新余国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余国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止，收到国泰民爆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新余国泰在新余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5001001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国泰民爆为新余国泰唯一股东，持有新余国泰 100%的股权。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新余国泰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钢丝厂、军工资产以民爆有效经营性资产 4,316.99 万元对新余国泰增资扩股。

江西钢丝厂、军工资产与新余国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三方约定江西钢丝厂与军工资产作为新股东以经评估后的民爆有效经营性资产对新余国泰进行增资扩股，入股金额以上述资产经评估所确认的金额为准。此次增资 4,316.99 万元，由新股东分二期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3 月，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拟投资新余国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恒德赣评字[2007]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恒德赣评字[2008]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4,316.99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均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8 年 3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民爆资产投资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72 号）和《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93 号），同意江西钢丝厂在剥离非经营性资产等资产的基础上，将用于民爆生产的经营性资产经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投入新余国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和中磊赣验字[2008]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已收到江西钢丝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42.99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已收到军工资产新增注册资本 2,37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8.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1216.00 万元。

2008 年 4 月，新余国泰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新余国泰股东、变更股东出资资本及变更新余国泰章程等议案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新余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0110000209）。

此次增资后，新余国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516.99 万元，新余国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　　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4.42%
2	江西钢丝厂	1,942.99	43.02%
3	军工资产	2,374.00	52.56%
合　　计		**4,516.99**	**100%**

（3）200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新余国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江西钢丝厂、军工资产以民爆相关资产继续对新余国泰增资，其中军工资产增资 295.00 万元，江西钢丝厂增资 241.50 万元。

2008 年 9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投资新余国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恒德[2008]赣评字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36.50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江西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8]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收到江西钢丝厂、军工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36.50 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2009 年 2 月，新余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0110000209）。

此次增资后，新余国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53.49 万元，新余国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3.96%
2	江西钢丝厂	2,184.49	43.23%
3	军工资产	2,669.00	52.81%
合　　计		**5,053.49**	**100%**

（4）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新余国泰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江西钢丝厂将所持有新余国泰 43.23%股权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转让给军工资产；同意军工资产对新余国泰增资 4,885.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630.00 万元，实物出资 3,255.88 万元。

军工资产与江西钢丝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军工资产与江西钢丝厂、新余国科和新余国泰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书》。2009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股权确认函》，同意军工资产与江西钢丝厂、新余国科和新余国泰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265 号）、《关于同意江西钢丝厂新总库资产对新余国泰公司、新余国科公司增资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266 号）和《关于同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26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

2009 年 11 月，江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9]472 号），同意江西钢丝厂将所持有的新余国泰 43.23%国有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军工资产，转让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转让定价依据。

2009 年 11 月，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西钢丝厂拟转让给军工资产的新余国泰的 43.23%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HDZPZ2009000036《评

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731.53 万元。2009 年 11 月 13 日，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拟投资新余国泰的成品库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HDDPZ2009000077《评估报告书》，经市场价值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90.83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江西新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投资新余国泰的成品库所占土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赣新源[2009]（估）字第 222 号《评估报告书》，经成本逼近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7.08 万元。2009 年 11 月 17 日，江西新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拟投资新余国泰的 305 亩土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新源[2009]（估）字第 216 号《评估报告书》，经成本逼近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63.36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均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9]第 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收到军工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85.8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30.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390.8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2,865.05 万元。

2009 年 11 月，新余国泰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新余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0110000209）。

此次增资后，新余国泰注册资本变更为 9,939.37 万元，新余国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2.01%
2	军工资产	9,739.37	97.99%
合　　计		**9,939.37**	**100%**

（5）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新余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军工资产将其所持有

的新余国泰全部股权转移至（包括增资和转让）国泰民爆，转让后国泰民爆持有新余国泰 100%股权。

同月，国泰民爆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军工资产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国泰、吉安国泰部分股权以及 2,400.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协议受让军工资产所持有的新余国泰、吉安国泰剩余股权。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323 号），同意军工资产以对新余国泰的出资投入国泰民爆进行增资扩股。

2009 年 12 月，国泰民爆与军工资产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国泰民爆向军工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军工资产持有的新余国泰 97.99%的股权。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HDZPZ2009000054 号《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总计为 10,980.70 万元，其中 7,385.30 万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余 3,595.40 万元经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后，协议转让给国泰民爆。上述评估报告已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9 年 12 月，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9]502 号），同意军工资产将其所持有新余国泰 32.08%的国有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泰民爆，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转让定价依据。

新余国泰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078）。此次股权变更后，新余国泰成为国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

2、吉安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 7 月，吉安国泰设立

2007 年 7 月，国泰民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 200 万元设吉安国泰，并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国泰民爆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07]336 号），同意国泰民爆设立吉安国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吉安国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7]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止，收到国泰民爆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吉安国泰在吉安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821110000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国泰民爆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吉安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军工资产以其民爆有效经营资产对吉安国泰实施增资扩股。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德赣评字[2007]第 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此次增资投入吉安国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890.27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08 年 3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民爆资产投资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71 号），和《关于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改制重组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8]94 号），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整体改制，在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将用于民爆生产的经营性资产（含土地）经资产评估后，作为出资投入吉安国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和中磊赣验字（2008）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军工资产和江西机械化工厂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475.24 万元、308.27 万元，各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截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止，收到军工资产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6.7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506.76 万元。

2008 年 4 月，吉安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21110000011），注册资本为 2,090.27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9.57%
2	军工资产	1,582.00	75.67%
3	江西机械化工厂	308.27	14.76%
合　　计		**2,090.27**	**100.00%**

（3）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吉安国泰召开 2009 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将所持有吉安国泰 14.76%的股权转让给军工资产，并同意增加吉安国泰注册资本。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HDZPZ2009000035 号《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吉安国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44.21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江西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江西机械化工厂和军工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江西机械化工厂持有吉安国泰 14.76%的股权转让给军工资产，转让价格为 HDZPZ2009000035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吉安国泰 14.76%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449.33 万元。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HDDPZ200900079 号《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此次增资拟投入吉安国泰的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评估价值为 1,603.77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江西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江西机械化工厂、军工资产和吉安国泰三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2009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股权确认函》，同意了上述《投资协议书》。

2009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公

司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9]288 号），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将其持有的吉安国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军工资产，并批准了对吉安国泰的此次增资。

江西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9]473 号），同意江西机械化工厂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吉安国泰 14.76%的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军工资产，免于进场交易。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赣验字[2009]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止，收到军工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1.21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941.21 万元。

2009 年 12 月，吉安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21110000011），注册资本为 3,191.4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6.27%
2	军工资产	2,991.48	93.73%
合　　计		**3,191.48**	**100.00%**

（4）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吉安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军工资产按照其与国泰民爆签署的《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吉安国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泰民爆。

国泰民爆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军工资产以其所持有的新余国泰、吉安国泰部分股权以及 2,400.00 万元现金认购国泰民爆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协议受让军工资产所持有的新余国泰、吉安国泰剩余股权。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HDZPZ2009000053 号《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军工资产持有吉安国泰 93.73%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4,225.79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认购国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余 225.79 万元经省国资委批准后，协议转让给国泰民爆。上述评估报告已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国泰民爆与军工资产签订了《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军工资产以其持有的吉安国泰部分股权认购国泰民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协议转让剩余股权。

2009 年 12 月，吉安国泰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821110000011），注册资本 3,191.48 万元，国泰民爆持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安国泰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民爆	3,191.48	100%

3、抚州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 7 月，抚州国泰设立

2007 年 7 月，国泰民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 200 万元设立抚州国泰，并签署了抚州国泰《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07]336 号），同意国泰民爆设立抚州国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7]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抚州国泰在崇仁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1024110000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国泰民爆持有其 100%的

股权。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抚州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纳鑫安化工为抚州国泰新增股东。

2008 年 1 月，鑫安化工与抚州国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鑫安化工以经评估后的民爆有效经营性资产对抚州国泰进行增资扩股，入股金额以投入资产评估后所确认的金额为准。

2008 年 4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以其民爆有效经营性资产对抚州国泰增资扩股。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安化工拟投资抚州国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恒德赣评字[2007]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99.34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江西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和中磊赣验字[2008]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鑫安化工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2.01 万元整，均以净资产出资；截至 2008 年 4 月 29 日，收到鑫安化工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98.2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91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907.21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抚州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024110000017）。

此次增资后，抚州国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0.22 万元，抚州国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9.57%
2	鑫安化工	1,890.22	90.43%

合　　计	**2,090.22**	**100.00%**

（3）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抚州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以 305.59 亩土地使用权、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以及现金 272.20 万元对抚州国泰进行增资。上述资产减去抚州国泰代垫鑫安化工铵油线建设款后余额为 2,202.76 万元，其中 1,120.4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差额 1,082.31 万元作为抚州国泰对鑫安化工的负债。

根据江西新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新源[2009]（估）字第 252 号《土地估价报告》，经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安化工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895.87 万元。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HDDPZ20090000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重置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安化工用于出资的铵油炸药生产线资产的评估值为 1,536.33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江西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9]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收到鑫安化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20.46 万元。

2009 年 12 月，抚州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024110000017）。

此次增资后，抚州国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0.68 万元，抚州国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6.23%
2	鑫安化工	3,010.68	93.77%
合　　计		**3,210.68**	**100.00%**

（4）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鑫安化工持有的抚州国泰股权投入至国泰民爆，具体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同意鑫安化工与国泰民爆签署《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 年 12 月，国泰民爆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鑫安化工发行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抚州国泰股权。

国泰民爆与鑫安化工签署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泰民爆向鑫安化工发行 2,700.00 万股股份收购其所持有的抚州国泰部分股权以及 800.00 万元现金出资，并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抚州国泰剩余股权。

2010 年 12 月，抚州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按照其与国泰民爆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要求将其所持有的抚州国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泰民爆。

国泰民爆与鑫安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鑫安化工持有的抚州国泰 93.77%的股权转让给国泰民爆，国泰民爆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省国资委备案的 HDZPZ201000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鑫安化工持有抚州国泰 93.7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951.46 万元，其中 4,141.29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剩余 810.17 万元以 810.17 万元协议转让给国泰民爆。上述评估报告已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0 年 12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0]376 号），批准了上述方案。

2010 年 12 月，抚州国泰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1024110000017）。

此次股权变更后，抚州国泰成为国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

4、赣州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 7 月，赣州国泰设立

2007 年 7 月，国泰民爆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 200 万元设立赣州国泰，并签署了赣州国泰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国泰民爆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07]336 号），同意国泰民爆设立赣州国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赣州国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7]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赣州国泰在赣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7001100000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国泰民爆为赣州国泰唯一股东，持有赣州国泰 100.00%的股权。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赣州国泰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吸纳江钨有限以民爆有效经营性资产（以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对赣州国泰增资并成为新股东。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钨有限拟投入赣州国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恒德赣评字[2007]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采用成本法确认的评估值为 3,520.36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赣州国泰与江钨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江钨有限以经评估后的民爆有效经营性资产对赣州国泰进行增资扩股，入股金额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金额为准。此次增资 3,520.36 万元，由江钨有限分二期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和中磊赣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江钨有限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47.69 万元，均以净资产出资；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止，收到江钨有限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72.6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30.0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342.67 万元。

2008 年 5 月，赣州国泰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078）。

此次增资后，赣州国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20.36 万元，赣州国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	5.38%
2	江钨有限	3,520.36	94.62%
合　　计		**3,720.36**	**100.00%**

（3）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赣州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钨有限将其所持有的赣州国泰 94.62%的股权转让给国泰民爆，转让后国泰民爆持有赣州国泰 100.00%股权。

国泰民爆与江钨有限签署了《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江钨有限将其在赣州国泰所持有的 94.62%股权转让给国泰民爆。

2011 年 12 月，国泰民爆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钨有限以其所持有的赣州国泰部分股权以及 264.18 万元现金认购国泰民爆新发行的股份并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赣州国泰剩余股权。

国泰民爆与江钨有限签订了《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钨有限以其所持有的赣州国泰部分股权以及 264.18 万元现金认购国泰民爆新发行的股份并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赣州国泰剩余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备案的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钨有限持有赣州国泰 94.6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228.49 万元，其中 3,948.42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国泰民爆发行的 1,659.00 万股份，剩余 280.07 万元以 280.07 万元协议转让给国泰民爆。上述评估报告已在省国资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1 年 12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41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收购方案。

赣州国泰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078）。此次股权变更后，赣州国泰成为国泰民爆的全资子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上述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历次增资时的实物出资均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作价依据，作价公允，不存在虚增的情况，涉及须在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备案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前述子公司股权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收购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前该等公司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收购该等公司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的决议文件、双方签署的协议文件、评估报告和备案凭证以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

1、收购上述子公司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涉及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收购过程中具体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以及收购该等公司股权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1）”部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评估及备案等手续，收购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子公司股权收购前一年度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

被收购方	股权收购前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新余国泰	6,403.68	5,902.59	-109.38	股权收购前，新余国泰主要从事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和工业导爆索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江西钢丝厂投入的民爆业务类资产
吉安国泰	3,448.78	9,335.10	4.49	股权收购前，吉安国泰主要从事膨化硝铵炸药和乳化炸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江西机械化工厂投入的民爆业务类资产
抚州国泰	7,206.70	1,311.80	545.70	股权收购前，抚州国泰主要从事改性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为鑫安化工投入的民爆业务类资产
赣州国泰	5,913.80	1,0470.10	707.22	股权收购前，赣州国泰主要从事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和工业导爆索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江钨有限投入的民爆业务类资产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并披露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是否已将所有与民爆相关资产均剥离至发行人，出让相关股权后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仍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从事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业务，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及上下游关系业务的企业股权；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

易。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查验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查验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经核查，

1、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1）军工资产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军工资产目前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54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辛仲平，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成国资公司持有军工资产 100%的股权。

1）2006 年 4 月，军工资产成立

2006 年 4 月 11 日，江西省工商局核发（赣）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000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我办所属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赣国科工文[2006]66 号），同意组建军工资产相关事项。

2006 年 4 月 24 日，江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后勤中心”、江西省国科民爆器材研究所（以下简称“国科民爆所”）召开军工资产首次股东会、董事会，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24 日，江西惠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惠普内验字 2006-0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筹）已收

到国防科工办后勤服务中心缴纳的出资 2,940.00 万元，国科民爆所缴纳的出资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28 日，江西省工商局准予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0001133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军工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后勤中心	2,940.00	98.00
2	国科民爆所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2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赣国资产权字[2007]261 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后勤中心将其所持军工资产 98%的股权转让给江西省国防工业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

2007 年 9 月 14 日，后勤中心与设计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后勤中心将其所持军工资产股权 2,940 万元转让给设计院。

军工资产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军工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设计院	2,940.00	98.00
2	国科民爆所	60.00	2.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2012 年 11 月，股权划转

2012 年 11 月 2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赣国资产权字[2012]532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设计院及国科民爆所将其持有的军工资产共计 100%的股权划转给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2012 年 10 月 18 日，设计院与国科民爆所分别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军工资产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军工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国防科工办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③2015 年 2 月，股权划转

2014 年 6 月 27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与江西省国资委签署《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所属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协议》，拟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全部国有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成建制移交给江西省国资委管理。

2014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厅抄字[2014]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同意将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所属企业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部移交江西省国资委管理，并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大成公司对第一批接收企业管理职责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4]290 号），同意将军工资产等公司 100%的出资权益无偿划转至大成国资公司，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江西省工商局核准，军工资产办理了上述变更事宜。

此次变更后，军工资产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成国资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与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

①新余国泰

涉及新余国泰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1、新余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②吉安国泰

涉及吉安国泰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2、新余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2）江西钢丝厂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江西钢丝厂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其注册资本为 2,142.00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0100002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金卫平，经营范围为郑州日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气象仪器设备、军民用特种器材、气象设备销售；工程爆破投资咨询、房地产行业投资咨询。

1）1989 年 12 月，江西钢丝厂成立

江西钢丝厂前身系 1969 年 9 月开业的国营江西钢丝厂，依据江西省工商局赣工商企（1989）第 38 号文《关于全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通知》精神于 1989 年 12 月 19 日经审查具备法人资格，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成立。其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法定代表人为陈上泰；注册资金为 1,044.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雷管，工业导火索，猎枪弹底火，射钉弹底火。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江西钢丝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形。

3）与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

涉及新余国泰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1、新余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之“2、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3）江西机械化工厂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江西机械化工厂系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目前其注册资金为 463.00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0100012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安县安塘乡；法定代表人为盛益龙；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管理、成型塑料产品加工、销售。

1）1982 年 11 月，江西机械化工厂成立

依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于 1989 年 11 月 17 日向江西省工商局出具的证明（1989 年企便函字 17 号），江西机械化工厂（993 厂）系江西省委江西山建指挥部基施刘字第 8 号文批准（开办）的地方军工企业。

国营江西机械化工厂于 1982 年 11 月向吉安县工商局提交《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并于 1982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吉安县工商局同意发证的核准。

江西省国科工办财务处于 1989 年 11 月 6 日出具验资证明，国营江西机械化工厂一九八八年度财务决算经江西省财政厅（88）赣财工字 45 号文件批复，注册资金为 406 万元。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1994 年 3 月，增资至 680.00 万元

1994 年 3 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江西机械化工厂国有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1996 年 2 月，减资至 463.00 万元

1996 年 2 月,江西机械化工厂注册资本由 680.00 万元减少至 463.0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与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

涉及吉安国泰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2、吉安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4）鑫安化工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鑫安化工目前持有崇仁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02421000082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崇仁县郭圩乡陈铁村东南，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 2,022.85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和其它投资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销售。

1）2005 年 8 月，鑫安化工成立

2005 年 8 月 1 日，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租赁江西永胜机械厂化工产品生产线经营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5]174 号），同意江西永胜机械厂经营管理层和职工出资参与组建鑫安化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鑫安化工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并出具了赣蓝洋会所验字（2005）080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35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8 月，鑫安化工在崇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252528001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鑫安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国定	135.80	38.80
2	邓光庆	70.00	20.00
3	江西省世能投资有限公司	109.20	31.20
4	后勤中心	35.00	10.00
合　　计		**350.00**	**100.00**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2,022.85 万元

2006 年 8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受让江西永胜机械厂炸药生产线，并同意增资扩股新增股东 46 人。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 ，并出具了赣茗仁验字[2006]第 0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让人民币 1,672.85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2.8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世能投资有限公司	109.20	5.40
2	邓光庆	76.00	3.76
3	后勤中心	285.00	14.09
4	卢志红	6.00	0.30

5	章礼民	37.50	1.85
6	周罗勇	6.75	0.33
7	杨利华	48.50	2.40
8	邹瑞光	3.90	0.19
9	胡学慧	2.25	0.11
10	吴运海	3.00	0.15
11	陈小龙	7.50	0.37
12	张航霄	3.60	0.18
13	李春燕	3.30	0.16
14	刘建明	3.00	0.15
15	刘晖	12.30	0.61
16	郑文华	2.70	0.13
17	李毛仔	10.50	0.52
18	刘玉明	6.30	0.31
19	邹水平	3.75	0.19
20	金志豪	2.55	0.13
21	王淑华	1.50	0.07
22	甘荣岭	3.00	0.15
23	俞木良	3.00	0.15
24	倪永官	9.00	0.44
25	辛青华	6.00	0.30
26	饶文英	4.20	0.21
27	罗永清	3.00	0.15
28	刘琼	3.00	0.15
29	孙快章	3.15	0.16
30	吴国华	3.00	0.15
31	黄裕华	3.00	0.15
32	邹园辉	3.00	0.15
33	黄咏梅	7.50	0.37

34	郑小清	3.00	0.15
35	付小春	9.00	0.44
36	孙振华	4.50	0.22
37	乐伟珍	3.00	0.15
38	章晓燕	6.00	0.30
39	陈虹	6.00	0.30
40	王光福	72.00	3.56
41	邹华	6.00	0.30
42	陈求园	80.75	3.99
43	陈共孙	320.75	15.86
44	许党文	34.73	1.72
45	沈顺荣	68.75	3.40
46	饶国义	75.75	3.74
47	陶建英	150.00	7.42
48	李爱华	318.00	15.72
49	吴国定	171.18	8.46
50	邹光明	7.50	0.37
合　　计		**2,022.85**	**2022.85**

②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后勤中心将其持有的鑫安化工股权，全部转让给军工资产。

2007 年 9 月，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西鑫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7]259 号），同意后勤中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鑫安化工的全部 14.09%的股权转让给军工资产。

后勤中心和军工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军工资产受让后勤中心持有的鑫安化工的 14.09%的股权。

2007 年 9 月，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世能投资有限公司	109.20	5.40
2	邓光庆	76.00	3.76
3	军工资产	285.00	14.09
4	卢志红	6.00	0.30
5	章礼民	37.50	1.85
6	周罗勇	6.75	0.33
7	杨利华	48.50	2.40
8	邹瑞光	3.90	0.19
9	胡学慧	2.25	0.11
10	吴运海	3.00	0.15
11	陈小龙	7.50	0.37
12	张航霄	3.60	0.18
13	李春燕	3.30	0.16
14	刘建明	3.00	0.15
15	刘晖	12.30	0.61
16	郑文华	2.70	0.13
17	李毛仔	10.50	0.52
18	刘玉明	6.30	0.31
19	邹水平	3.75	0.19
20	金志豪	2.55	0.13
21	王淑华	1.50	0.07
22	甘荣岭	3.00	0.15
23	俞木良	3.00	0.15
24	倪永官	9.00	0.44
25	辛青华	6.00	0.30
26	饶文英	4.20	0.21
27	罗永清	3.00	0.15
28	刘琼	3.00	0.15
29	孙快章	3.15	0.16

30	吴国华	3.00	0.15
31	黄裕华	3.00	0.15
32	邹园辉	3.00	0.15
33	黄咏梅	7.50	0.37
34	郑小清	3.00	0.15
35	付小春	9.00	0.44
36	孙振华	4.50	0.22
37	乐伟珍	3.00	0.15
38	章晓燕	6.00	0.30
39	陈虹	6.00	0.30
40	王光福	72.00	3.56
41	邹华	6.00	0.30
42	陈求园	80.75	3.99
43	陈共孙	320.75	15.86
44	许党文	34.73	1.72
45	沈顺荣	68.75	3.40
46	饶国义	75.75	3.74
47	陶建英	150.00	7.42
48	李爱华	318.00	15.72
49	吴国定	171.18	8.46
50	邹光明	7.50	0.37
合　　计		**2,022.85**	**100.00**

③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下列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江西省世能投资有	109.23	5.40	李爱华	259.33	12.82

	限公司					
2	陶建英	150.10	7.42			
3	张航霄	3.64	0.18	程宝平	6.67	0.33
4	刘建明	3.03	0.15			
5	郑文华	2.63	0.13	余金虹	6.47	0.32
6	邹水平	3.84	0.19			
7	饶文英	4.25	0.21	邹华	10.32	0.51
8	吴国华	3.03	0.15			
9	邹园辉	3.03	0.15			
10	李毛仔	2.43	0.12	罗永俊	8.09	0.40
11	金志豪	2.63	0.13			
12	甘荣岭	3.03	0.15			
13	卢志红	0.61	0.3	黄志强	12.95	0.64
14	陈小龙	7.48	0.37			
15	饶国义	4.85	0.24			
16	沈顺荣	14.16	0.70	王光福	14.97	0.74
17	付小春	0.81	0.04			
18	刘琼	3.03	0.15	乐伟珍	3.03	0.15
19	罗永清	3.03	0.15	黄裕华	3.03	0.15
20	李春燕	3.24	0.16	陈虹	12.13	0.60
21	倪永官	8.90	0.44			
22	吴运海	3.03	0.15	许党文	12.74	0.63
23	胡学慧	2.23	0.11			
24	黄咏梅	7.48	0.37			
25	陈求园	20.03	0.99	黄瑞敏	8.50	0.42
				章礼民	11.13	0.55
				周罗勇	0.40	0.02
26	杨利华	48.55	2.40	刘玉明	1.82	0.09
				军工资产	18.41	0.91

				华小玲	12.13	0.60
				周锡萍	8.09	0.40
				周万里	8.09	0.40
27	邓光庆	54.21	2.68	陈共孙	60.08	2.97
28	王淑华	1.42	0.07			
29	孙振华	4.45	0.22			
30	吴国定	135.73	6.71	陈共孙	34.39	1.70
				邹瑞光	5.06	0.25
				俞木良	9.51	0.47
				辛青华	0.40	0.02
				刘晖	7.89	0.39
				邹光明	9.31	0.46
				罗玉生	13.55	0.67
				孙快章	2.83	0.14
				李爱华	29.53	1.46
				郑小清	4.25	0.21
				章晓燕	10.92	0.54
				王跃素	8.09	0.40
合计		**614.11**	**30.36**		**614.11**	**30.36**

此后，上述相关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国定	35.40	1.75
2	邓光庆	21.85	1.08
3	华小玲	12.14	0.60
4	周罗勇	7.08	0.35
5	邹瑞光	8.90	0.44
6	罗玉生	13.55	0.67

7	余金虹	6.47	0.32
8	罗永俊	8.09	0.40
9	周锡萍	8.09	0.40
10	刘玉明	8.09	0.40
11	程宝平	6.67	0.33
12	黄瑞敏	8.50	0.42
13	俞木良	12.54	0.62
14	辛青华	6.48	0.32
15	周万里	8.09	0.40
16	付小春	8.09	0.40
17	乐伟珍	6.07	0.30
18	陈虹	18.21	0.90
19	邹华	16.39	0.81
20	郑小清	7.28	0.36
21	李爱华	606.83	30.00
22	军工资产	303.43	15.00
23	章礼民	48.55	2.40
24	黄志强	12.95	0.64
25	王跃素	8.09	0.40
26	刘晖	20.23	1.00
27	李毛仔	8.09	0.40
28	邹光明	16.79	0.83
29	孙快章	6.07	0.30
30	黄裕华	6.07	0.30
31	章晓燕	16.99	0.84
32	王光福	86.98	4.30
33	陈求园	60.69	3.00
34	许党文	47.54	2.35
35	饶国义	70.80	3.50

36	陈共孙	420.15	20.77
37	沈顺荣	54.62	2.70
合　　计		**2,022.85**	**100.00**

④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下列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沈顺荣	54.62	2.70	孔繁新	80.91	4.00
2	饶国义	26.30	1.30			
		22.25	1.10	许党文	22.25	1.10
		2.02	0.10	程宝平	7.48	0.37
3	吴国定	5.46	0.27			
		14.16	0.70	缪淑清	14.16	0.70
		15.78	0.78	邹华	30.34	1.50
4	章礼民	14.56	0.72			
		33.98	1.68	刘晖	36.41	1.80
5	黄瑞敏	2.43	0.12			
		6.07	0.30	王光福	14.16	0.70
6	李毛仔	8.09	0.40			
7	陈求园	10.11	0.50	章建华	10.11	0.50
8	郑小清	7.28	0.36	杨爱兰	18.21	0.90
9	邹瑞光	8.90	0.44			
10	孙快章	2.02	0.10			
		4.05	0.20	黄志强	10.11	0.50
11	黄裕华	6.07	0.30			
12	王跃素	8.09	0.40	刘桂香	141.60	7.00
13	陈共孙	133.51	6.60			

14	李爱华	404.57	20.00	陈共孙	404.57	20.00
15	乐伟珍	6.07	0.30	葛卫东	6.07	0.30
合　计		**796.40**	**39.37**		**796.40**	**39.37**

此后，上述相关股东分别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光庆	21.85	1.08
2	华小玲	12.14	0.60
3	周罗勇	7.08	0.35
4	罗玉生	13.55	0.67
5	余金虹	6.47	0.32
6	罗永俊	8.09	0.40
7	周锡萍	8.09	0.40
8	刘玉明	8.09	0.40
9	程宝平	14.16	0.70
10	俞木良	12.54	0.62
11	辛青华	6.48	0.32
12	周万里	8.09	0.40
13	付小春	8.09	0.40
14	葛卫东	6.07	0.30
15	陈虹	18.21	0.90
16	邹华	46.73	2.31
17	李爱华	202.29	10.00
18	军工资产	303.43	15.00
19	黄志强	23.06	1.14
20	刘晖	56.64	2.80
21	邹光明	16.79	0.83
22	章晓燕	16.99	0.84

23	王光福	101.14	5.00
24	陈求园	50.57	2.50
25	许党文	69.79	3.45
26	饶国义	20.23	1.00
27	陈共孙	691.21	34.17
28	刘桂香	141.60	7.00
29	缪淑清	14.16	0.70
30	杨爱兰	18.21	0.90
31	章建华	10.11	0.50
32	孔繁新	80.91	4.00
合　　计		**2,022.85**	**100**

⑤201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共孙将其持有的鑫安化工 28.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恩达”）；同意华小玲将其持有的鑫安化工 0.60%的股权转让给黄安萍；同意黄志强将其所持鑫安化工 0.84%股权转让给黄安萍。

上述转让各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光庆	21.85	1.08
2	黄安萍	29.13	1.44
3	周罗勇	7.08	0.35
4	罗玉生	13.55	0.67
5	余金虹	6.47	0.32
6	罗永俊	8.09	0.40
7	周锡萍	8.09	0.40
8	刘玉明	8.09	0.40
9	程宝平	14.16	0.70

10	俞木良	12.54	0.62
11	辛青华	6.48	0.32
12	周万里	8.09	0.40
13	付小春	8.09	0.40
14	葛卫东	6.07	0.30
15	陈虹	18.21	0.90
16	邹华	46.73	2.31
17	李爱华	202.29	10.00
18	军工资产	303.43	15.00
19	黄志强	6.07	0.30
20	刘晖	56.64	2.80
21	邹光明	16.79	0.83
22	章晓燕	16.99	0.84
23	王光福	101.14	5.00
24	陈求园	50.57	2.50
25	许党文	69.79	3.45
26	饶国义	20.23	1.00
27	百恩达	566.40	28.00
28	刘桂香	141.60	7.00
29	缪淑清	14.16	0.70
30	杨爱兰	18.21	0.90
31	章建华	10.11	0.50
32	孔繁新	80.91	4.00
33	陈共孙	124.81	6.17
合　　计		**2,022.85**	**100.00**

⑥2014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股东陈共孙将其持有的鑫安化工 6.17%的股权转让给百恩达。

转让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光庆	21.85	1.08
2	黄安萍	29.13	1.44
3	周罗勇	7.08	0.35
4	罗玉生	13.55	0.67
5	余金虹	6.47	0.32
6	罗永俊	8.09	0.40
7	周锡萍	8.09	0.40
8	刘玉明	8.09	0.40
9	程宝平	14.16	0.70
10	俞木良	12.54	0.62
11	辛青华	6.48	0.32
12	周万里	8.09	0.40
13	付小春	8.09	0.40
14	葛卫东	6.07	0.30
15	陈虹	18.21	0.90
16	邹华	46.73	2.31
17	李爱华	202.29	10.00
18	军工资产	303.43	15.00
19	黄志强	6.07	0.30
20	刘晖	56.64	2.80
21	邹光明	16.79	0.83
22	章晓燕	16.99	0.84
23	王光福	101.14	5.00
24	陈求园	50.57	2.50
25	许党文	69.79	3.45
26	饶国义	20.23	1.00

27	百恩达	691.21	34.17
28	刘桂香	141.60	7.00
29	缪淑清	14.16	0.70
30	杨爱兰	18.21	0.90
31	章建华	10.11	0.50
32	孔繁新	80.91	4.00
合　　计		**2,022.85**	**100.00**

⑦2015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鑫安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安化工股东李爱华将其持有的鑫安化工 10%的股权转让给南昌禄富实业有限公司。

转让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鑫安化工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鑫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光庆	21.85	1.08
2	黄安萍	29.13	1.44
3	周罗勇	7.08	0.35
4	罗玉生	13.55	0.67
5	余金虹	6.47	0.32
6	罗永俊	8.09	0.40
7	周锡萍	8.09	0.40
8	刘玉明	8.09	0.40
9	程宝平	14.16	0.70
10	俞木良	12.54	0.62
11	辛青华	6.48	0.32
12	周万里	8.09	0.40
13	付小春	8.09	0.40
14	葛卫东	6.07	0.30
15	陈虹	18.21	0.90

16	邹华	46.73	2.31
17	南昌禄富实业有限公司	202.29	10.00
18	军工资产	303.43	15
19	黄志强	6.07	0.30
20	刘晖	56.64	2.80
21	邹光明	16.79	0.83
22	章晓燕	16.99	0.84
23	王光福	101.14	5.00
24	陈求园	50.57	2.50
25	许党文	69.79	3.45
26	饶国义	20.23	1.00
27	百恩达	691.21	34.17
28	刘桂香	141.60	7.00
29	缪淑清	14.16	0.70
30	杨爱兰	18.21	0.90
31	章建华	10.11	0.50
32	孔繁新	80.91	4.00
合　　计		**2,022.85**	**100.00**

3）与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的相关资产重组情况

涉及抚州国泰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3、抚州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5）江钨有限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江钨有限目前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37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仲泽，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材料、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外贸

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3 年 12 月，江钨有限成立

2003 年 12 月，江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赣府字[2003]87 号《关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新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组建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协议》。

2003 年 12 月，江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事项。

广东恒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3）恒德赣验字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江钨有限（筹）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6 亿元，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以拥有或控制的股东权益出资 2.94 亿元。

2）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江钨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形。

3）与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资产重组情况

涉及赣州国泰的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4、赣州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2、说明并披露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是否已将所有与民爆相关资产均剥离至发行人，出让相关股权后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仍可能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从事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业务，或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及上下游关系业务的企业股权；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1）资产剥离情况

综上所述，经过资产重组，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已将其与民爆相关的资产剥离至发行人。

（2）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出让相关股权后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军工资产（2010 年）	50,255.72	287.00	997.71	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企业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2 之（3）、对外投资情况”。
军工资产（2011 年）	65,238.99	377.39	31.70	
军工资产（2012 年）	78,365.81	534.97	3,608.50	
江西钢丝厂（2010 年）	20,289.79	818.08	241.91	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气象仪器设备、军民用特种器材、气象设备销售；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企业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2 之（3）、对外投资情况”。
江西钢丝厂（2011 年）	23,048	1,555.00	231.00	
江西钢丝厂（2012 年）	23,242.00	1,042.00	41.00	
江西机械化工厂（2010 年）	8,890.18	181.90	-26.57	主营业务为资产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与房屋。
江西机械化工厂（2011 年）	9,192.60	166.56	0.66	
江西机械化工厂（2012 年）	9,293.80	154.40	70.59	
鑫安化工（2011 年）	9,528.48	-	-30.87	主营业务为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和其它投资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销售；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企业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2 之（3）、对外投资情况”。
鑫安化工（2012 年）	10,412.70	-	918.36	
鑫安化工（2013 年）	9,930.42	-	482.18	
江钨有限	562,388	1,739,974.00	55,979.00	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

（2012 年）				产资源的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企业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2 之（3）、对外投资情况”。
江钨有限（2013 年）	620,902.44	1,917,498.00	45,138.00	
江钨有限（2014 年）	634,751.59	2,093,313	-33,349.00	

（3）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军工资产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0219417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高新区昌东大道以东、艾溪湖四路以南（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辛仲平，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B、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靶场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新建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221100008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建县恒湖，法定代表人为胡位堂，经营范围为靶试业务。

C、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8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 241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益龙，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机械设计、制造；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建材销售；信息咨询。

D、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军工资产出资 5,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6.67%。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8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易少平，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远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11210000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市西湖区解放西路 57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立，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

F、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军工资产、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军工资产出资 4,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2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湖东一路，法定代表人为毛勇，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

2）江西钢丝厂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系江西钢丝厂控制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4 年 3 月 26 日，其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该单位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0100007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余市河下镇岭泉村委，法定代表人为华国典，经营范围为主营纸箱、纸盒、棉线合股、铁盒、手套、兼营百货。

B、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钢丝厂控制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5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3302.59万元，其中江西钢丝厂出资2207.59万元，出资比例为66.84%，军工资产出资 109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16%。该单位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01100024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余市天工南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金卫平，经营范围为人影器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气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5月7日）；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机械化工厂

江西机械化工厂唯一控制的企业为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

江西机械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系江西机械化工厂控制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85年1月1日，目前其注册资金为30.90万元。该单位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821010001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吉安县安塘乡，法定代表人为胡永安，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住宿服务；废旧物资收购；理发、米粉加工、冷饮、饮食；货物装卸；非等级土木工程建筑；房屋维修；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其他食品销售。

4）鑫安化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江西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鑫安化工、李润芳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鑫安化工持有其88.00%的股权；住所地为乐安县敖溪镇乐民路，法定代表人王光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咨询及管理自建商品房的配套设施。

B、江西拓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拓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系鑫安化工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注册资本22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郭圩乡陈铁东南，法定代表人陈求园，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及附属工

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5）江钨有限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98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998 号高新大厦北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波，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商用飞机大部件、零组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航空产品的转包生产；航空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引进和转让；相关航空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相关航空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

B、江西小龙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小龙钨业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494.89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泰和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6110000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小龙镇，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钨矿地下开采及收购、销售等。

C、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

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香港华钨有限公司、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09.89 万元美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5200027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马房下，法定代表人为邹汾生，经营范围为钨冶炼；仲钨酸铵、钨钼制品及其他钨的深度加工；矿产品，仲钨酸铵、钨钼制品及其他钨深度加工产品的销售。

D、江西西华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西华山钨业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2,706.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大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31100002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胜利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采矿许可证》所圈定矿区范围内的钨、钼、锡、铋等所有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和购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所圈定范围内所有矿产资源的勘查；钨制品、铜、铅、锌购销；矿山、水泥、木工机械和模具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钙化砖、水泥预制构件加工、机械设备安装；民用建材、装璜材料、块石、碎石、尾沙销售；汽车配件零售，餐饮、住宿居民服务，建筑装饰。

E、赣州江钨钨合金有限公司

赣州江钨钨合金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范建强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1110000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钨冶炼；钨、铁矿产品销售。

F、赣州华钨材料设备总公司

赣州华钨材料设备总公司系江钨有限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5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902.2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0100006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49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潮，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通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住宿、饮食。

G、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江西小龙钨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702.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全南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91100001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大吉山镇，法定代表人为李重贵，经营范围为钨、铋、钼、锡、钽铌的勘探、采选和销售，废石、尾砂综合利用，客、货运输、机电、机械设备加工和维修，住宿饮食、五金交电、家用

电器、钢材、电影录像、针纺织品、农业种养，木材加工和销售。

H、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217.8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大余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31100003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樟斗镇，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采矿许可证》所圈定矿区面积范围的钨、钼、铋等所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加工、收购和销售；废石、尾砂的加工、销售；机械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公路运输、汽车修理；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饮食，住宿。

I、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江西西华山钨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272.6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大余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3110000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荡坪，法定代表人为李重贵，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采选、收购、加工、销售；水泥及其制品加工、销售；矿山设备修造；石料、石灰石、电石、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零售；餐饮、住宿服务；大型货车维修；普通货物运输。

J、江西盘古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盘古山钨业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364.9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于都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31110000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盘古山镇，法定代表人为李重贵，经营范围为钨精矿、铋精矿、钼精矿、锡精矿、锡锭、铋锭、硫精矿生产销售；水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构件；机电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土木工程建筑；公路货运；种植、养殖；砂石销售；住宿、饮食、房屋、厂房、土地出租。

K、宜春钽铌矿

宜春钽铌矿系江钨有限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 13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0,542.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宜春市工商局核发的

注册号为 360900010000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乡花桥，法定代表人为袁明才，经营范围为钽铌矿、锂云母、（锂、铝）长石、白花岗石、高岭土（瓷土）的采选加工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

L、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系江钨有限下属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5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0100018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俊杰，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自营稀土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采选、冶炼、加工等技术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矿山设备与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矿山工程设计、机电设备制造与经营；精细化工及采选、冶炼等新设备的研制与经营；科技信息、微机利用与推广、安全防护设备及产品研制。

M、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县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钨有限及自然人张小平、张小华、张文华、刘江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定南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8210000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新，经营范围为稀土加工；单一稀土氧化物、化工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的咨询服务；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N、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15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010002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脑、煤炭、稀土产品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钨及钨制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对外贸易经营；设备租赁。

O、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010003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经营；国内贸易。

P、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寻乌南方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江钨有限、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公司共同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寻乌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341100000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文峰乡石排村老鸦桥，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新，经营范围为稀土矿产品、稀土化合物及其原辅材料经营、加工，提供技术服务，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进出口经营。

Q、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系由江钨有限 100%持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持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8,9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九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110001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九湖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永忠，经营范围为钽、铌、稀土制品加工；出口本企业生产钽、铌氧化物，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等系列产品及其应用产品；钽、铌、稀土来料加工；进口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R、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系江钨业有限、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4,668.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2100043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工业四路东，法定代表人为李军，经营范围为产和销售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及其他钨制品产品；氢气、氧气生产和销售；氢气、氧气充装。

S、赣州江钨有色高科技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江钨有色高科技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系江钨有限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110000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金龙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新，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租赁、仓储物流、综合管理及信息咨询等服务。

T、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钨有限、自然人刘庆共同持股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4,687.5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32100026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工业三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徐逸翔，经营范围为从事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厂房租赁。

U、大余华伟矿业有限公司

大余华伟矿业有限公司系江钨有限、大余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自然人郭香梅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大余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31100001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胜利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承树，经营范围为钨、锡精选、钨产品加工；钨、锡、钼、铋、铜、铅、锌经营；机电、机械设备加工、建筑、安装、维修；本系统内专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V、赣州华瀚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赣州华瀚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系江钨有限、自然人汪壮瀚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该公司现持有赣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21110000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金工业园创业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生，经营范围为钨、钼、钴、镍废料冶炼；钨金属、钨合金、钼、钴、镍

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销售。

W、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系江钨有限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该公司现持有大余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231100003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左拔镇漂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吴吉洋，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矿经营；钨、钼、锡、铋、铜、铅、锌采选；汽车运输；住宿。

X、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系江钨有限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目前其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该公司现持有于都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731110000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铁山垅镇，法定代表人为周金明，经营范围为钨矿开采；销售自产钨、锡、铜、铋、钼、锌；矿山机械及配件、建材机械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农机配件、电机电器修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土特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Y、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

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系江钨有限控制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1997年4月23日，目前其注册资本1,163.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西郊小岩寺，法定代表人为彭吉林，经营范围为仅供本企业办理改制业务使用（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4）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

1）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军工资产	资产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物资贸易；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	江西钢丝厂	郑州日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气象仪器设备、军民用特种器材、气象设备销售；工程爆破投资咨询、房地产行业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江西机械化工厂	资产投资管理、成型塑料产品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4	鑫安化工	对化工行业的投资；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和其他投资管理；机电产品生产、销售；苗木的种植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江钨有限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材料、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综合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根据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该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军工资产、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军工资产、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均已承诺其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之“（1）3、（2）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综上所述，军工资产、江西钢丝厂、江西机械化工厂、鑫安化工及江钨有限已将其与民爆相关资产剥离至发行人；上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除江钨有限下属矿山开采企业使用发行人民爆产品外（江钨有限为江西省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开采、冶炼企业，其使用的民爆产品主要为通过民爆流通企业采购发行人民爆产品），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业务，亦未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及上下游关系业务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性问题 4：

五洲爆破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五洲工程持股 35.54%，梁成喜持股 34.68%，国泰民爆持股 29.78%。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五洲工程、梁成喜所持有的五洲爆破全部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五洲爆破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并披露五州爆破设立时股东五洲工程和梁成喜的出资方式、具体出资内容，出资价格及作价方式、是否经评估、评估是否公允；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前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的价格、是否经评估、评估是否公允，该次股权收购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五洲爆破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查验了相关凭证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等，并对梁成喜、梁涛进行了访谈。

1、五洲爆破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1）五洲爆破的历史沿革

五洲爆破系发行人与五洲工程、梁成喜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6 月，五洲爆破设立

2010 年 12 月，南昌市工商局核发（赣洪）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091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国泰民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五洲工程、梁成喜合资设立五洲爆破，同意后续的合作模式及签订《合作协议》。

五洲工程、发行人及自然人梁成喜签署了《合作协议》、《组建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三方约定共同投资成立五洲爆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出资分两期到位，首期人民币出资 400.00 万元，第二期以实物

及人民币出资 1,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爆破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维修服务。

2011 年 6 月，五洲爆破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三方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出资协议》设立五洲爆破。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首期出资 4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赣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资报告》。首期出资中，发行人出资额为 196.00 万元，五洲工程出资额为 20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南昌市工商局准予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1001100156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洲爆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洲工程	204.00	55.00
2	国泰民爆	196.00	25.00
3	梁成喜	0.00	2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第二期出资

根据五洲爆破第二期出资协议，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99.61 万元；五洲工程以设备及车辆作价出资 5,067,340.90 元（其中 4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实物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37 号评估报告；梁成喜以位于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江信国际花园房产出资 6,936,678.00 元（其中 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房产经江西重德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赣重德房估字[2011]00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赣验字[2011]第 02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五洲爆破就上述变更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五洲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洲工程	710.73	35.54

2	国泰民爆	595.61	29.78
3	梁成喜	693.66	34.68
合　　计		**2,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五洲爆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工程、梁成喜将其持有的五洲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五洲工程、梁成喜签署了《收购协议书》，以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五洲爆破 70.22%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五洲爆破的净资产为 20,015,228.99 元。

2011 年 12 月，五洲爆破就上述变更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五洲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民爆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增资至 3,0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国泰民爆作出决定，同意对五洲爆破增资 1,00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 3,000.00 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验证，并出具了（2012）中磊赣验字第 03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五洲爆破就上述变更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五洲爆破的资产重组情况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五洲工程、梁成喜所持五洲爆破合计 70.22%的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泰民爆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五洲工程、梁成喜所持五洲爆破股权。

发行人与五洲工程、梁成喜签署了《收购协议书》，以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五洲爆破 70.22%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2011 年 12 月，五洲爆破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五洲爆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五洲爆破设立时股东五洲工程和梁成喜的出资方式、具体出资内容，出资价格及作价方式、是否经评估、评估是否公允

（1）第一期出资

2011 年 6 月，五洲爆破设立时，实缴出资为 400.0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首期出资 400.00 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11]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首期出资中，发行人出资额为 196.00 万元，五洲工程出资额为 20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0 月，五洲爆破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99.61 万元；五洲工程以设备及车辆作价出资 5,067,340.90 元（其中 40.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实物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37 号评估报告；梁成喜以位于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788 号江信国际花园房产出资 6,936,678.00 元（其中 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房产经江西重德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赣重德房估字[2011]00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赣验字[2011]第 026 号《验资报告》。

据此，五洲工程向五洲爆破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出资，梁成喜出资方式为以实物出资，上述实物出资均以评估值作价，履行评估手续，评估公允。

（3）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前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

五洲爆破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前，其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 6-10 月
资产总额	2,000.11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股权收购前，五洲爆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爆破作业相关资产，但成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尚未从事爆破工程施工业务

（3）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的价格、是否经评估、评估是否公允，该次股权收购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收购五洲工程、梁成喜合计持有的五洲爆破 70.22%股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五洲爆破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1.52 万元。

2011 年 12 月，经发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现金方式收购五洲工程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及梁成喜分别持有的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5.54%、34.68%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

2011 年 12 月，五洲爆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与五洲工程、梁成喜签署的《收购协议书》，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2 月，五洲爆破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五洲爆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的价格为经评估确定，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允，发行人收购五洲爆破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规范性问题 5：

宜丰国泰由国泰民爆与自然人陈建达于 2009 年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国泰民爆持股 51.00%，陈建达持股 49.00%。2011 年 5 月，陈建达将其在宜丰国泰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昆山市豪挺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

国泰民爆以 2,200.00 万元收购昆山市豪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宜丰国泰 49.00%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宜丰国泰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缴纳了相关税费、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说明陈建达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陈建达对宜丰国泰出资和增资的具体方式、缴纳过程、资金来源；说明陈建达向豪挺投资转让宜丰国泰股权的价格和作价方式；说明发行人向豪挺投资收购宜丰国泰的股权价格和定价方式，说明被收购前宜丰国泰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说明收购宜丰国泰的原因。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宜丰国泰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并对陈建达进行了访谈。

1、宜丰国泰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宜丰国泰系发行人与陈建达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宜丰国泰设立

2007 年 11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07]336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宜丰国泰等下属子公司。

2009 年 8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陈建达签订《协议书》，双方决定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宜丰国泰，其中发行人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陈建达出资 98.00 万元，持股 49%。

2009 年 9 月，宜丰县工商局出具（宜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 024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宜丰国泰设立时的 200.00 万元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宜丰中晟验字[2009]第 120 号《验资报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宜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924210004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丰国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民爆	102.00	51.00
2	陈建达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100.00**

（2）2010 年 9 月，增资至 1,8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宜丰国泰股东同意其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止，宜丰国泰收到发行人、陈建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现金出资 816.00 万元，陈建达以现金出资 784.00 万元，上述出资中，货币出资 847.0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752.97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经江西新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赣新源[2009]（估）字第 328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752.97 万元并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

2010 年 9 月，宜丰国泰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宜丰国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民爆	918.00	51.00
2	陈建达	882.00	49.00
合　　计		**1,800.00**	**100.00**

（3）2011 年 3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宜丰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按各自现有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612.00 万元，陈建达增资 588.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宜丰中晟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止，收到发行人、陈建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宜丰国泰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宜丰国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民爆	1,530.00	51.00%
2	陈建达	1,470.00	4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宜丰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建达将所持有公司的 49%股权转让给昆山市豪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豪挺”），发行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陈建达与昆山豪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陈建达将其所持有的宜丰国泰 49%股权（即 1,470 万元出资额）以 1,470 万元转让给昆山豪挺。

2011 年 5 月，宜丰国泰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宜丰国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民爆	1,530.00	51.00%
2	昆山豪挺	1,470.00	49.00%
合　　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昆山豪挺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其目前持有江苏省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08565 的《营业执照》，陈建达持有昆山豪挺 9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昆山豪挺为陈建达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陈建达持股平台的转让，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达。

（5）201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宜丰国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豪挺将其所持有的宜丰国泰 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昆山豪挺签署了《关于受让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协议书》，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昆山豪挺持有的宜丰国泰 49%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2,200.00 万元。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收购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20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省国资委备案。

2013 年 3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核发《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批复》（赣国科工字[2013]65 号），同意此次收购。

2013 年 4 月，宜丰国泰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宜丰国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民爆	3,00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丰国泰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缴纳了相关税费，不存在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2、陈建达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陈建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江西宜春市机电公司科长，宜春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经理，宜春市洪江乡造纸厂厂长，宜春市金属公司副总经理兼书记，宜春市轻化建材公司经理，宜春市民爆公司经理，宜丰国泰总经理（任职时间 2006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等职。现任昆山豪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陈建达对宜丰国泰出资和增资的具体方式、缴纳过程、资金来源

陈建达对宜丰国泰出资共计 3 次，其具体方式、缴纳过程如下：

（1）2009 年 9 月，出资 98.00 万元

2009 年 9 月，宜丰国泰设立时，陈建达依据《协议书》出资 98.00 万元参与设立宜丰国泰，此次出资经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宜丰中晟验字[2009]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0 年 9 月，增资 784.00 万元

2010 年 9，宜丰国泰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陈建达依据股东会决议向宜丰国泰增资 784 万元，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

所出具的中磊赣验字[2010]第 015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2011 年 3 月，增资 588.00 万元

2011 年 3 月，宜丰国泰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陈建达依据股东会决议向宜丰国泰增资 588.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宜丰中晟验字[2011]第 037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依据对陈建达的访谈，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为陈建达的个人资金。

4、发行人向豪挺投资收购宜丰国泰的股权价格和定价方式，说明被收购前宜丰国泰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及收购宜丰国泰的原因

（1）发行人收购宜丰国泰的股权价格和定价方式

2013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昆山豪挺所持宜丰国泰 49%的股权，收购价格系依据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为 2,200.00 万元。

（2）被收购前宜丰国泰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

经核查，宜丰国泰被收购前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5,432.73
营业收入	2,081.02
利润总额	47.41
主营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股权收购前，宜丰国泰主要从事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和销售，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国泰民爆投入的民爆类业务资产

（3）发行人收购宜丰国泰的原因

宜丰国泰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为进一步加强宜丰国泰安全管理水平，做大做强集团的民爆主营业务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决定收购宜丰国泰其余 49.00%的股权。

六、规范性问题 6：

发行人曾持有赣联公司 28%股权，申报期内发行人曾与赣联公司存在大额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赣联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说明并披露赣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并披露赣联公司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和评估方法，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低于赣联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况；说明并披露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备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说明并披露赣联公司注销的原因，赣联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赣联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支付凭证等，并查询了上述赣联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

1、赣联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赣联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民爆器材的经销、流通，未有资产重组情况。赣联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8 年 6 月设立

2008 年 5 月，国泰民爆、威源民爆以及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等 11 家民爆器材流通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赣联公司。

同月，江西省民爆局印发《关于同意组建江西省赣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批复》（赣民爆发[008]29 号），同意成立赣联公司。

国泰民爆、威源民爆以及 11 家民爆器材流通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赣联公司，其中国泰民爆出资 140.00 万元，威源民爆出资 60.00 万元，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渝钤民爆物品有限公司、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8.00 万元，南昌市物资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江西渊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渊明会[2008]第 302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6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赣联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8526），法定代表人于建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昌市站前西路 195 号，营业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设立时，赣联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泰民爆	140.00	28.00%
2	威源民爆	60.00	12.00%
3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8.00	5.60%
4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8.00	5.60%
5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8.00	5.60%
6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8.00	5.60%
7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8.00	5.60%
8	新余市渝钤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8.00	5.60%
9	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8.00	5.60%
10	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8.00	5.60%
11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28.00	5.60%
12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8.00	5.60%
13	南昌市物资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赣联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泰民爆将其所持 28.00%的股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赣中山评字（2012）第 001 号《江西省赣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赣联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711.98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书已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7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转让江西省赣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8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国泰民爆与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20028），将其所持有的赣联公司 28.00%的股权作价 199.36 万元转让给上述 7 家受让方。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

2012 年 9 月，赣联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赣联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源民爆	60.00	12.00%
2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0%
3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8.00	9.60%
4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8.00	9.60%
5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8.00	9.60%
6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0%
7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48.00	9.60%
8	新余市渝钤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8.00	5.60%
9	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8.00	5.60%
10	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8.00	5.60%
11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8.00	5.60%

12	南昌市物资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20.00	4.00%
13	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14 年 1 月注销

1）2014 年 1 月，赣联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明确：“因股东单位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退股并已办理退股，又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退股要求，经过讨论和研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赣联公司”。并决定成立清算组；

2）2014 年 7 月，赣联公司清算组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赣]登记内备字[2014]第 000145 号）；

3）2014 年 7 月，赣联公司在《南昌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4）2014 年 8 月，赣联公司经税务所审计事务所审计，进行了税务清算；

5）2014 年 9 月，赣联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清算小组提交的赣联公司清算报告，赣联公司资产处置和利润分配方案；

6）2014 年 10 月，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赣联公司注销申请；

7）2014 年 10 月，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说明并披露赣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 2008 年成立至 2014 年注销期间，除发行人之外，赣联公司的所有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1	威源民爆
2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3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6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出资
8	新余市渝钤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9	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	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1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2	南昌市物资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13	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赣联公司的股权结构、赣联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以及赣联公司出具的声明，赣联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让所持赣联公司全部股权之前，赣联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出让所持赣联公司全部股权之后，赣联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并披露赣联公司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和评估方法，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低于赣联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1）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和评估方法

赣联公司是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直接持有赣联公司 28.00%的股权。为减少和解决发行人与赣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1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转让发行人所持赣联公司 28.00%的股权。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委托江西中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对赣联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赣中山评字[2012]第 001 号《江西省赣联民用爆炸

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确定以评估值作为参考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赣联公司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赣联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711.98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5.01 万元，增值率为 3.64%；

2）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赣联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678.08 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减值 8.98 万元，减值率 1.29%；

考虑到收益法更符合市场要求及惯例，资产评估机构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赣联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11.98 万元，发行人拟转让其拥有的赣联公司 28%的股权价值为 199.35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格大幅低于赣联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原因

赣联公司主要从事民爆器材的经销，其经销渠道为地级市一级的民爆器材经销公司，经销费率仅为 2%左右，因此收入虽然较高但净利率较低。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南昌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赣中海审字[2012]第 1034 号），赣联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3.03
负债总额	4,146.05
净资产	866.97
项　　目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097.68
利润总额	344.28
净利润	258.21

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赣联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11.98 万元，低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 86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赣联公司于

2012 年 2 月进行了 180 万元现金股利分配，发行人收到本次分红款 50.40 万元，资产评估机构将该重大事项进行了账面调整，评估基准日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成本法下赣联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调整前后赣联公司的净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净资产
成本法下赣联公司评估结果	678.08
对应赣联公司 28%权益	189.86
调整前 2011 年末赣联公司净资产	866.97
对应赣联公司 28%权益	242.75
调整后 2011 年末赣联公司净资产	686.97
对应赣联公司 28%权益	192.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所持有赣联公司 28%股权转让价格 199.36 万元与调整股利分配后 2011 年末净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所持有赣联公司 28%股权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履行了江西省国资委备案手续，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说明并披露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备手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赣联公司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2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赣联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赣联公司 28%的股权对外转让，并要求依法按有关程序办理。

（2）2012 年 4 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书（赣中山评字[2012]第 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赣联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11.98 万元，发行人拟转让其拥有的赣联公司 28%的股权价值为 199.36 万元。

（3）2012 年 6 月，江西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4）201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赣联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在江西产权交易所以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 199.36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出让赣联公司 28%股权。

（5）2012 年 6 月，赣联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将 28%股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6）201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赣联公司 28%股权的议案》，同意按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在江西产权交易所以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 199.36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出让赣联公司 28%股权。

（7）2012 年 7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同意转让江西省赣联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82 号），同意发行人出让持有的赣联公司 28%股权，挂牌价为经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价 199.36 万元。

（8）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赣联公司 28%股权依法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9）2012 年 8 月，发行人与受让方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10）2012 年 8 月，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品转让交割单》，确认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赣联公司 28%股权。

（11）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事宜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赣联公司 28%股权过程中，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

法违规的情形。

5、说明并披露赣联公司注销的原因，赣联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赣联公司股东于 2014 年 1 月决议注销该公司，本所律师走访了赣联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赣联公司股东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为，由于国泰民爆转让赣联公司 28%股权后，赣联公司股权分散，各股东之间持股比例接近，导致决策效率低下，且 2014 年初威源民爆又提出了退股要求，经过全体股东讨论和研究，一致同意解散赣联公司。

经核查，赣联公司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2015 年 6 月 9 日，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赣联公司在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七、规范性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和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不确定性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缴纳凭证，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在 2014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之前，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军工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泰民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国泰民爆在 2014 年 9 月之前的历次增资需要经过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批准。同时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亦履行了报江西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1）2009 年 12 月收购新余国泰 97.99%的股权、吉安国泰 93.73%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1、新余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和“2、吉安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2）2010 年 12 月收购抚州国泰 93.77%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3、抚州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3）2011 年 12 月收购赣州国泰 94.6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之“（1）4、赣州国泰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

（4）2011 年 12 月收购五洲爆破 70.22%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之“（1）1、五洲爆破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5）2013 年 4 月收购宜丰国泰 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之“（1）1、宜丰国泰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2、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以来发生 2 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具体如下：

（1）2011 年 9 月，新余国泰转让新余火箭 51%的股权

新余火箭系新余国泰、江西钢丝厂于 2009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2 月增资后新余火箭注册资本为 1,430.32 万元，其中新余国泰、江西钢丝厂分别出资 729.46 万元、700.86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49%。2011 年 9 月，新余国泰将所持新余火箭 51%股权转让给新余国科，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1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将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

限公司防雹增雨火箭弹转移到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工信安字[2011]3 号），同意发行人将防雹增雨火箭弹产品转移到新余国科。

2011 年 6 月，新余火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新余国科收购新余国泰所持新余火箭 51%股权、江西钢丝厂所持新余火箭 49%股权。

2011 年 7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1]204 号），同意新余国科收购新余火箭全部股权。

2011 年 9 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45 号《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江西钢丝厂拟转让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新余火箭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57.59 万元。

2011 年 9 月，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新余国泰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1]385 号），同意新余国泰将所持新余火箭 51%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新余国科，免于进场交易。

2011 年 9 月，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余国泰将持有新余火箭 51.00%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国科，转让价款为 8,453,761.86 元。

2011 年 9 月，新余火箭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余国泰不再持有新余火箭的股权。

（2）2012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赣联公司 28%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之“1、赣联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均履行了完备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权和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不确定性的情况。

八、规范性问题 8：

报告期内前两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赣联民爆，2014 年，发行人第一

大客户为宏安民爆。宏安民爆系江西省内 11 家民爆销售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投资成立的民爆销售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宏安民爆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宏安民爆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赣联民爆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宏安民爆与赣联民爆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等是否存在继承或其他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了了宏安公司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宏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宏安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西省宏安公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安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注册成立，为江西省内 11 家民爆流通企业发起设立的民爆器材流通企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营业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化工产品销售（易毒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1）宏安公司股东情况

根据宏安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自设立以来至今，宏安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企业性质与营业范围	宏安公司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75.90	25.30%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48.00	16.00%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爆器材销售	45.00	15.00%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	36.60	12.20%
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30.00	10.00%
新余市渝钤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销售	21.60	7.20%
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	15.00	5.00%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炸器材及原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烟花爆竹原材料批发、零售。	13.20	4.40%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炸药品、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	7.20	2.40%
南昌市昌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3.90	1.30%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民爆流通企业： 民爆器材的购进、储存、销售；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	3.60	1.20%
合　　计	**-**	**300.00**	**100.00%**

（2）宏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宏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结构，以及宏安公司出具的说明，宏安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上述宏安公司股东的工商档案或工商公示信息，访谈宏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宏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宏安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赣联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赣联公司、宏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结构，以及二者出具的说明，赣联公司和宏安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

赣联公司、宏安公司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赣联公司		宏安公司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威源民爆	60.00	12.00%	-	-
上饶市永和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0%	48.00	16.00%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8.00	9.60%	75.90	25.30%
吉安市吉泰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8.00	9.60%	45.00	15.00%
九江市赣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8.00	9.60%	36.60	12.20%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0%	3.60	1.20%
景德镇鑫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8.00	9.60%	7.20	2.40%
萍乡市赣西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8.00	5.60%	13.20	4.40%
新余市渝钤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28.00	5.60%	21.60	7.20%
抚州市崇宜乐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8.00	5.60%	15.00	5.00%
宜春泰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28.00	5.60%	30.00	10.00%
南昌市物资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20.00	4.00%	-	-
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	-	-
南昌市昌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3.90	1.30%
合　　计	**500.00**	**100.00%**	**3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宏安公司的股东除南昌市昌进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为赣联公司股东；赣联公司的股东除威源民爆、南昌市物资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和新余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均为宏安公司股东；二者共同股东在赣联公司与宏安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不同；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情况。

根据宏安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除以上股东存在关联情况外，宏安公司股东与赣联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等是否存在继承或其他关系

（1）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继承或其他关系

经查阅赣联公司的清算报告，赣联公司主要资产与负债（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税费、职工薪酬）等已经清算完毕，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设备已经变卖，所有净资产按《公司法》与《赣联公司章程》分配完毕。

经查阅宏安公司成立时验资报告，宏安公司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成立宏安公司。

因此，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不存在资产上的继承关系。

（2）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客户存在继承关系

1）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

宏安公司的营业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化工产品销售（易毒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赣联公司的营业范围：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的营业范围基本相同，主营业务基本相同。

2）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主要客户存在承继关系

经对宏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 月赣联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并成立宏安公司，成立后的宏安公司主要承继了赣联公司的客户。

综上所述，宏安公司与赣联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继承关系，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宏安公司成立后主要承继了赣联公司的客户。

九、规范性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威源民爆是发行人在江西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威源民爆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隶属江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总部设在江西新余，主要产品有改性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威源民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相关产量、销售规模；在业务与技术相关章节详细披露威源民爆发行人各大类产品的和服务的竞争关系；说明

威源民爆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能源集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威源民爆 2012、2013、2014 年审计报告，走访江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国资委，并根据江西中煤科技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说明如下：

1、威源民爆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相关产量、销售规模

（1）威源民爆概况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9,318.84 万元，营业注册号：36010011000791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3698 号；法定代表人：彭学华；营业范围：民用爆炸物品（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2）威源民爆主要产品及相关产量、销售规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乳化炸药产量（吨）	27,434	25,743	25,377
乳化炸药销量（吨）	27,050	26,455	24,753
改性铵油炸药产量（吨）	10,073	16,074	9,826
改性铵油炸药销量（吨）	10,043	16,266	9,96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237.68	37,730.68	24,160.85
利润总额（万元）	8,721.73	7,992.77	2,090.65

数据来源：江西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产销数据，财务数据来自威源民爆《审计报告》

2、威源民爆与发行人各大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关系

（1）威源民爆生产线和产品概况

威源民爆现拥有三个生产场点，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点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	生产线技术改造起始时间
江西威源龙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七〇九厂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未进行技术改造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技术改造进行中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六六一厂	乳化炸药（胶状）	20,000 吨	2014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

资料来源：江西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2）威源民爆与发行人各大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关系

1）威源民爆与发行人各大类产品的竞争关系

威源民爆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发行人主要产品除工业炸药（改性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外，还有工业雷管、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等民用起爆器材产品，威源民爆工业炸药产品与发行人工业炸药产品的性能无明显差异。

在省内市场，发行人与威源民爆的工业炸药产品均有销售，且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受运输距离和客户开发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厂点主要分布在赣东、赣南、赣北，故而在上述市场区域，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威源民爆主要生产厂点在赣西片区，威源民爆的产品在赣西、赣中片区市场占有率较高。两者在省内市场构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在省外市场，受产品运输距离等因素限制，威源民爆与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在周边省份，竞争对手主要为当地民爆生产企业，产品价格与性能是竞争的主要因素，两者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威源民爆与发行人服务的竞争关系

威源民爆与发行人在爆破服务一体化领域的竞争关系较为温和，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一级爆破作业资质和爆破与拆除专业工程承包三级，而威源民爆仅拥有三级爆破作业资质，两者在爆破服务一体化细分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同时，由于爆破服务市场容量大、需求广，不存在业务量此消彼长的关系。

（3）威源民爆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威源民爆的股东构成与实际控制人

威源民爆为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营业注册号：360300110002941，注册资本 53,318.84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郑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高；营业范围：客车、玻璃及玻璃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更名为江西能源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仕；注册资本 161,474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营业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江西国资委受江西省人民政府委托，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威源民爆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威源民爆的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或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威源民爆的唯一股东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子公司威源民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威源民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除同受江西省国资委统一监管外，威源民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所以威源

民爆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十、规范性问题 10：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民爆器材销售相关法规规定买卖双方应就交易的民爆器材品种、数量等信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披露的销售情况与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是否相符，发行人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检查了发行人从客户收集的购买证与运输证等相关手续，走访了发行人各民爆生产企业所在公安机关，查阅了各民爆生产企业所在公安机关和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披露的销售情况与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发行人民爆产品出库时，按客户开具的购买证、运输证，将出库产品信息按规定报送公安机关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安机关备案情况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披露的销售情况，二者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招股书销量	备案销量	招股书销量	备案销量	招股书销量	备案销量销量	招股书销量	备案销量
乳化炸药（吨）	5,860.32	5,929.16	38,904.30	38,870.89	35,578.71	35,543.15	28,179.07	28,206.45
改性铵油炸药（吨）	1,587.54	1,607.13	20,200.63	20,172.28	14,678.72	14,697.05	10,868.19	10,842.57
膨化硝胺炸药（吨）	0.00	0.00	12,002.16	11,991.53	14,424.33	14,388.36	17,980.38	17,949.15
导爆管雷管（万发）	360.64	362.84	2,846.31	2,876.48	3,333.85	3,304.32	3,446.42	3,356.46
工业电雷管（万发）	188.80	185.28	1,697.40	1,716.60	2,368.33	2,351.01	2,601.90	2,577.59

根据上表，公安机关审计报告披露的销售情况与备案的销量基本相同，各产

品品种之间存在少量差异，差异率在-1.16%—2.68%之间，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公安部门报送备案产品销售信息备案时间与公司经对方验收确认收入的时间存在短时间差异。

2、发行人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依据发行人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场点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均出具了相关说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定在所在公安机关备案产销信息，所有产品交易履行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因此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销售情况与公安机关备案情况存在细微差异，系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安机关备案时点存在短时间差异所致，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销售情况进行备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文件，查验了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事故

新余国泰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生一起爆炸事故，具体情形为在清理起爆药废水收集池内沉降物作业时发生爆炸。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出具《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18”爆炸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余府字[2014]42 号），对相关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理，并对新余国泰处以罚款 13 万元。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新余国泰在事故发生以后，配合了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依法缴纳罚款。依据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安全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危险品运输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已得到有效处理，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现有生产厂点均需选址搬迁，同时实施技术改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需进行搬迁的子公司、搬迁的原因；需进行搬迁子公司的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总产量、总营业收入和总利润的比例；量化说明子公司的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资金的来源；各子公司搬迁的进展情况，搬迁是否能如期完成；说明政府搬迁补偿的方式和申请条件。

回复：

经核查，

1、发行人需进行搬迁的子公司、搬迁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需要进行搬迁技改，原因为：1）现址所在地城市规划要求搬迁；2）现有生产线需要通过技术改造以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1）新余国泰搬迁技改原因

由于新余市城市扩张及规划的调整，新余国泰现有生产区及总库区的外部安全距离逐步缩小，不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要求。根据 2009 年新余市政府的规划（余办字[2009]13 号文），新余国泰纳入退城建新项目。

同时，新余国泰现有的工业雷管生产线的基础雷管装配部分建于 1990 年，虽经后期的技术改造，但与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提出的三期目标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不能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工业雷管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1]431 号）的要求，故而需要实施技术改造。

综合以上因素，新余国泰选址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实施异地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2）赣州国泰搬迁技改的原因

赣州国泰现址位于赣州市开发区湖边镇，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乳化炸药生产线有关问题的复函》（赣开函[2013]24 号）的意见，现址属于《赣州香港产业园北片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域内，影响当地城市化建设。因此赣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赣州国泰启动异地选址和厂区整体搬迁事宜。

同时，赣州国泰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分别为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

和年产 8,000 吨的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年产 8,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始建于 1986 年，虽经后期的技术改造，仍不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要求，已于 2013 年期间停产；年产 6,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由于不能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二期发展目标的要求，已于 2014 年期间停产。

综合以上因素，赣州国泰选址搬迁赣州市兴国县龙口镇，同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3）抚州国泰搬迁技改原因

抚州国泰现址位于抚州市崇仁县郭圩乡，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抚州国泰特种化工项目异地搬迁建设的函》（崇府函[2013]10 号），由于崇仁县城市扩张及规划的调整，抚州国泰现有生产区及总库区已经纳入城区建设范围，外部安全距离逐步缩小，未来将不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的外部安全距离要求。

同时，抚州国泰现有的年产 14,000 乳化炸药生产线和年产 10,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分别建于 2004 年和 2008 年，虽经后期的技术改造，生产线定员仍不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抚州国泰拟通过搬迁技术改造，将现有的改性铵油炸药及乳化炸药两条生产线的产能合并，改造为一条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提高经济效益和本质安全水平。

综合以上因素，抚州国泰选址抚州市崇仁县礼陂镇实施异地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2、需进行搬迁子公司的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总产量、总营业收入和总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相关民爆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其占发行人总产量、总营业收入和总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1）2015 年 1-3 月

子公司	产　品	产　量	占总产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	占净利润比例

						元）	
新余国泰	工业电雷管（万发）	314.80	100%	1,421.00	22.35%	-66.31	-11.91%
	导爆管雷管（万发）	398.15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	-				
赣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	-	536.30	8.43%	22.39	4.02%
	膨化炸药（吨）	-	-				
	塑料导爆管（万米）	4,641.76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	-				
抚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2,307.77	39.42%	1,914.27	30.11%	434.35	78.04%
	铵油炸药（吨）	1,052.77	48.52%				
合　　计		**-**	**-**	**3,871.57**	**60.89%**	**390.43**	**70.15%**

（2）2014 年

子公司	产　　品	产　　量	占总产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新余国泰	工业电雷管（万发）	1,814.30	100%	11,106.22	19.43%	1,197.95	11.11%
	导爆管雷管（万发）	2,909.52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	-				
赣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4,513.74	11.59%	6,887.58	12.05%	-689.76	-6.40%
	膨化炸药（吨）	-	-				
	塑料导爆管（万米）	17,858.74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343.20	100%				
抚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17,992.44	46.18%	16,668.67	29.16%	4,807.14	44.56%
	铵油炸药（吨）	9,994.36	49.99%				
合　　计		**-**	**-**	**34,662.47**	**60.64%**	**5,315.33**	**49.27%**

（3）2013 年

子公司	产　　品	产　　量	占总产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新余国泰	工业电雷管（万发）	2,060.98	100%	12,598.60	23.58%	2,173.1	21.51%
	导爆管雷管（万发）	3,146.05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100.00	32.41%				
赣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5,998.64	16.85%	9,197.10	17.21%	1,210.49	11.98%
	膨化炸药（吨）	1,975.37	14.14%				
	塑料导爆管（万米）	17,886.51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208.55	67.59%				
抚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15,211.06	42.80%	13,177.45	24.66%	3,283.37	32.50%
	铵油炸药（吨）	6,761.40	46.81%				
合计		**-**	**-**	**34,973.15**	**65.45%**	**6,666.96**	**65.99%**

（4）2012 年

子公司	产　　品	产　　量	占总产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比例
新余国泰	工业电雷管（万发）	2,682.90	100%	12,517.96	24.97%	1,795.79	28.20%
	导爆管雷管（万发）	3,668.81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100.00	28.04%				
赣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5,135.81	18.19%	12,034.74	24.01%	1,159.77	18.21%
	膨化炸药（吨）	7,999.82	45.10%				
	塑料导爆管（万米）	14,923.65	100%				
	工业导爆索（万米）	256.60	71.96%				
抚州国泰	乳化炸药（吨）	11,247.29	39.84%	10,115.77	20.18%	1,670.07	26.23%
	铵油炸药（吨）	5,988.80	62.74%				
合　　计		**-**	**-**	**34,668.47**	**69.16%**	**4,625.63**	**72.64%**

报告期内，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场点，其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6%、65.45%、60.64%和60.89%，其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64%、65.99%、49.27%和 70.15%。根据上述子公司的搬迁进展情况，新余国泰、抚州国泰预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全部完成并投产，新线验收投产后，原有生产线将按规定停产；赣州国泰搬迁后的新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6 月投产。因此，上述子公司异地搬迁技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充分保障市场需求。

3、政府补偿的方式及其申请条件

（1）新余国泰当地政府补偿的方式及其申请条件

根据新余市政府 2015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公司异地搬迁损失补偿的承诺》：“由于新余市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新余国泰不宜在现厂区进行生产，需要搬离现有生产地址。新余国泰本次异地搬迁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同时有利于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布局，目前异地搬迁工作进展顺利。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确保企业不因搬迁而遭受重大影响，我市将与新余国泰进行洽谈，依法依规对企业现有厂址土地进行收储，对企业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合法评估，并签订具体的搬迁补偿协议，严格按照达成的搬迁补偿协议开展搬迁补偿工作，给予企业合理补偿”。

根据该承诺的内容，新余国泰申请政府搬迁补偿无需额外条件。

（2）赣州国泰当地政府补偿的方式及其申请条件

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赣州国泰现有生产厂点若启动搬迁，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对赣州国泰房屋、生产线等资产、建筑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后，给予合理补偿。

根据该承诺的内容，赣州国泰申请政府搬迁补偿无需额外条件。

（3）抚州国泰当地政府补偿的方式及其申请条件

按照崇仁县政府 2013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要求抚州国泰特种化工项目异地搬迁建设的函》（崇府函[2013]10 号），抚州国泰现有厂区已纳入城区建设规划范围，待抚州国泰异地新建炸药生产线投产后，崇仁县政府将依法对抚州国泰现有厂址土地进行收储，对现有厂址上房屋、生产线等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予以征收。

根据该文件的内容，抚州国泰申请政府搬迁补偿无需额外条件。

4、量化说明子公司的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资金的来源；各子公司搬迁的进展情况，搬迁是否能如期完成

（1）子公司搬迁技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余国泰现有工业管类生产线、抚州国泰现有工业炸药生产线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信部技术进步指导意见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正常生产。新余国泰、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全部完成并投产，新生产线验收投产后，原有生产线将按规定停产，能够充分保障市场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赣州国泰兴国县龙口镇新址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5 月通过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条件考核，目前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 2015 年 6 月-12 月能完成约 12,000 吨（约占许可生产能力的 85%）工业炸药的生产。

因此，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异地搬迁技改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搬迁技改事宜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为：

1）搬迁后原址资产处置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

搬迁后原址资产部分设备可利用在新址建设中，其他原址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等）将纳入一揽子协议与当地政府协商补偿。

根据前文新余市政府、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崇仁县政府出具的文件及承诺，各子公司原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预计将不会产生损失。

在此基础上，假定原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全部进行报废处理，且无法获得合理补偿的情况下，各子公司原址最大直接损失预计如下：

①新余国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计最大直接损失
土地使用权	4,741.99	0
固定资产	2,485.48	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8.98	0
构筑物	254.32	0
机器设备	829.43	0
电子设备	22.76	0
合　　计	**7,227.47**	**0**

注：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军工资产承诺，在搬迁过程中若出现净损失，以新余国泰预计可能出现的最大净损失 8,684.17 万元为限，全部由军工资产承担。因此，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预计将不会产生损失

②赣州国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预计最大直接损失
固定资产	1,545.66	425.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97.64	0
构筑物	22.59	0
机器设备	346.33	346.33
电子设备	79.09	79.09
合　　计	**1,545.66**	**425.42**

注：赣州国泰无土地使用权

③抚州国泰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计最大直接损失
土地使用权	1,679.77	0
固定资产	2,840.63	1,180.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5.54	0
构筑物	374.57	0
机器设备	1,136.45	1,136.45
电子设备	44.06	44.06
合　　计	**4,520.40**	**1,180.51**

综上，在原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全部进行报废处理且无法获得合理补偿的情况下，原址资产处置最大损失合计为 1,605.93 万元。考虑到土地使用权处置可能带来的收益、政府对于固定资产按评估值征收等因素影响，预计损失将远小于 1,605.93 万元。

2）搬迁技改导致产能利用受限

赣州国泰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按均衡生产测算，全年将完成约 12,000 吨乳化炸药的生产，预计将存在 2,000 吨生产许可能力闲置，按照公司 2014 年

度乳化炸药平均每吨毛利 3,063.40 元测算，将直接减少毛利 612.68 万元。

新余国泰、抚州国泰搬迁至新址后，新生产线验收投产，原有生产线按规定停产，其产能利用不会受到限制。

3）搬迁技改导致折旧摊销增加

子公司搬迁技改后，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一定程度上影响搬迁技改后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已收到与技术改造设备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4,082.37 万元，按照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0 年测算，每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408.24 万元，由此抵消部分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搬迁前 折旧摊销	搬迁后 折旧摊销	新增 折旧摊销	政府补助 抵消额	抵消后新增 折旧摊销
新余国泰	730.00	1,050.00	320.00	105.64	214.36
赣州国泰	205.00	604.00	399.00	122.60	276.40
抚州国泰	316.00	546.00	230.00	180.00	50.00
合　　计	**1,251.00**	**2,200.00**	**949.00**	**408.24**	**540.76**

因此，子公司异地搬迁技改后，在抵消相关政府补助情况下，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540.76 万元。

4）新生产线技术和设备能够提高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本质安全水平

①可较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

A、可以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减少在线作业人员数量；赣州国泰技改完成后，工业炸药及导爆索车间一线生产人员可从原来的 219 人减少到 84 人；抚州国泰技改完成后，工业炸药车间一线生产人员可从原来的 99 人减少到 30 人。

B、可以提高产能集中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例如，抚州国泰搬迁技改完成后，现有的年产 14,000 乳化炸药和年产 10,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两条生产线将合并为一条年产 24,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赣州国泰搬迁技改完成后，现有的年产 6,000 吨乳化炸药和年产 8,000 吨膨化炸药两条生产线将合并为一条年产 14,000 吨的乳化炸药生产线。

C、搬迁技改完成后，新的生产线由于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连续化水平提高，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②可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新余国泰新的生产线采用人机隔离技术，大幅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赣州国泰、抚州国泰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成以后，将做到在线操作人员不超过 9 人、制药工序每小时产能不低于 3.5 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和远程视频监控，生产平均综合能耗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

（2）搬迁资金的来源

发行人目前异地搬迁的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不足部分将由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良好，且已获得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无担保授信额度 3.30 亿元。

（3）各子公司搬迁的进展情况，搬迁是否能如期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子公司搬迁进展如下：

1）新余国泰已经完成所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竣工验收，完成了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防静电地面施工、室外工程施工和污水处理工程。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整体搬迁。

2）赣州国泰异地搬迁工程新建生产线于 2015 年 5 月完成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已经开始试生产，整体搬迁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抚州国泰完成全部土建主体工程，进入内外墙装饰、室内外水电、地下管线安装阶段，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整体搬迁。

根据各子公司目前的搬迁进展情况，预计至 2015 年下半年，全部搬迁改造工程均能如期完成，并达到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提出的三期目标，以及工信部《关于加强工业雷管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1〕431 号）和《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2]301 号）的要求。

十三、规范性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期间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社保缴纳情况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年末用工人数	1,516		1,550		1,597		1,641	
基本养老保险	1,490	98.28%	1,540	99.35%	1,559	97.62%	1,623	98.90%
基本医疗保险	1,483	97.82%	1,540	99.35%	1,639	102.63%	1,622	98.84%
工伤保险	1,499	98.88%	1,542	99.48%	1,586	99.31%	1,625	99.02%
失业保险	1,453	95.84%	1,494	96.39%	1,514	94.80%	1,479	90.13%
生育保险	999	65.90%	1,092	70.45%	1,090	68.25%	942	57.40%
住房公积金	1,497	98.75%	1,544	99.61%	1,560	97.68%	1,532	93.36%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参加了社会保险统筹，办理并缴纳了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具体标准按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除生育保险外，报告期内各类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达到 90%以上。报告期内生育保险缴纳比例稍低，系江西省个别地区（新余市）在实际操作中对生育保险不做强制缴纳要求所致。生育

保险缴费额度仅为员工工资总额的 0.7%，而且没有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仅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0%左右，绝对金额较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军工资产也已作出相关承诺：“对于国泰民爆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国泰民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上述全部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处罚和/或损失，或在国泰民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承担的情况下，及时向国泰民爆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国泰民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五洲爆破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3 人，主要从事临时性和辅助性工作，由江西劳联人力管理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

江西劳联人力管理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保洁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纪传刚，其股东为自然人纪德力持股 51%、自然人纪传刚持股 49%；发行人与江西劳联人力管理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在协议期满前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发行人按月将劳务管理费、社保费和员工工资汇至乙方指定账号。2012 年 1 月至今，双方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五洲爆破主要从事爆破工程施工业务，辅助工或火工库保管员等采用劳务派遣方式更有利于五洲爆破人员招聘和节约成本，因此五洲爆破在部分岗位实行劳务派遣用工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十四、规范性问题 14：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民爆行业在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使用各个环节均实行许可证制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许可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取得的时间、有效期限、被许可主体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完全符合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所有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条件障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文件及其缴费凭证，并取得了民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在 2014 年 2 月之后，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权限已由工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时间（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	14,000 注	吨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导爆索	500	万米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小岩寺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生产至 2015 年 12 月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局部技术改造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	局部技术改造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	2013 年 09 月 09 日（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电子雷管	5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2013 年 09 月 09 日（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工业导爆索	100	万米		2012 年 07 月 26 日

注 1：赣州国泰异地搬迁项目建设的 14,000 吨乳化炸药新生产线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

注 2：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关于同意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性铵油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赣民爆发[2015]8 号），同意抚州国泰改性铵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注 3：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关于同意江西宜丰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性铵油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赣民爆发[2015]7 号），同意宜丰生产点宜丰国泰改性铵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销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乳化炸药（吨）	5,854.74	5,860.32	38,961.54	38,904.30	35,543.25	35,578.71	28,232.06	28,179.07
改性铵油炸药（吨）	2,169.82	1,587.54	19,994.31	20,200.63	14,445.71	14,678.72	9,546.14	10,868.19
膨化硝胺炸药（吨）	0.00	0.00	12,000.00	12,002.16	13,969.47	14,424.33	17,738.76	17,980.38
导爆管雷管（万发）	398.15	360.64	2,909.52	2,846.31	3,146.05	3,333.85	3,668.81	3,446.42
工业电雷管（万发）	314.80	188.80	1,814.30	1,697.40	2,060.98	2,368.33	2,682.90	2,601.90
工业导爆索（万米）	0.00	15.50	343.20	278.2	308.55	283.25	356.60	361.60
塑料导爆管（万	4,641.76	1,942.14	17,858.74	15,506.56	17,886.51	16,672.47	14,923.65	14,883.81

米）								

3、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新余国泰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生一起爆炸事故，具体情形为在清理起爆药废水收集池内沉降物作业时发生爆炸。2014 年 12 月 16 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出具《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18”爆炸一般事故结案的批复》（余府字[2014]42 号），对相关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行政警告处理，并对新余国泰处以罚款 13 万元。

依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新余国泰在事故发生以后，配合了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工作，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已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并依法缴纳罚款。依据新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该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手续，不存在因超能力超负荷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产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均出具了相关说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定在所在公安机关备案产销信息，所有产品交易履行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证’等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因此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销售严格遵守民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十五、规范性问题 1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等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情况及审核进展情况，量化说明该等子公司如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说明并披露赣州国泰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评审条件及优惠期限，量化说明赣州国泰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回复：

1、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等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情况及审核进展情况

（1）新余国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情况及审核进展情况

新余国泰 2012 年 11 月完成并通过了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将于 2015 年 11 月到期，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受理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5]4 号），新余国泰已列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新余国泰已组织研发部、财务部着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并委托新余市宏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对 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和 2012-2014 年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实施了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余宏税高审字[2015]第 002 号）。

新余国泰预计 2015 年 10 月底前由主管税务机关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现场核查，2015 年底完成复审。

（2）吉安国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情况及审核进展情况

吉安国泰 2013 年 12 月完成并通过了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33600015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吉安国泰应在 2016 年 9 月前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要求准备复审资料。

吉安国泰主要产品为乳化炸药。乳化炸药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精细化学品-功能精细化学品”。

吉安国泰在 2013 年取得 5 个实用新型专利，2014 年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5 年已经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理，8 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交申请。此外，吉安国泰在 2013 年研发的“高性能安全乳化炸药”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2015 年研制的“工业炸药自动输送系统”获得吉安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目前正在申报省级奖）。

综上，吉安国泰将于 2016 年 9 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

（3）赣州国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情况及审核进展情况

赣州国泰 2013 年 12 月完成并通过了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赣州国泰应在 2016 年 9 月前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要求准备复审资料。

此外，由于赣州国泰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优惠期延续到 2020 年，赣州国泰所生产经营的产品都是国家鼓励类产品，如果国家对此项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到 2020 年之前，赣州国泰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 15%的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4）抚州国泰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情况及审核进展情况

抚州国泰 2013 年 12 月完成并通过了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抚州国泰应在 2016 年 9 月前提出复审申请，并按要求准备复审资料。

抚州国泰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新材料技术-精细化学品-功能精细化学品”。抚州国泰已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 项发明专利受理。2013 年、2014 年共开展 9 项科研项目，其中两项为江

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并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了江西省科技厅组织的技术鉴定。2013 年科技成果“硝酸铵水溶液自动储存保温给料系统”获得抚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综上，抚州国泰将于 2016 年 9 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

2、量化说明该等子公司如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名称	所得税影响金额（万元）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余国泰	-注 1	145.23	327.44	292.39
吉安国泰	3.36	468.26	442.79	-注 2
赣州国泰	-注 1	143.80	112.37	-注 2
抚州国泰	48.53	553.49	593.21	-注 2
合　　计	**51.89**	**1,310.79**	**1,475.82**	**292.39**

注 1：2015 年 1 季度，新余国泰、赣州国泰净利润分别为-66.31 万元、-22.39 万元
注 2：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自 2013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子公司报告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所得税影响的分析，假定发行人 2015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与 2012-2014 年度相当，在上述子公司全部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下，预计每年将增加所得税费用 1,300-1,500 万元。

3、赣州国泰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评审条件及优惠期限，量化说明赣州国泰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评审条件及优惠期限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赣州国泰所生产经营的乳化炸药、塑料导爆管及导爆索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四十、民爆产品 6、复合型导爆管，7、适用于不同使用需要的系列导爆索，8、高性能安全型工业炸药”）。因此，赣州国泰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量化说明赣州国泰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赣州国泰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名称	所得税影响金额（万元）			
	2015 年 1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赣州国泰	-注	143.80	112.37	197.47
合　　计	**-**	**143.80**	**112.37**	**197.47**

注：2015 年 1 季度，赣州国泰净利润-22.39 万元

如上表所述，根据赣州国泰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假定赣州国泰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水平与 2012-2014 年相当，在赣州国泰无法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下，预计每年将增加所得税费用 100-200 万元。

十六、规范性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报告期内排污费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等，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监测报告》等，走访了生产车间，并检索了江西省环保厅网站等。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雷管及索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属于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就发行人环保核查范围内企业及项目概况出具赣环防函[2013]130 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均正常有效，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公司名称	期　　间	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项目
新余国泰	2012 年度	50.00	排污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费、污水治理设施运行费

	2013 年度	34.57	清洁生产、固废处理、排污费、环保设施、管网改造
	2014 年度	23.86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保教育培训、环境体系认证、绿化
	2015 年 1-3 月	0.00	
	合　　计	**108.43**	**--**
吉安国泰	2012 年度	13.00	三废治理、排污费
	2013 年度	23.90	排污费、环保设施监测、环保设施运行、固体废物处置、环境影响评价、评估费、清洁生产
	2014 年度	19.44	环境监测、排污费、“三废”治理、环保教育培训、环境体系认证、环境评价、绿化
	2015 年 1-3 月	0.00	
	合　　计	**56.34**	**--**
抚州国泰	2012 年度	8.80	完善锅炉水膜除尘系统排污费
	2013 年度	48.24	公司内绿化、完善锅炉水膜除尘系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环境监测、排污费、环境影响评价
	2014 年度	6.03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保教育培训、环境体系认证、环境评价、绿化
	2015 年 1-3 月	6.88	清洁生产费用
	合　　计	**69.95**	**--**
赣州国泰	2012 年度	31.50	三废治理、排污费
	2013 年度	30.50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费、清洁生产审核费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检测费
	2014 年度	12.27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境体系认证、环境评价、绿化
	2015 年 1-3 月	1.66	环境监测费、排污费
	合　　计	**75.93**	**--**
宜丰国泰	2012 年度	0.50	排污费

	2013 年度	11.13	生产区防护土堤护草皮、清洁生产环保评估费用、环境检测费、环保培训书籍、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排污费
	2014 年度	7.50	环境监测、排污费、“三废”治理、环保教育培训、环境体系认证、环境评价、绿化
	2015 年 1-3 月	11.15	绿化费、排污费
	合　　计	**30.28**	--

2）发行人未来支出情况预计（2015 年-2017 年）

子公司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项目
新余国泰	124.50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境评价、环境体系认证、绿化、环保教育培训
吉安国泰	54.00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境评价、环境体系认证、绿化、环保教育培训
抚州国泰	72.11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境体系认证、环境评价、绿化、环保教育培训
赣州国泰	105.00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境评价、环境体系认证、绿化、环保教育培训
宜丰国泰	36.00	环境监测、排污费、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三废”治理、环境评价、环境体系认证、绿化、环保教育培训

（2）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

1）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划发展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03.8 万元、123.4 万元、70.51 万元和 19.61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了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规格	运行情况
1	隔油池	2	1.5×3×1.5m	正常
2	废水二级沉淀池	2	1.5×2×2m	正常
3	活性炭沉淀吸附池	3	1×1×0.8m	正常
4	谷壳灰沉淀池（自然沉淀）	2	10×15×1.5m	正常
5	污泥池	1	Φ=2m	正常
6	水膜除尘器	2	（非标）麻石，4t、6t锅炉各一套	正常
7	隔油池	2	2×3×2m	正常
8	曝气池（一体化设备）	1	2×3×2m	正常
9	蓄水池	1	30×35×3m	正常
10	谷壳灰沉淀池	6	2×3×0.8m	正常
11	水膜除尘器	1	（非标）麻石	正常
	水浴除尘	1	（非标）钢材	正常
12	隔油池	3	3×4×2m	正常
13	地下隔油池	2	1.5×3×2.5m	正常
14	沉淀池	2	1×1.5×0.8m	正常
15	谷壳灰沉淀池	6	2×3×0.8m	赣州国泰因2014年7月锅炉停炉，与此相关的环保处理设施停用
16	谷壳灰回用水池	1	Φ=2.5m	
17	水膜除尘器	1	（非标）麻石	
18	除尘废水沉淀池	1	4×5×2.5m	正常
19	一级沉淀池（含隔油池）	1	5×8×3m	正常
20	二级沉淀池	1	10×8×2.5m	正常
21	污水收集池	2	1×1.5×2.5m	正常
22	水膜除尘器	1	麻石（非标）	正常
	车间水膜除尘	2	不锈钢（非标）	正常

23	沉淀池	1	3×4×3m	正常
24	蓄水池	1	25×48×6m	
		1	25×60×6m	
25	酸碱化解槽	3	0.6×2×1m	
26	消爆池	2	2×3×0.5m	
27	活性炭吸附槽	4	0.3×2.5×0.5m	
28	固废贮存槽	1	-	正常
29	水膜除尘器	1	（非标）麻石Qz-3	正常
		1	（非标）麻石Qz-2	正常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排污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缴费主体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余国泰	9.00	8.00	6.00
吉安国泰	5.00	5.00	5.00
抚州国泰	0.90	0.80	0.80
赣州国泰	1.00	1.00	1.00
宜丰国泰	1.00	1.10	0.50

注：上述企业排污费按年度缴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预计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七、规范性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和土地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租赁房产和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其法定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量化说明如需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租赁合同及其缴费凭证，并查验了相关的村民决议、土地管理出具的备案文件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说明等。

1、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1）根据公司与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培训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培训中心承租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一路 89 号兴熹火炬园的房屋，用途为集团公司办公使用，租期为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10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经续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依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授权并批准其自收自支的下属单位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培训中心自 2012 年起对位于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的房屋进行经营管理，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租金标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2）根据恒合投资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约》，恒合投资向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承租位于南昌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的房屋，租期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用途为办公，年租金 18,000.00 元，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恒合投资拥有优先租赁权。

（3）根据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新余国泰向新余国科承租位于新余市渝水区天工南大道的房屋，租期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途为经营办公场所，年租金为 243,600.00 元，协议期限届满后新余国泰对该房屋拥有优先租用权。

新余国泰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整体搬迁，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到期后将不再续期。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1）根据赣州国泰与赣州有色冶金化工厂（以下简称“赣化厂”）签订的

《土地租赁协议》，赣化厂将位于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岗边村海螺形 28 号的面积为 390 亩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赣州国泰生产经营使用。土地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租金为 391.18 万元，2014 年度租金为 369.04 万元。双方同意解除该协议之前就该土地租赁事宜所签署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经续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用地，赣化厂现持有赣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赣市国用（99）字第 C3012049 号、赣市国用（99）字第 C3012048 号、赣市国用（99）字第 C3012045 号、赣市章国用（2003）字第 3010935 号）。

赣化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正处于政策性破产中，江钨有限系其产权持有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江钨有限（“乙方”）签署的赣州国泰重组协议的有关规定，“租赁期内，赣州市政府要求赣州国泰异地迁建新厂，则参照新余国泰异地新建的模式运作，赣州国泰现有的塑料导爆管生产线中可利用的设备转移至新厂使用，对不能转移的设备、房产等形成的搬迁损益由乙方承担”。

2013 年 5 月 21 日，江钨有限作出承诺：“在土地租赁期限内，除赣州国泰连续 3 个月拖欠《土地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土地租金，或整体搬迁完成不再使用该土地外，将促使赣化厂不会单方面撤销该租赁合同”。

2013 年 7 月 1 日，赣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在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上鉴章，同意赣化厂将该划拨地出租给赣州国泰用于生产经营，在赣州国泰完成搬迁改造前不收回该划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国泰位于兴国县龙口镇新生产线建成并已进行试生产，在 2015 年 6 月底已完成异地搬迁工作，上述搬迁完成后，上述土地租赁将不再续期。

（2）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赣州国泰与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赣州国泰向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村民委员会租

赁面积为 124.705 亩土地作为安全边际用地，租赁年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土地租赁费用合计为 261.04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赣州国泰与兴国县社富乡鹭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赣州国泰向兴国县社富乡鹭溪村村民委员会租赁面积为 24.762 亩土地作为安全边际用地，租赁年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土地租赁费用合计为 49.9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事宜已分别获得睦埠村村民代表大会、鹭溪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兴国县龙口镇人民政府、兴国县社富乡人民政府、兴国县招商服务中心鉴证。

上述租赁土地仅作为赣州国泰安全边际用地（根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2007）规定，生产区、仓库区周边需有一定安全保障距离），不从事任何生产、建设。兴国县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6 月出具承诺，上述租赁土地正在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办理转为建设用地等手续。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赣州国泰土地租赁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处以处罚或因此遭受损失，军工资产将承担上述全部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量化说明如需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中，新余国泰与新余国科的房屋租赁、赣州国泰与赣化厂的土地租赁均于 2015 年底到期，到期后均不再续签，新余国泰与赣州国泰均将搬迁至新址进行生产经营，具体搬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量化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之“4、量化说明子公司的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资金的来源；各子公司搬迁的进展情况，搬迁是否能如期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出租方有权出租相关物业，实际用途符合其法定用途；赣州国泰租赁睦埠村和鹭溪村的土地取得了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赣州国泰仅用于安全边际用地，不从事任何生产、建设，兴国县人民政府承诺办理转为建设用地手续，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保证发

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赣州国泰租赁集体土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经销和直销方式销售的营业收入、利润及相关占比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经销和直销的营业收入、利润的相关占比情况。

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直销方式营业收入及毛利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销	营业收入	43,325,991.97	432,059,907.18	417,603,828.40	409,731,984.29
	占比	68.14%	75.59%	78.15%	81.74%
直销	营业收入	20,257,446.32	139,506,158.27	116,734,767.89	91,538,419.78
	占比	31.86%	24.41%	21.85%	18.26%
营业收入		**63,583,438.29**	**571,566,065.46**	**534,338,596.29**	**501,270,404.07**
经销	毛利	21,262,821.34	223,461,891.28	202,363,732.60	165,895,631.55
	占比	69.67%	77.54%	79.63%	82.96%
直销	毛利	9,256,879.15	64,735,063.48	51,778,505.06	34,063,748.60
	占比	30.33%	22.46%	20.37%	17.04%
毛　　利		**30,519,700.49**	**288,196,954.76**	**254,142,237.66**	**199,959,380.15**

2、因涉及商业机密，发行人未能获得江西省内的竞争对手威源民爆的经销、直销数据。

3、发行人其他主要竞争对手的经销、直销相关信息如下：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

南岭民爆于 2006 年上市，其招股说明书公告于 2006 年《民用爆炸物品安

全管理条例》赋予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利之前，故不具有可比基础。南岭民爆近三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客户类型经查询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4年度	1	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3	株洲震春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5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专卖公司	流通企业
2013年度	1	重庆广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3	株洲震春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5	衡阳市宏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2012年度	1	郴州市发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2	株州震春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3	娄底市娄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5	邵阳市宝联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2）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

久联发展于 2004 年上市，其招股说明书公告于 2006 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赋予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利之前，故不具有可比基础。久联发展 2014 年、2013 年年报均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根据 2012 年、2011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无法判断其为民爆产品终端用户或是爆破施工服务客户。

（3）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

雷鸣科化于 2004 年上市，其招股说明书公告于 2006 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赋予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利之前，故不具有可比基础。雷鸣科化近三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客户类型经查询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4年度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2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3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4	花垣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5	徐州苏北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013年度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2	花垣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3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5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2012年度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2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企业
	3	江苏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	终端用户
	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5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4）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科化”）

海峡科化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民爆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民爆流通企业和大型终端用户，因此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1 年至 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类型经查询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3年度	1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用户
	3	永安市日升民用爆破物资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泉州市恒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5	福建省三明山海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012年度	1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	福建省永春县物资总公司	流通企业
	3	永安市日升民用爆破物资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泉州市恒安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5	福建省三明山海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011年度	1	福建省闽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2	青海圣雄矿业有限公司	终端用户
	3	永安市日升民用爆破物资有限公司	流通企业
	4	福建省永春县物资总公司	流通企业
	5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用户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26：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数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和相关资金的用途、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包括两类，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7.97 万元、469.97 万元、680.36 万元和 264.20 万元。具体项目和相关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具体用途	文　　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技术开发研究补助	216.55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148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经费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吉安县财政局、崇仁县财政局、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企业纳税贡献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2.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8.41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合　　计	**264.20**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具体用途	文　　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文件《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园区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洪高新工发[2014]6 号）文件，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金融支出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工业发展奖励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兑现 2013 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98 号），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排污费返还款	1.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处理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拨付
新产品开发奖	0.5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开发	吉安市工信委拨付
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	根据赣财建指[2014]106 号，由江西省国防科工办拨付
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3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吉安县政府关于印发吉安县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办法的通知，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53.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销爆拆除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193 号）
企业所得税返还奖励	23.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吉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吉县府办抄字[2014]619 号），

				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新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申请 2013 年市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请示》(余工信文[2013]142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企业纳税贡献奖、进步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中共新余市委文件《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集体的决定》(余发[2013]20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经费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项目技术鉴定补助	1.50	与收益相关	技术鉴定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专利费补助	0.3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抚州市财政国库支付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技术厅（赣财教指[2014]104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经费	3.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余财教[2014]64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余市财政局专项经费	0.5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余财教[2014]64 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工业发展奖励	41.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文件拨付 2013 年度工业奖励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14]227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
科学技术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科技技术奖励的决定（抚府字[2013]52 号）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本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14]18 号），由抚州市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135 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研发补助	44.39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县府办抄字[2014]122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研发补助	227.19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中共宜丰县委宜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丰县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及管理办法》（宜党发[2013]14 号），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款	14.62	与收益相关	安置就业人员	宜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
企业发展基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由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拨付
扶持发展资金	4.0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4]545 号），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财政扶持奖励	1.82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4]403 号），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8.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	递延收益转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9.5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合　　计	**680.36**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具体用途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奖励款	155.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拟上市公司奖励	1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奖励经费的通知》（洪财金[2013]13 号）文件，由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5.22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激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先进奖	13.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根据中共吉安县委、吉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字[2013]5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排污费返还	1.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处理	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经费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根据崇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入园技术示范与应用项目经费的通知》（崇科字[2013]10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企业发展资金	32.66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拨付
政府奖励	37.1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宜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
下岗补贴	3.85	与收益相关	安装就业人员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财社[2002]107 号“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合　　计	**469.68**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具体用途	文　　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	江西省财政厅赣财企指[2012]51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江西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	新余市财政局、新余市科技局余财教[2012]5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级第二批科技专经费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9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递延收益转入

合　　计	**87.97**	**-**	**-**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递延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72.36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4,633.07 万元，待以后年度按资产折旧（摊销）期间或相关费用发生期间分期确认收益。具体项目、递延收益余额和相关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具体用途	文　　件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31.82	基础设施建设	2011 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48.87	信息化建设	依据赣财建指[2013]176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70.00	安全技术改造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90.00	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966.37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50.00	生产线安全技术改造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176.00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合　　计	**4,633.07**	**-**	**-**

3、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7.97 万元、680.36 万元、469.97 万元和 264.2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4.65%、6.31%和 47.47%。

（2）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对未来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搬迁技改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82.37 万元，其中与新余国泰搬迁技改资产相关补助 1,056.37 万元；与抚州国泰搬迁技改资产相关补助 1,800.00 万元；与赣州国泰搬迁技改资产相关补助 1,226.00 万元。该补助从资产达到投入使用时间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预计 2015 下半年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线项目验收，按资产预计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确认补助收益，资产摊销期内各期预计将增加利润总额 105.64 万元。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已于 2015 年 6 月投产，按资产预计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确认补助收益，2015 年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61.30 万元，资产摊销期内以后各期将增加利润总额 122.60 万元。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预计 2015 下半年投入试生产，按资产预计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确认补助收益，资产摊销期内以后各期将增加净利润 18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取得的与搬迁技改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 2015 年净利润 61.30 万元，以后每年（资产平均摊销期 10 年内）预计将增加净利润 408.24 万元。

发行人 2013 年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62.00 万元，主要用于集团信息化建设，根据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分期确认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益 213.13 万元，以后期间将确认收益 348.87 万元。因此，在信息化建设期内，预计将增加净利润 348.87 万元。

宜丰国泰 2011 年底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47.99 万元，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 29.75 年，每年确认收益 4.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以后期间可确认收益 131.82 万元。

吉安国泰 2013 年 9 月收到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80.00 万元，2014 年开始 10 年分摊，每年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以后期间可累计确认收益 70.00 万元。

二十、其他问题 4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欣化化工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注销前财务数据、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欣化化工注销的原因；欣化化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回复：

1、欣华化工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欣华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江西兴华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 万元，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全部为货币出资。

欣华化工经营范围：工业硝酸铵、多孔硝酸铵（凭许可证经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欣华化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资产重组，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8 月设立

欣华化工于 2007 年 8 月递交设立申请，由江西兴华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西美越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江西兴华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的 80%，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4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的 20%。上述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并由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会所验字[2007]第 237 号《验资报告》确认。

同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下发《关于江西欣华化工有限公司经销硝酸铵产品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07]239 号），同意江西欣华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工业硝酸铵；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对欣华化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赣民爆证 002 号）。

2007 年 8 月，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注册号：

360681110000053，法定代表人为胡大琦。

（2）2012 年 10 月注销

2012 年 7 月，欣华化工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欣华化工，决议明确："1、因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公司无法存续经营，经全体股东研究，一致同意解散本公司，进行清算。2、同意由股东代表成立清算组。"

同月，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欣华化工清算组备案申请，欣华化工在《贵溪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2 年 10 月，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欣华化工清算事项出具了《江西欣华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赣中审专审字[2012]第 195 号）。

2012 年 10 月，欣华化工在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

2、注销前财务数据、主要资产、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1）欣华化工注销前财务数据

1）注销前一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1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4
资产总计	**1,494.46**
流动负债合计	-12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2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46**

2）注销前一年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62.99

营业利润	467.99
利润总额	467.99
净利润	346.25

（2）欣华化工注销前主要资产

根据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欣华化工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赣中审专审字[2012]第 195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欣华化工注销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　　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　　额
现金	0.17	应付款	2.44
银行存款	61.69	预收款	254.44
应收款	97.60	其他应付款	1.40
预付款	6.51	-	-
其他应收款	267.63	-	-
-	**-**	**负债合计**	**258.28**
-	-	实收资本	100.00
-	-	盈余公积	108.38
-	-	清算前未分配利润	-33.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33
合　　计	**43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60**

（3）欣华化工注销前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欣华化工注销前主营业务为工业硝酸铵、多孔硝酸铵的销售， 2012 年 1-9 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为：硝酸铵销售 2,371 吨。

3、说明并披露欣华化工注销的原因；欣华化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欣华化工股东认为：“因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存续经营，经全体股东研究一致决定，同意注销本公司”，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10 月依法定程序注销。

经核查，欣华化工在存续期间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十一、其他问题 4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蕊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蕊女士的访谈，其因 2014 年 7 月要到加拿大做访问学者一年，难以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此向发行人提出了辞职请求。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新培先生继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张蕊女士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

第二部分：关于新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2月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2、根据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34,938,936.51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09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43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

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

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61,213,602.24 元、97,727,798.91 元和 116,628,357.1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01,270,404.07 元、534,338,596.29 元和 571,566,065.4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4,938,936.5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37,416.6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25,035,923.96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其股东发生的变化如下：

（一）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结构已变更为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17%，军工资产持股 15.00%，南昌禄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邹光明等 3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50.83%。

（二）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德华、邹焕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发行人《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黄德华将持有发行人的 40 万股分别向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李华才、财务总监李仕民各转让 5 万股，向发行人销售部部长郑宏桢、生产供应部部长侯成举、财务部副部长程敏各转让 10 万股；邹焕章将持有发行人的 10 万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财务总监李仕民。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3.20 元，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分红 3.00 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2.90 元/股。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军工资产	9,540.00	57.54	货币、股权
2	鑫安化工	2,900.00	17.49	货币、股权
3	江钨有限	2,040.00	12.30	货币、股权
4	梁成喜	400.00	2.41	货币
5	梁涛	200.00	1.21	货币
6	熊旭晴	100.00	0.60	货币
7	陈共孙	90.00	0.54	货币
8	郭光辉	90.00	0.54	货币
9	范德仙	60.00	0.36	货币
10	曾庆斐	40.00	0.24	货币
11	胡桂根	40.00	0.24	货币
12	刘文生	40.00	0.24	货币
13	毛慕放	40.00	0.24	货币
14	许党文	40.00	0.24	货币
15	李华才	45.00	0.27	货币
16	何骥	40.00	0.24	货币
17	谢红卫	40.00	0.2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李仕民	40.00	0.24	货币
19	罗金生	25.00	0.15	货币
20	江冬生	25.00	0.15	货币
21	张东平	25.00	0.15	货币
22	孔繁新	25.00	0.15	货币
23	舒宏鹤	25.00	0.15	货币
24	付勇	25.00	0.15	货币
25	刘学词	25.00	0.15	货币
26	郭清华	25.00	0.15	货币
27	邹华	25.00	0.15	货币
28	邓光庆	25.00	0.15	货币
29	刘晖	25.00	0.15	货币
30	陈祖华	20.00	0.12	货币
31	傅小艳	20.00	0.12	货币
32	周浩仓	20.00	0.12	货币
33	王云茂	20.00	0.12	货币
34	邹重九	20.00	0.12	货币
35	刘昭优	20.00	0.12	货币
36	刘勇虎	20.00	0.12	货币
37	潘昌义	20.00	0.12	货币
38	严勤	20.00	0.12	货币
39	李健	20.00	0.12	货币
40	金卫平	20.00	0.12	货币
41	罗细根	15.00	0.09	货币
42	刘冬水	15.00	0.09	货币
43	苏春龙	10.00	0.06	货币
44	邬新晖	10.00	0.06	货币
45	肖小岩	10.00	0.0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6	曾盈	10.00	0.06	货币
47	孙喜华	10.00	0.06	货币
48	李毛仔	10.00	0.06	货币
49	刘绍清	10.00	0.06	货币
50	李跃林	10.00	0.06	货币
51	徐宏然	10.00	0.06	货币
52	邹仁飞	10.00	0.06	货币
53	邹瑞光	10.00	0.06	货币
54	施小丽	10.00	0.06	货币
55	李保珍	10.00	0.06	货币
56	王志林	10.00	0.06	货币
57	孙虎	10.00	0.06	货币
58	陈虹	10.00	0.06	货币
59	邹光明	10.00	0.06	货币
60	郭旭海	10.00	0.06	货币
61	何厚金	10.00	0.06	货币
62	刘小涛	10.00	0.06	货币
63	夏勇	10.00	0.06	货币
64	邱子华	10.00	0.06	货币
65	罗敏荆	10.00	0.06	货币
66	钟依权	10.00	0.06	货币
67	侯成举	10.00	0.06	货币
68	程敏	10.00	0.06	货币
69	郑宏桢	10.00	0.06	货币
合　　计		**16,58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在 2014 年 2 月之后，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权限已由工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时间（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	14,000 注	吨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导爆索	500	万米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小岩寺	2013 年 09 月 09 日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生产至 2015 年 12 月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局部技术改造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	局部技术改造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	2013 年 09 月 09 日（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电子雷管	5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2013 年 09 月 09 日（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工业导爆索	100	万米		2012 年 07 月 26 日

注 1：赣州国泰异地搬迁项目建设的 14,000 吨乳化炸药新生产线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

注 2：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关于同意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性铵油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赣民爆发[2015]8 号），同意抚州国泰改性铵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注 3：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关于同意江西宜丰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性铵油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赣民爆发[2015]7 号），同意宜丰生产点宜丰国泰改性铵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97,298,127.23 元、527,198,384.46 元、562,946,934.33 元和 62,522,016.8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股东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请参见“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2、其他关联方

（1）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军工中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测试、制造、经营、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8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第一季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70,125.82	1.93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60,900.00
新余国泰	新余国科	厂房及附属设施	255,097.0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应收账款	江西钢丝厂	825,971.91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服公司	303,060.60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543,038.25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803.00
预付账款	军工资产	2,651,990.00
其他应付款	新余国科	60,9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3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如下：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 1-3 月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赣州国泰	半自动化盘卷收线机	ZL201420557652.7	实用新型	2014.10.09	2015.03.11
2	新余国泰	绸垫下料机	ZL201420420792.3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5.03.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3	赣州国泰	导爆管生产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加强系统	ZL201420577408.0	实用新型	2014.10.09	2015.03.11

（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7,212,296.74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11,611 万元。新余国泰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完成。

赣州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8,017 万元，整个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3,732 万元，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底完成。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995,331.78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租赁资产的状况

因根据赣州国泰与赣化厂签订的关于赣化厂将位于赣州市章贡区湖边镇岗边村海螺形 28 号的面积为 390 亩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土地租赁协议》已到期，赣州国泰已与赣化厂已就续租事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48.1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国泰位于兴国县龙口镇新生产线建成并已进行试生产，将于 2015 年 6 月底完成异地搬迁工作，搬迁完成后，上述土地租赁将不再续期。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1.39	2015.03.31
		毫秒导爆管雷管		
		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岩石乳化炸药	8.91	2015.03.30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岩石乳化炸药	8.88	2015.03.29
4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岩石乳化炸药	8.75	2015.03.29
5	贵溪市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岩石乳化炸药	8.75	2015.0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液态硝铵	92.75	2015.03.01
2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态硝铵、固态硝铵	87.80	2015.03.01
3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液态硝铵	111.30	2015.03.01
4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硝铵	73.87	2015.0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 份人民币信用借款合同，借款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事项
1	2015 城东借字 011 号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4,500	12 个月	2015.03.30	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686,168.05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6,880.00	10.53	代垫款
2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520,000.00	9.49	往来款
3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9.13	保证金
4	李华	308,220.87	5.63	备用金
5	周传华	260,000.00	4.75	备用金
小　计		2,165,100.87	39.53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3,652,527.11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603.00	工程保证金
2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1,799.40	工程保证金

3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工程保证金
4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340.00	工程保证金
5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620.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971,362.4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作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新余国泰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6000080，有效期三年。2012-2014 年度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正式启动，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办公室公告，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2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3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6、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

[1989]140 号）的规定，并经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减免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税的批复》（余地税直函[2012]6 号）批复，新余国泰享受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三科《关于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事项的复函》（余地税三科函[2012]11 号）的批复，同意将公司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时间追溯到 2009 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3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1	生产技术开发研究补助	2,165,500.00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148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2	科技经费补助	60,000.00	吉安县财政局、崇仁县财政局、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3	企业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4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436.25	递延收益转入
5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2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6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84,053.83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2,641,990.0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3月31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已投入632.09万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赣州国泰年产1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646.77万元。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抚州国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1,683.22万元。

4、截至2015年3月31日，吉安国泰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2,387.72万元。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3 起涉及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分别如下：

（1）2015 年 4 月 30 日，新建县人民法院就五洲爆破因与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爆破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下达了（2014）新民三初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五洲爆破工程款 503,291.4 元及利息。

（2）2015 年 4 月 20 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吉安国泰与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因执行《锅炉蒸汽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下达（2015）吉中民二终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1、维持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2014）吉民初字第 63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 三、五项，即：①被告吉安国泰退回押金 50,000 元给原告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并支付原告购买计量表款 4,000 元及校表费 2,000 元；②被告支付 6 吨锅炉占用原告谷壳款 2,208 元给原告；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撤销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2014）吉民初字第 639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3、变更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2014）吉民初字第 63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吉安国泰补偿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的供汽量差价 327,642.6 万元。。

（3）五洲爆破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就与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洲爆破作为评估单位就爆破工程施工中对周边民房损坏赔付的等共计 20 余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爆破已提交答辩状，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五洲爆破债权纠纷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吉安国泰及五洲爆破追偿权纠纷涉案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

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5年7月3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102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鉴于发行人上述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已到期，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360000110001866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2月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2、根据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545,668,264.27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6-001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6-00057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61,213,602.24 元、97,727,798.91 元和 116,628,357.1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01,270,404.07 元、534,338,596.29 元和 571,566,065.4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

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5,668,264.27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7,986.4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7,403,278.10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大成国资公司

大成国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已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18 号；大成国资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7884321XF 的《营业执照》。

2、江钨有限

江钨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周应华；股东现已变更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江钨有限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3798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现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在 2014 年 2 月之后，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权限已由工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时间

				（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注]	吨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局部技术改造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	生产线建设完成，已完成验收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	局部技术改造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	2013 年 09 月 09 日（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电子雷管	5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2013 年 09 月 09 日（安全生产许可 4,000 万发）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注 1：赣州国泰异地搬迁项目建设的 14,000 吨乳化炸药新生产线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江西省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

注 2：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关于同意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性铵油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赣民爆发[2015]8 号），同意抚州国泰改性铵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注 3：2015 年 2 月 15 日，根据江西省民爆局《关于同意江西宜丰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性铵油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赣民爆发[2015]7 号），同意宜丰生产点宜丰国泰改性铵油生产线投入试生产。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递交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及相应申报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许可正在办理中。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97,298,127.23 元、527,198,384.46 元、562,946,934.33 元和 325,521,769.0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请参见“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2、子公司

（1）赣州国泰

赣州国泰的住所现已变更为兴国县龙口镇睦埠村；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培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国泰现持有兴国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110000078 的《营业执照》。

（2）吉安国泰

吉安国泰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郭旭海。吉安国泰现持有吉安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211100000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669771691N 的《营业执照》。

（2）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

原江西军工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军工置业有限公司，其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92828294X 的《营业执照》。

（3）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周忠国；其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纸箱、纸盒、棉线合股、铁盒、手套生产、销售；百货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010000767 的《营业执照》。

（4）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人影器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气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服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项目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国科现持有新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500674954556L 的《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942,020.85	0.57
新余国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5,302.50	100.00
新余国科	采购材料	市场价	49,695.71	0.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余国科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1,455,728.82	100.00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182,700.00
新余国泰	新余国科	厂房及附属设施	612,233.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9.30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194,628.97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687.00
预付账款	军工资产	2,951,990.00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712,683.6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 4-9 月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新余国泰	绸垫转装机	ZL 201420422973.X	实用新型	2014.07.23	2015.01.07
2	宜丰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改性剂的高效粉碎烘干一体化装置	ZL 201420755163.6	实用新型	2014.12.05	2015.04.15
3	宜丰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监控设备	ZL 201520245914.4	实用新型	2015.04.22	2015.08.19
4	宜丰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用油相原料快速加热系统	ZL 201520145341.8	实用新型	2015.03.16	2015.08.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5	宜丰国泰	一种改性铵油炸药药圈监测输送系统	ZL 201520245924.8	实用新型	2015.04.22	2015.08.19
6	吉安国泰	一种膨化硝铵炸药硝铵破碎系统	ZL 201520224367.1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15.08.19
7	抚州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安全冷却装置	ZL 201520225695.3	实用新型	2015.04.15	2015.08.19
8	宜丰国泰	用于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气流干燥的转轮除湿升温装置	ZL 201520145342.2	实用新型	2015.03.16	2015.08.19

（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3,901,103.34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抚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 亿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投资 14,466 万元。新余国泰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底完成。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6,883 万元，整个项目预计 2015 年底完成。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321,028.11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产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23.48	2015 年 9 月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5,86	2015 年 9 月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3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1/4 秒导爆管雷管	13,51	2015 年 9 月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4	赣州章源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1,72	2015 年 9 月
		毫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5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1,12	2015 年 9 月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爆破服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爆破服务合同为 5 笔，情况如下：

1) 工程合同书	
甲方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一分部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福建南平邵光高速公路 A1 标合同段建设工程爆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境内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670,104m^3(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造价	路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15 元/m^3，隧道爆破工程单价为 213 元/m^3，桩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260 元/m^3，该价格不包括：①光面或预裂爆破费用；②前期工程协调费用、爆破方案评估与工程监理费用等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2) 工程合同书	
甲方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光高速公路总承包部二分部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福建南平邵光高速公路 A2 标合同段建设工程爆破项目
工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境内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700,020m^{33} (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造价	路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15 元/m^3，隧道爆破工程单价为 213 元/m^3，桩基爆破工程单价为 260 元/m^3，该价格不包括：①光面或预裂爆破费用；②前期工程协调费用、爆破方案评估与工程监理费用等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6 月
3) 绿地国际博览城工程土石方爆破合同	
甲方	江西国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绿地国际博览城工程
工程地点	南昌市九龙湖新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40 万 m^3（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程造价	岩土爆破包干单价为 9.5 元/m^3，该单价不包括：①光面、预裂、基坑、桩孔、沟槽等特殊爆破费用；②安全监理和安全评估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2 月

4）爆破服务协议书	
甲方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杨柳采石场爆破工程
工程地点	彭泽县杨柳采石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的石方爆破
工程量	根据工程进度以爆破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程造价	每吨碎石料按人民币 8 元计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5）矿山外委爆破合同	
甲方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石灰石矿山生产性循环爆破
工程地点	赣州市信丰县
工程内容	爆破施工
工程量	根据工程进度以爆破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程造价	吨石灰石产量×0.9 元/吨（石灰石产量以每月甲方生产处提供的《生产线经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石门成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高状复合油相	102.60	2015 年 9 月
2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液）	53.40	2015 年 9 月
		硝酸钠（固）	47.40	
3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液）	87.50	2015 年 9 月
4	河北正定德康包装有限公司	复合膜	32.80	2015 年 9 月
5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钠	43.05	2015 年 9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借款合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3份人民币信用借款合同，借款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事项
1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4,500.00	12个月	2015.03.30	无
2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3,000.00	12个月	2015.05.15	无
3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5,000.00	12个月	2015.06.12	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5,480,340.63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吉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6,880.00	8.89	代垫款
2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520,000.00	8.01	往来款
3	裘宗银	502,365.00	7.74	未退回租金
4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70	保证金
5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70	保证金
小　计		2,599,245.00	40.05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4,871,199.5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樟树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539.00	工程保证金
2	九江市江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603.00	工程保证金
3	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	工程保证金
4	万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340.00	工程保证金
5	江西省安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620.00	工程保证金
合　计		980,102.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一次修订，其具体情况如

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新余国泰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6000080，有效期三年。2012-2014 年度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赣高企认办[2015]12 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新余国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

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5 月 27 日，经赣州市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2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赣州国泰 2013 年度符合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6、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1989]140 号）的规定，并经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减免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税的批复》（余地税直函[2012]6 号）批复，新余国泰享受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三科《关于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事项的复函》（余地税三科函[2012]11 号）的批复，同意将公司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时间追溯到 2009 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1	生产技术开发研究补助	2,165,500.00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148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2	企业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3	生产技术研究支出补助	612,100.00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446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4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297,385.5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信委通知（赣财建[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5	职工安置补助经费	821,568.00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吉县府抄字[2015]193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6	科技创新补助	150,000.00	根据吉安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吉县府抄字[2015]196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7	财政退税	240,800.00	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财抄字[2015]544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8	科技专项经费补助	200,000.0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赣财教指[2015]24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9	2014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5]49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0	2014 年度省级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奖励	110,000.0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5]49 号）文件，由新余市仙女湖区财政局拨付
11	其他政府补助	154,349.00	
12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7,308.75	递延收益转入
13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6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14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62,410.96	递延收益转入
15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款	294,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16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500.00	递延收益转入
17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43,913.43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6,361,835.6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9月30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已投入632.09万元。

2、截至2015年9月30日，赣州国泰年产1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2,516.80万元。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抚州国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3,085.68万元。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吉安国泰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2,428.47万元。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

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以下 3 起未决诉讼具体进展分别如下：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五洲爆破因与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爆破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五洲爆破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江西省新建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吉安国泰与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因执行《锅炉蒸汽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吉安国泰已提请再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15）赣民申字第 2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的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就与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五洲爆破债权纠纷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吉安国泰及五洲爆破追偿权纠纷涉案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有关产权证书的律师鉴证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刘中明

2015年11月23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 年 3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

部 2016 年 3 月 3 日《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所确定的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

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共孙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因黄德华申请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制度》的规定，黄德华将持有公司的 40 万股份分别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华才、财务总监李仕民各转让 5 万股，向公司销售部部长郑宏桢、生产供应部部长侯成举、财务部副部长程敏各转让 10 万股；由于邹焕章申请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依据《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规定，邹焕章将所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财务总监李仕民。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上述两位高管辞职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陈共孙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依据，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约定情况，相关的股份管理制度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合法有效的批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制度》、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受让方的承诺、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上述两位高管辞职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陈共孙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陈共孙因个人原因，无法集中全部精力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其本人自愿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出改任公司副董事长。由于陈共孙通过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鑫安信和 34.17%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鑫安信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共孙担任副董事长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2）2015 年 6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黄德华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未重组进入公司前的赣州国泰总经理期间，因私设小金库被上级主管部门查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未追究刑事责任），黄德华自愿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申请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陈共孙、黄德华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辞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及战略决策不构成影响。陈共孙虽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未退出公司决策层，其总经理职务由长期参与公司管理决策的人士李华才先生代为履行。陈共孙、黄德华两人辞去职务行为，未对公司决策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两人离职以来，公司管理层保持了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2、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依据，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约定情况

（1）公司 2012 年 8 月按《管理层持股方案》对公司部分管理层、技术骨干实施了管理层持股。根据该方案，公司管理层股东黄德华、邹焕章签订了《承诺书》、《风险认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依法分别认购了公司 40 万股、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0.06%。

2015 年 6 月，因黄德华、邹焕章申请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第八条的以下规定：

“公司上市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管理层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应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持股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初始发行价）转让给公司确认的其他受让对象。

1）自签订认购协议之日起，自行离职、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辞退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

2）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具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在公司作出处理决定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转让事宜。”

（2）因公司管理层股东黄德华、邹焕章提出辞职，公司与上述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终止，按《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需全部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3）根据《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第九条以下规定：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受让对象是指以下对象：

1）在集团公司领薪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本部中层以上（含）管理人员；

2）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监事、管理层副职以上人员（含委派财务总监），部分管理骨干、技术骨干；

3）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含监事）、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

若出现转让股份情形，符合本条规定的受让对象以接替转让者职务者优先，未持有公司股份者其次，但具体对象及数额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按照《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评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持股现状以及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德华、邹焕章所持公司股份拟按以下顺序转让：

1）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华才受让前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由于李华才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根据《管理层持股方案》公司总经理持股额度为 90 万股，故由李华才受让黄德华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受让后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

2）公司财务总监李仕民受让前仅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故由李仕民受让邹焕章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由李仕民受让黄德华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受让后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

3）2012 年 8 月至今，由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新聘任郑宏祯任公司销售部部长、侯成举任公司生产供应部部长、程敏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根据《管理层持股方案》新聘中层管理人员持股额度为 10 万股，故由郑宏祯受让黄德华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侯成举受让黄德华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程敏受让黄德华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

（4）依据《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第八条的以下规定：“公司上市前，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管理层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应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持股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按初始发行价）转让给公司确认的其他受让对象。

依据上述规定，股权转让价格按 2014 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3.20 元，

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 10 股分红 3.00 元” 确定，转让价格为 2.90 元/股。

3、法定程序及批准情况

2012 年 4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持股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06 号），原则同意国泰民爆实施管理层及骨干持股。

随后，公司编制《管理层持股方案》及《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公示等工作。

2012 年 6 月，6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书》及《风险认知书》。

同月，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同意以卓信大华评报字[2011]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国泰民爆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37 元/股为依据，考虑收益法评估增值及过渡期间损益等因素，以 2.61 元/股的价格向熊旭晴等 63 名管理层及管理骨干、技术骨干非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2012 年 7 月，江西省国防科工办印发《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的批复》（赣国科工发[2012]189 号），批准了上述管理层持股方案。2012 年 8 月，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2]381 号），批准上述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位高管辞职均因个人原因并自愿申请，对公司未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严格依据《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操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管理层持股管理制度》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合法有效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0 年 5 月，工信部颁布《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对民爆行业技术进步提出了三阶段的发展目标，其中第二阶段时限为 2013

年底，第三阶段时限为 2015 年底。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有的达不到第二阶段的发展要求，有的达不到 2015 年底第三阶段的要求。2011 年和 2012 年，工信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工业雷管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1】431 号）和《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对行业技术进步提出了进一步的更高要求。根据上述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意见，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虽然经后期的技术改造，生产线定员仍不满足工信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有的已经停产，而且必须实施异地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线、产能和资产及其改造情况，并就对其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查阅了有关民爆行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各生产线项目立项、验收和投产审批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主管生产技术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1、发行人异地搬迁技改前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线概况

发行人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异地搬迁技改前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线	产能	该生产线所涉及固定资产总计（2015 年 9 月 30 日）
新余国泰	工业电雷管生产线	年产 4950 万发	11,857,707.91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	年产 5000 万发	
	塑料导爆管生产线	年产 30000 万米	0.00
赣州国泰[注]	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	年产 8000 吨	863,751.57
	乳化炸药生产线	年产 6000 吨	3,205,582.74
	工业导爆索生产线	年产 600 万米	143,239.24
抚州国泰	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	年产 12000 吨	9,480,551.12
	乳化炸药生产线	年产 12000 吨	9,245,588.80

注：赣州国泰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于 2013 年停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膨化生产线账面原值 3,607,865.69 元，累计折旧 2,744,114.12 元，账面净值 863,751.57 元，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预计为膨化生产线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3,903.20 元。

赣州国泰乳化生产线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停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乳化生产线账面原值 8,346,155.14 元，累计折旧 5,140,572.40 元，账面净值 3,205,582.74 元，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5%预计为乳化生产线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5,854.84 元。

2、发行人异地搬迁技改前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线技术改造情况

（1）新余国泰

1）工业电雷管生产线

工业电雷管生产线经整体搬迁技改，新建一条采用湖南长斧众和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连续化自动化基础雷管装填成套设备及山东五莲昌钰机械厂研发的成品装配成套设备的工业电雷管生产线，其人机隔离、防传殉爆、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及远程控制技术等满足《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工业雷管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1]431 号）相关要求。该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投料试生产。

2）导爆管雷管生产线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经整体搬迁技改，新建一条采用北京金源雨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连续化自动化基础雷管装填成套设备及武汉大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成品装配成套设备的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其人机隔离、防传殉爆、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及远程控制技术等满足《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工业雷管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1]431 号）相关要求。该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投料试生产。

3）塑料导爆管生产线

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原有生产线布置在赣州国泰，2012 年经工信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能力结构调整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109 号）），该产品调整到新余生产点，结合整体搬迁技改，新建一条采用昆明德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一体机的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其药量在线检测、自动化水平满足《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该生产线于 201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投料试生产。

（2）赣州国泰

1）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乳化炸药生产线

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原址建有一条年产 8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一

条年产 6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结合整体搬迁技改，两条生产线产能合并，新建一条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生产线采用石家庄成功机电有限公司研发的 SGR—3 型乳化炸药工艺技术及成套制药、装药设备，包装采用武汉人天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的 RGZX、 RT-Ⅳ大小直径自动包装机，其定员定量、防传殉爆、连续化自动化及智能控制技术水平等满足《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和《工业炸药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该生产线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投料试生产。

2）工业导爆索生产线

工业导爆索生产线原有生产线布置在赣州国泰年产 500 万米、新余国泰年产 100 万米，2012 年经工信部批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能力结构调整的批复》（工信安字[2012]109 号）），新余国泰的 100 万米产能调整到赣州国泰。结合整体搬迁技改，新建一条年产 600 万米工业导爆索生产线，生产线采用襄阳卫东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研发的工业导爆索工艺技术及成套设备，其隔爆措施、药量在线检测、自动联锁保护等满足《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和《工业炸药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该生产线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 13 日投料试生产。

（3）抚州国泰

抚州国泰原址建有一条年产 10000 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一条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经整体搬迁技改，两条生产线产能合并，新建一条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 JWL-Ⅲ型乳化炸药高温静态敏化工艺技术与成套制药、装药包装设备。其定员定量、防传殉爆、连续化自动化水平及智能控制技术等满足《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和《工业炸药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该生产线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投料试生产。

3、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子公司搬迁风险，本次增加技改风险，修改后的风险提示如下：

六、子公司搬迁技改风险

由于城市扩张及规划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现

有生产厂点已选址搬迁，同时实施技术改造。新余国泰选址新余观巢镇，赣州国泰选址于兴国县龙口镇，抚州国泰选址崇仁县礼陂镇，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虽然公司制定了严密的搬迁计划，上述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均已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完成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考核，已经开始试生产。并且根据 2016 年 1 月新余国泰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补偿资金总额为 9,162.90 万元，补偿资金已超过了新余国泰可能的最大损失，未来公司将适时处置抚州国泰和赣州国泰原有土地等旧有资产并向当地政府申请搬迁补偿，但如果当地政府未履行搬迁补偿承诺或补偿金额不能完全覆盖搬迁的损失，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异地技改虽然均已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并顺利进行试生产，各条生产线生产运行比较平稳，没有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但由于新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变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大幅度提高，生产线设备的磨合、工序间的协调、安全管理、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等仍需要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如果磨合期较长，或员工长时间不适应新设备，熟练度不能满足生产线要求，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子公司搬迁技改的详细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线已经进行技改，技改后的生产线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2]301 号）的相关要求。

5、民爆行业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行业，实行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方面的许可制度。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民用爆破物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从事民爆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由民爆主管机关对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民爆生产企业在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安全生产许可”。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需要取得哪些许可证以及是否取得。保荐工作报告说明，截至立项时点，发行人生产许可证范围内有 8 个生产场点，分别为新余、吉安、宜丰、抚州、赣州、南丰、广丰、彭泽，这 8 个生产场点中，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为新余国泰、吉安国泰、宜丰国泰、参股的为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其余南丰、广丰、彭泽三个生产场点与发行人之间没有股权关系，存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场点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不一致的问题。经过整合和整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三种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 72,000 吨，导爆管雷管、电雷管两种工业雷管生产许可能力 10,000 万发，工业导爆索生产许可能力 600 万米，塑料导爆管生产许可能力 30,000 万米，上述许可能力分布在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宜丰国泰五个全资子公司。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全部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资格、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法规要求，发行人取得许可证由子公司使用是否存在借用或公用许可证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主营业务资质和资格、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是否曾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风险和信息是否已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查阅了有关民爆行业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生产资质文件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走访了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主管生产技术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目前民爆主管机关通过对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民爆生产企业在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方式来证明已经核发相应《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需要另行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如下表：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及对应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时间（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	14,000 注	吨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赣州国泰**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抚州国泰**	年产 24000 吨的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停产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吉安国泰**	2016 年 1 月 22 日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9 月 1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宜丰国泰**	2015 年 9 月 1 日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国泰**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电子雷管	5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注：上述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的生产线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正式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不直接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由发行人下属五家全资公

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宜丰国泰）具体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向发行人颁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宜丰国泰）则作为经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生产民爆物品的生产场地，且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在发行人拥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标注“生产地址”方式来监督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民爆物品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许可证使用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规政策，具体理由如下：

（1）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为有效贯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9.1，国务院令第 466 号)的规定[1]，推进民爆行业的结构调整，原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下发委爆字[2006]109 号《关于同意组建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西省国防科工办“上交 12 家生产企业凭照，关闭部分生产场点，成立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原江西省内新余、赣州、抚州、吉安、宜丰五地的民爆生产企业的民爆物品生产许可证统一上收颁发给新设立后的国泰民爆，国泰民爆再通过新设立的新余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吉安国泰和宜丰国泰收购整合当地原有的民爆物品生产企业。*（上述资产整合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和“规范性问题 7”的回复）*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许可证使用方式的形成是贯彻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江西省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结果，并得到了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生产凭照许可证使用方式有利于加强发行人对集团内民爆物品的管控，符合国家民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导向。子公司作为发行人民爆物品经批准的生产场地而使用发行人的民爆物品生产资质符合《民爆行业结构调整意见》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政策借用或公用许可证的情形。

（2）发行人自取得民爆主管机关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严格按照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0 条 ：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分别按期接受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年度检查，并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检查不合格和超期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

子公司新余国泰持有赣交运管许可余字 36050120020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子公司恒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宝象物流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020000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第 4 类、第 5 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在爆破服务方面，发行人拥有江西省公安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3600001300151 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等级为四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子公司五洲爆破拥有 3600001300006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五洲爆破的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五洲爆破还拥有 B319403601000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同时，五洲爆破收购了九江市修水兴安爆破，并投资参股了赣州市金安爆破、九江市吉泰爆破及吉安兴安爆破；新余国泰投资成立了新余爆破，基本实现了对省内重点需求地区爆破市场的覆盖。以上爆破服务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从业范围	有效期
国泰民爆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600001300151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五洲爆破		3600001300006	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
金安爆破		3600001300061	二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7 月 16 日
吉泰爆破		3600001300104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8 月 28 日

吉安兴安爆破		3600001300113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6 年 11 月 06 日
修水兴安爆破		3600001300123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新余爆破		3600001300033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7 月 03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全部经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民爆物品生产资质的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良智先生、余新培先生，分别为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会计学院副院长。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李良智、余新培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干部领导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查阅了有关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及兼职的法规政策，有关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1、关于高校教师担任独立董事的主要规定

2008 年 9 月，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011 年 7 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教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

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013 年 10 月，中组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对现任及辞去公职或离退休后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问题做出了限制性规定。

2015 年 11 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对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汇总检查，按期报送《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

2、李良智、余新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任职情况

（1）余新培

余新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民建会员。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9 年、2004 年先后获得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CPA 中心主任等职。201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新培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当时余新培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

2016 年 1 月，余新培先生已辞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

（2）李良智

李良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经济室副主任、工商管理系企业管理室主任，江西财经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等职。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良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李良智先生已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提名李汉国继任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尚需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汉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7 月生，会计学硕士。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3、律师核查意见

（1）经查询江西财经大学人事任命文件，余新培非江西财经大学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已辞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职务，且其亦不在江西财经大学和其他单位担任副处（含副处）以上党政领导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余新培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干部领导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李良智先生 2012 年受聘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尚未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助理职务，受聘时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上述相关规定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良智先生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提名李汉国继任公司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汉国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违反中组部、教育部上述规定的情形。

9、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和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有关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68 名，其中：3 名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公司法人；6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中 3 名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军工资产

军工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大成国资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而

江西省国资委是大成国资公司的唯一出资人。

2、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22.85 万元，该公司 2005 年设立后股本至今未发生变动。鑫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北京百恩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4.17%，军工资产持股 15.00%，南昌禄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刘晖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83%。

3、江钨有限

江钨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江钨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00%，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经核查，军工资产和江钨有限均是国家独资企业，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江西鑫安信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亦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　章）

负 责 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 年 5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001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11
七、发行人的业务.....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2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32
二十二、结论意见.....32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鉴于发行人上述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已到期，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91360000796959363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18年2月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2、根据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2,195,856.79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及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

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04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101,085,251.54 元、107,226,841.30 元和 97,015,267.9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34,338,596.29 元、571,566,065.46 元和 483,124,446.1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72,195,856.79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3,228.7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56,833,554.73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大成国资公司

大成国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大成国资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000778843 21XF 的《营业执照》。

2、军工资产

军工资产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资产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000787275568N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在 2014 年 2 月之后，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权限已由工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及对应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时间（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	14,000	吨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赣州国泰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胶状）	2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礼陂镇仓源村/抚州国泰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吉安国泰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宜丰国泰	2015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国泰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电子雷管	5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生产线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阶段

3、公司持有江西省公安厅颁发的 3600001300151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李健，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4、子公司新余国泰持有赣交运管许可余字 36050120020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5、子公司恒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宝象物流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020000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第 4 类、第 5 类），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6、在爆破服务方面，子公司五洲爆破拥有 3600001300006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五洲爆破的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五洲爆破还拥有 B319403601000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同时，五洲爆破收购了九江市修水兴安爆破，并投资参股了赣州市金安爆破、九江市吉泰爆破及吉安兴安爆破；新余国泰投资成立了新余爆破，基本实现了对省内重点需求地区爆破市场的覆盖。以上爆破服务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从业范围	有效期
五洲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600001300006	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
金安爆破		3600001300061	二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7 月 16 日
吉泰爆破		3600001300104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8 月 28 日
吉安兴安爆破		3600001300113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6 年 11 月 06 日
修水兴安爆破		3600001300123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新余爆破		3600001300033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7 月 03 日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27,198,384.46 元、562,946,934.33 元和 475,827,739.66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请参见“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2、子公司

（1）赣州国泰

赣州国泰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乳化炸药、工业导爆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培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赣州国泰现持有兴国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7326647790456 的《营业执照》。

（2）新余国泰

新余国泰的住所现已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泰现持有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5006647826582 的《营业执照》。

（3）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思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恒合投资认缴出资 153 万元，实缴出资 70 万元；贵州特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47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融思科技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创新一路以西、艾溪湖一路以北丹桂苑 1#住宅楼二单元 206 室，融思科技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硬件集成研发；信息化工程；互联网产品研发；技术咨询、开发；机械设备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销售；印刷电路板制造、销售。融思科技现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60106MA35FMRB04 的《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江西钢丝厂

江西钢丝厂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外）；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西钢丝厂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揭小健，江西钢丝厂现持有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605001582610753 的《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408,732.30	0.76
新余国科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254.88	100.00
新余国科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2,640.49	0.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余国科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1,780,666.91	100.00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941.01	100.00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新余国科	新余国泰	办公楼	203,000.00
新余国泰	新余国科	厂房及附属设施	714,271.8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	1,217,887.37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687.00
预付账款	军工资产	2,951,990.00
应付账款	江西钢丝厂劳服公司	647,723.78
应付账款	新余国科	11,796.65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 9-12 月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年-月-日）	公开（公告）日（年-月-日）
1	抚州国泰	一种卷纸机的喷码装置	ZL 201520483112.7	实用新型	2015.07.07	2015.11.18
2	抚州国泰	一种油浴循环加热装置	ZL 201520483081.5	实用新型	2015.07.07	2015.11.18
3	抚州国泰	一种除尘卸料装置	ZL 201520482865.6	实用新型	2015.07.07	2015.12.2
4	抚州国泰	一种卷纸码药排序的输送辅助装置	ZL 201520539303.0	实用新型	2015.07.24	2015.12.2
5	抚州国泰	一种用于输送带上的刮药装置	ZL 201520539305.X	实用新型	2015.07.24	2015.12.2
6	吉安国泰	一种高温液态危险物料取样装置	ZL 201520568567.9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5.12.2
7	吉安国泰	一种乳化炸药隔爆装置	ZL 201520568453.4	实用新型	2015.07.31	2015.12.2

（三）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4,533,330.05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国泰异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2016 年 2 月 5 日，新余国泰与新余市国土资源局、新余市房产管理局签订《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合同》，根据余府办抄字[2015]90 号抄告单精神，按 30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货币征收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等附属设施补偿以及生产设施整体搬迁、相关建（构）筑物销爆拆除等费用，支付的征收补偿费用总计 91,628,700.00 元，2016 年 2 月 5 日新余国泰已收到征收补偿款 77,884,395.00 元。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7,872 万元。根据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承诺函，赣州国泰技

改搬迁后，赣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对原有房屋、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评估，给予合理补偿。赣州国泰技改搬迁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赣州国泰可向政府提出清偿损失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416.20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具体补偿事宜正在协商中。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6 亿元，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11,695 万元。根据《崇仁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抚州国泰特种化工项目异地搬迁建设的函》，抚州国泰技改搬迁后，崇仁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依规对抚州国泰原厂址土地进行收储，对原厂址上房屋、生产线等资产进行评估后，依法予以征收。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2,489,207.99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

下：

1、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前五大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塑料导爆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1.06	2015 年 12 月
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9.52	2015 年 12 月
3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16.77	2015 年 12 月
4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0.39	2015 年 12 月
5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半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9.85	2015年12月

（2）爆破服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爆破服务合同为 3 笔，情况如下：

1) 矿山外委爆破合同	
甲方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石灰石矿山生产线循环爆破
工程地点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矿山
工程内容	爆破施工（含三角体爆破、采场大块机械解块等石方爆破）
工程量	以每月甲方生产处提供的《生产经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造价	0.9 元/吨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 工程合同书	
甲方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杨柳采石场爆破工程
工程地点	彭泽县杨柳采石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根据工程进度以爆破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程造价	每吨碎石料按人民币 8 元计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3) 绿地九龙湖国际博览城 301-A09 地块土石方爆破工程合同	
甲方	江西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绿地九龙湖国际博览城 301-A09 地块土石方爆破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南昌市九龙湖新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土地平整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10 万 m^3（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程造价	岩土爆破包干单价为 9.5 元/m^3，该单价不包括：光面、预裂、基坑、桩孔、沟槽等特殊爆破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前五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345.89	2015 年 12 月
2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194.26	2015 年 12 月

3	襄阳泽东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钠	106.6	2015 年 12 月
4	四川天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铵油油相	66.6	2015 年 12 月
5	河北众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膜	21.45	2015 年 12 月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合同的借款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借款，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4,500.00	12 个月	2015.3.31	5.35%	信用
2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3,000.00	12 个月	2015.5.15	5.10%	信用
3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5,000.00	12 个月	2015.6.12	5.10%	信用
4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3,000.00	12 个月	2015.11.19	4.35%	信用

4、其他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合同共有 4 笔，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抚州国泰
承包人	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区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石咀头村小组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1,831.48 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抚州国泰
承包人	江西省国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辅助区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石咀头村小组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1,082.66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抚州国泰
承包人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库区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石咀头村小组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726.31 万元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江西万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室外道路工程及室外管网排水工程）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1,042.7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8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4,591,868.09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吉安县医疗保险局	576,880.00	12.56	医疗赔偿费
2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520,000.00	11.32	往来款
3	裘宗银	502,365.00	10.94	未退回租金
4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89	履约保证金
5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89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2,599,245.00	56.60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325,784.4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刘杰、康春平	350,000.00	运输保证金
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34,400.00	履约保证金
3	刘泳彪	180,000.00	运输保证金
4	欧阳际文	180,000.00	运输保证金
合　计		944,400.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二次修订，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等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十八条，将其中涉及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独立董事由李良智、余新培、付津变更为李汉国、余新培、付津。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新余国泰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6000080，有效期三年。2012-2014 年度该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根据赣高企认办[2015]12 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公室关于公示江

西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新余国泰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

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抚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新余国泰、吉安国泰、赣州国泰及宜丰国泰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

扣除优惠政策。

6、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国税地字[1989]140 号）的规定，并经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减免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税的批复》（余地税直函[2012]6 号）批复，新余国泰享受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同时，根据新余市地方税务局税政三科《关于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事项的复函》（余地税三科函[2012]11 号）的批复，同意将公司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时间追溯到 2009 年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1,280,933.74	2011 年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475,327.24	依据赣财建指[2013]176 号文件，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3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640,000.00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3]197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4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18,000,000.00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5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900,000.0	依据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 号文件，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6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9,663,666.00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7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75,000.00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8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1,172,000.00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 号文件，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9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644,063.25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0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目补助资金	983,333.33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 号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安监局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合计		46,234,323.56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已投入 632.09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2,712.73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3,387.73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2,466.73 万元。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民爆中心研发建设项目尚未发生投入。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以下 3 起未决诉讼具体进展分别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五洲爆破与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爆破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五洲爆破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江西省新建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证处于执行阶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吉安国泰与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因执行《锅炉蒸汽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吉安国泰已提请再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15）赣民申字第 2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赣民提字第 42 号”，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吉安国泰补偿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供汽量差价 227,642.6 元；2、吉安国泰退回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押金 50,000 元；3、吉安国泰支付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计量表购买款 4,000 元及校表费 2,000 元；4、吉安国泰支付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谷壳款 2,208 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的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就与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要求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单位就爆破工程施工中对周边民房损坏赔付等共计 20 余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2 月，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15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下达（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反诉。2015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针对（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裁定书》已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13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五洲爆破下达（2015）泉民终字第 5220 号《举证通知书》。2016 年 4 月 29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做出（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五洲爆破债权纠纷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吉安国泰及五洲爆破追偿权纠纷涉案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　章）

负 责 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4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6 年 7 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国泰民爆”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实施，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6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016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六）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七）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11
七、发行人的业务.....1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6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2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一、结论意见.....33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鉴于发行人上述关于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已到期，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91360000796959363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熊旭晴，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注册资本为16,58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2、根据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624,819,741.52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 6-000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民爆、公安、国土、环境保护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6,58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528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及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大信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80 号《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六种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101,085,251.54 元、107,226,841.30 元和 97,015,267.9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34,338,596.29 元、571,566,065.46 元和 483,124,446.1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8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24,819,741.52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依据），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20.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0,550,543.8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军工资产

军工资产的名称已变更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军工资产现持有江西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60000787275568N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MB 生许证字[022]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批准的安全生产许可（在 2014 年 2 月之后，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权限已由工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具体许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及对应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时间（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	14,000	吨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赣州国泰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工业导爆索	600	万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胶状）	24,000	吨	江西省崇仁县礼陂镇仓源村/抚州国泰	2016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吉安国泰	2016 年 1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2015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江西省宜丰县桥西北郊毛家坪/宜丰国泰	2015 年 9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工业电雷管	4,950	万发	江西省新余市/新余国泰	2016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电子雷管	50	万发		2016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导爆管雷管	5,000	万发		2016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塑料导爆管	30,000	万米		2016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2、公司持有江西省公安厅颁发的 3600001300151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等级为四级，技术负责人为李健，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4、子公司新余国泰持有赣交运管许可余字 360501200203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5、子公司恒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宝象物流持有赣交运管许可新字 36050020000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

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第 4 类、第 5 类），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6、在爆破服务方面，子公司五洲爆破拥有 3600001300006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 日。五洲爆破的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五洲爆破还拥有 B3194036010004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同时，五洲爆破收购了九江市修水兴安爆破，并投资参股了赣州市金安爆破、九江市吉泰爆破及吉安兴安爆破；新余国泰投资成立了新余爆破，基本实现了对省内重点需求地区爆破市场的覆盖。以上爆破服务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从业范围	有效期
五洲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600001300006	一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9 年 07 月 02 日
金安爆破		3600001300061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吉泰爆破		3600001300104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6 年 08 月 28 日
吉安兴安爆破		3600001300113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6 年 11 月 06 日
修水兴安爆破		3600001300123	四级	设计施工	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新余爆破		3600001300033	三级	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至 2019 年 07 月 04 日

（二）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27,198,384.46 元、562,946,934.33 元、475,827,739.66 元和 199,607,194.8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请参见“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2、子公司

（1）新余国泰

新余国泰的住所现已变更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泰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研发、咨询；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制造；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销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国泰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张东平。新余国泰现持有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6647826582 的《营业执照》。

（2）抚州国泰

抚州国泰的住所现已变更为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委会石咀头村。抚州国泰现持有崇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24664778560K 的《营业执照》。

（3）五洲爆破

五洲爆破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工程机械的租赁。五洲爆破现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576141359W 的《营业执照》。

（4）新余爆破

新余爆破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三级；土石方工程。新余爆破现持有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059378855XD 的《营业执照》。

（5）抚州复合材料

抚州复合材料的住所现已变更为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工业园区温州产业园。抚州复合材料现持有崇仁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1024051624673L 的《营业执照》。

（6）吉安恒隆制品

吉安恒隆制品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邹仁飞。吉安恒隆制品现持有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1067460802B 的《营业执照》。

（7）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象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新余国泰认缴出资 210 万元，黄志良等 23 名自然人认缴 90 万元。恒象科技的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 609 号，恒

象科技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机械、标准件、卡扣、塑料制品包装、模具、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包装物的生产加工及印刷；钢结构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销售；实业投资。恒象科技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3MA35GM4A10 的《营业执照》。

3、其他关联方

（1）江西钢丝厂

江西钢丝厂的经营范围现已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业务外）；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销售。江西钢丝厂的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揭小健，江西钢丝厂现持有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1582610753 的《营业执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江西钢丝厂劳动服务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96,503.35	0.35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7.50	100.00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采购材料	市场价	54,447.09	0.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受托加工产品销售	成本加成	462,715.16	100.00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9,993.66	100.00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附属设施	153,058.2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应收账款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68.46
应收账款	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22,257.95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6,121.00
预付账款	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2,185.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对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 1-6 月新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工业炸药生产线泄爆装置	ZL 201520586091.1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8-7	2016-1-13
2	一种连续开放式乳化器	ZL 201520586082.2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8-7	2016-2-24
3	一种液态硝酸铵水溶液储存装置	ZL 201520590090.4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8-7	2016-3-2
4	一种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封箱装置	ZL 201521063424.9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12-18	2016-5-11
5	一种用于生产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吹干装置	ZL 201521068748.1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12-18	2016-5-11
6	一种用于生产乳化炸药的传送结构	ZL 201521063464.3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12-18	2016-5-11
7	一种用于乳化炸药的破碎设备	ZL 201521082087.8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12-18	2016-5-18
8	一种乳化炸药用植物型复合油相	ZL 201310729906.2	发明专利	抚州国泰	2013-08-14	2016-5-25
9	一种用于生产乳化炸药的精乳器	ZL 201521082139.1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12-18	2016-6-1
10	一种用于生产乳化炸药的封箱装置	ZL 201521082107.1	实用新型	吉安国泰	2015-12-18	2016-6-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	一种炸药装药纸筒用新型植物混合蜡	ZL 201310729656.2	发明专利	抚州国泰	2013-12-26	2016-6-8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度 1-6 月新取得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爆破作业视频监控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37638 号	原始取得	融思科技	2016-2-15	2016-6-28

（三）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6,989,113.99 元，主要为新余国泰、抚州国泰、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及抚州复合材料厂区建设项目。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减少，主要原因是：抚州国泰、赣州国泰搬迁技改项目部分转入固定资产。

新余国泰搬迁技改于 2015 年年底完成，2016 年 1-6 月增加利润总额 44.02 万元，按资产预计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确认补助收益，资产摊销期内各期预计将增加利润总额 105.64 万元。

赣州国泰搬迁技改已于 2015 年 6 月投产，按资产预计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确认补助收益，2015 年增加利润总额 62.97 万元，2016 年 1-6 月增加利润总额 66.30 万元，资产摊销期内以后每会计年度将增加利润总额 132.60 万元。

抚州国泰搬迁技改于 2015 年底完成，按资产预计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确认补助收益，2016 年 1-6 月增加利润总额 50.00 万元，资产摊销期内以后各期将增加净利润 180 万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04,286,523.06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股东投入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所有。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前五大产品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毫秒导爆管雷管	21.18	2016 年 6 月
		塑料导爆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2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6.52	2016 年 6 月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15.96	2016 年 6 月
4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9.05	2016 年 6 月
5	江西省宏安民爆物品销售有限公司	半秒导爆管雷管 装配用塑料导爆管	8.10	2016 年 6 月

（2）爆破服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爆破服务合同为 3 笔，情况如下：

1) 矿山外委爆破合同	
甲方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石灰石矿山生产线循环爆破
工程地点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矿山
工程内容	爆破施工（含三角体爆破、采场大块机械解块等石方爆破）
工程量	以每月甲方生产处提供的《生产经营月报》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造价	0.9 元/吨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 工程合同书	
甲方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彭泽县江浙湖建材有限公司杨柳采石场爆破工程
工程地点	彭泽县杨柳采石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石方爆破
工程量	根据工程进度以爆破实际工程量计算
工程造价	每吨碎石料按人民币 8 元计算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3) 绿地九龙湖国际博览城 301-A09 地块土石方爆破工程合同	
甲方	江西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名称	绿地九龙湖国际博览城 301-A09 地块土石方爆破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南昌市九龙湖新区
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内土地平整爆破
工程量	爆破工程量约为 10 万 m^3（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工程造价	岩土爆破包干单价为 9.5 元/m^3，该单价不包括：光面、预裂、基坑、桩孔、沟槽等特殊爆破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爆破服务协议书	
甲方	彭泽县宏浩麻山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内容	矿山爆破安全作业
工程量	爆破服务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预约爆破作业时间和爆破所需的民爆物品品种、规格以及数量
工程造价	未明确约定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5) 爆破服务协议书	
甲方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五洲爆破
工程内容	矿山爆破安全作业
工程量	爆破服务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预约爆破作业时间和爆破所需的民爆物品品种、规格以及数量
工程造价	未明确约定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5 月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前五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总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1	山东金奥银雅化工有限公司	乳化油相	257.40	2016 年 6 月
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222.05	2016 年 6 月
3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	120.40	2016 年 6 月
4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84.09	2016 年 6 月
5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铵	55.13	2016 年 6 月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合同的借款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借款，银行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日期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4,500.00	12 个月	2016.3.16	4.35%	信用
2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3,000.00	12 个月	2016.1.19	4.35%	信用
3	招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5,000.00	12 个月	2015.12.11	4.35%	信用
4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	1,000.00	12 个月	2015.11.19	4.35%	信用

4、其他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合同共有 4 笔，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抚州国泰
承包人	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区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石咀头村小组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1,831.48 万元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抚州国泰
承包人	江西省国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辅助区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石咀头村小组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1,082.66 万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抚州国泰
承包人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库区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崇仁县礼陂镇沧源村石咀头村小组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726.31 万元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余国泰
承包人	江西万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	江西国泰公司新余生产点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室外道路工程及室外管网排水工程）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价款	1,042.7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4 年 8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不涉及合同主体变更问题，不存在履行上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423.16 万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赣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14.63	投标保证金
2	兴国县龙口镇财政所	520,000.00	10.15	往来款
3	裘宗银	502,365.00	9.80	未退回租金
4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9.76	履约保证金
5	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	200,200.00	3.91	投标保证金
小　计		2,472,565.00	48.24	——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 766.86 万元（合并报表数），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刘杰、康春平	350,000.00	运输保证金
2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34,400.00	履约保证金
3	刘泳彪	180,000.00	运输保证金
4	欧阳际文	180,000.00	运输保证金
合　计		944,400.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一次修订，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十八条，将其中涉及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监事会会议。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独立董事由李良智、余新培、付津变更为李汉国、余新培、付津，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其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

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600009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336000150、GR201336000154、GR201336000219，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度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上述公司均已向审批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6 年 1－6 月，上述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暂定 15%。

2、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2014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水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及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6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4、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及《财政部_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文件的规定，经所在

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残疾人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奖金及其合法性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6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补贴	212,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吉县府办抄字[2016[189 号文件，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城建税退税收入	1,456,278.9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仁县地方税务局四分局退税申请的调查报告，由国家金库崇仁县支库拨付
工业发展基金补助	1,0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府办财抄字[2016]354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2,420,2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6]33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2,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宜丰县人民政府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6]284 号）文件，由宜丰县财政局拨付
奖励发展资金	1,876,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崇府办抄字[2016]181 号文件，由崇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企业发展扶持金	259,129.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拨付
其他政府补助	391,973.6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文件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4,872.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80,022.4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402,652.7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588,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29,275.6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15 年度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专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1,853,204.86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事实而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合计已投入 632.09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2,712.73 万元。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3,387.73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合计已投入 2,466.73 万元。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民爆中心研发建设项目尚未发生投入。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理念、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以下 3 起未决诉讼具体进展分别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五洲爆破与江西五洲石料有限公司《爆破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五洲爆破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江西省新建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吉安国泰与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因执行《锅炉蒸汽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吉安国泰已提请再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15）赣民申字第 2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本案由本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15 年 12 月 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赣民提字第 42 号”，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吉安国泰补偿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供汽量差价 227,642.6 元；2、吉安国泰退回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押金 50,000 元；3、吉安国泰支付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计量表购买款 4,000 元及校表费 2,000 元；4、吉安国泰支付吉安市华安锅炉安装有限公司谷壳款 2,208 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的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就与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要求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评估单位就爆破工程施工中对周边民房损坏赔付等共计 20 余万元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2 月，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提起反诉。2015 年 9 月 25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下达（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反诉。2015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宏大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针对（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裁定书》已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13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五洲爆破下达（2015）泉民终字第 5220 号《举证通知书》。2016 年 4 月 29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做出（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6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人不服 2016 年 4 月 29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2014）安民初字第 6126 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经核查，本所认为，五洲爆破债权纠纷为发行人为维护其合法权利而提起的诉讼，吉安国泰及五洲爆破追偿权纠纷涉案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公　章）

负 责 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刘中明

签署日期： 2016年 7月28日